





醫學士佛燃玉法師編

八識規矩頌註解

商衍濬九十歲題



佛陀教育基金會 印贈

一切佛經，及闡揚佛法諸書，無不令人趨吉避凶，改過遷善。明三世之因果，識本具之佛性。出生死之苦海，生極樂之蓮邦。讀者必須生感恩心，作難遭想。淨手潔案，主敬存誠。如面佛天，如臨師保。則無邊利益，自可親得。若肆無忌憚，任意褻瀆。及固執管見，妄生毀謗，則罪過彌天，苦報無盡。奉勸世人，當遠罪求益，離苦得樂也。



(照近者註)



## 八識規矩頌註解序（一）

白聖

唯識一門，執佛學之牛耳。衆所周知，佛陀四十九年之演說妙法，其資料之廣博，內容之精闢，爲世界上之任何宗教，誠難望其項背。

佛滅度後，教中耆德，唯恐法寶流軼，遂歷數度之結集，將佛陀畢生所說之法，依其門類，區分成三藏十二部，遂使廣泛無垠之佛學，頓成爲一科學之系統化，裨益於後世之學佛者，至鉅且大。

佛陀之思想爲高度智慧之結晶，其度生方法，變化萬端，因而促成浩若煙海之佛法。其主要思想，溯本窮源，則不出乎二大主流——空宗與有宗。佛滅度後，兩宗學者繼承如來思想，均分道揚鑣，普灑法雨。幅員逐漸擴張，形成南傳與北傳之兩大路線。南傳龍象，挾原始佛教，傳播於錫蘭、緬甸、泰國諸處；北傳路線，分水陸兩路向東進展，水路由廣州登陸，北至長安、洛陽；陸路由印度本土橫跨天山南北，輾轉而入長安、洛陽，促成中國原有的優美傳統文化，更益形光明燦爛。

唯識一學首由佛陀傳與彌勒，無著世親繼以發揚光大，北魏時期印僧菩提流支

飛錫蒞華，挾有梵文唯識，於中國翻成漢文。陳時眞諦三藏，亦嘗着手翻譯唯識，嗣後無人繼承，唯識一脈，在神州一地，遂告曇花一現，若過眼之煙雲已耳。

唐貞觀二年（公元六二八年）玄奘大師負笈印度，卓錫那爛陀寺，於戒賢大師處得唯識玄旨。回國後，於慈恩寺高樹唯識旗幟，揉合——世親及十大論師之妙義，成「八識規矩頌」。詞簡義明，爲劃時代之一大傑作也。一時朝野人士推崇備至，名噪一世。日本高僧，先後來華研學唯識者，頗不乏人。其時玄奘門下繼承唯識玄旨者：爲窺基、立範、義寂、普光、圓測諸龍象，尤以窺基大師特具成就。祇因唯識人材輩出，唯識之光，遂與天台、賢首、禪、律諸宗交互輝映，一創唐代佛教文化燦爛與光明也。

會昌教難，佛教罹禍尤烈，各大宗派經卷，多付之一炬，然雨過天晴，各宗先後興起，若雨後春筍。唯識一脈，因繼承乏人，遂一蹶而不振矣。

民初，楊仁山居士偶於日本發現唯識論存版。覺該論類似于當時膾炙人口之西洋心理學，其精微之處，更非西洋心理學可望其項背，遂翻成漢文。回國後，創設支那內學院於南京，羅致智識士子專研唯識，唯識之風，於是吹遍南北。

佛瑩法師，天資聰敏，見解高卓，近年著有毘尼日用註解、四分尼戒註解，其精博之處，爲當今佛教人士所交譽不絕者。彼披閱唯識，深見八識規矩頌中，與現代醫學，若合符節，遂作該書註解一部，並作圖解說明，其與科學出入之詞均予勘正，「八識規矩頌註解」一書於焉問世，誠「發前人之所未發，言人之所不能言」，爲現代之一部佳作也。

中佛團訪港時，瑩師出其原稿傳閱本團，菩提樹主編朱斐居士極口讚譽，請將該作在樹刊發表，余亦有所請求。遂寄兩刊分期發表，瑩師並將該書印成單本流通，俾法流遠播，誠學佛者之福音也。

昔嘗請序於余，余有感該書之深具價值，對現代學子，有其啓發之作用。佛學遠達二千多年，其原理固「萬古不易」，然弘揚之法似應力求與當前環境適應。面臨科學高唱入雲之際，弘法技術之修正，爲當前不可或缺之主要課題。瑩師此書，有匡此弊，埋首揮毫，扶揚正法，其精神至可嘉佩歟！

白聖

佛曆二九九〇年歲次癸卯  
于台北市圓山臨濟寺

## 八識規矩頌註解序(二)

寬宗

八識規矩頌，爲唐玄奘大師所造，發達佛祖心髓，揭露性相根源。時丁末法，難免數寶算沙之徒，囫圇吞棗，未明玄旨，甚至未曾正眼觀之，視爲閒家具者，豈乏其人，良可嘆也！不慧涉獵宗門，竊念世間逆順因緣，空受身心之苦，未明三界唯是一心，以前五識眼耳鼻舌身，及第八識，皆是現量所得心，外無法，以第六明了意識，比量計度，而成外境，全是想生，隨念而至。故經云想滅閒靜，識停無爲，六祖轉識偈云：『大圓鏡智性清淨，平等性智心無病，妙觀察智見非功，成所作智成圓鏡，五八六七果因轉，但用名言無實性，若於轉處不留情，繁興永處那伽定。』此偈古人固已迭有箋註，今於偈中第五句，五八六七果因轉，略加詮釋。意謂打死六識之分別，則無七識傳送故，五六爲果者，以從六七因中先有證得處，然後才可以收得圓果也。良以六七兩識一存，便有我見我執能所之境在，此識之存，謂之心路宛然。心路絕，則情見忘，縱未得直透藏識田中，第六第七這個媒人，不爲牽障，則惟一覺與靈也。五識直覺，心田直靈，如是覺靈，對境發機，即可頓生第一

機智。機智之發，不由識出，純由靈發，故曰轉識成智。宗禪學者，惟直證此機耳，是名現量。乃真性現前之體量，若依教乘比量，是由心意，依種種法而爲脩，因仗外境莊嚴，而脩入莊嚴境裏。意識閉，藏識發，其起用也，恍同現量；惟尙有餘業。蓋識田主翁在人心，感集業緣，而有果報，因功德莊嚴而有成，終因功德之緣滅而有敗。脩道者，往往證到此境，而誤認這個識神爲本來人，而弗知千百劫來，本有心王，早爲這個識神所奪佔其政令矣。爲慮一般未明大法之脩士，因權教所立種種法，依之爲脩，由一地而至十地，原來有法爲脩者，乃脩證得藏識中個比量，故佛呵爲見性猶隔羅縠也。佛瑩法師，系出名門，卒業醫科大學兼藥物細菌檢驗學士位。師禮虛老受具南華，精研了義經典，前註毘尼日用切要之後，復註四分比丘尼戒經，以六載之韶光，成八十餘萬言之巨什，懿歎盛哉！今又有此頌之註釋，悲心廣運，蓋具有深意者也。不慧忝屬同門，今遇勝緣，於白日光中，不惜口業，將宗、教、權、實，各有辨明，聊以管見所及，一得之愚，謹敘篇末，就教於閱者諸公，有所抉擇也，是爲序。

并州沙門寬宗，謹識於九龍荃灣香海慈航，時在癸卯仲秋。

## 八識規矩頌註解序(二)

寬純

夫頌八識者，規矩嚴密，整而不紊，次第有則。良由一切衆生，從無始來，不覺無明妄動，迷失真性。起惑造業，堅執我法實有，自作自受，沉淪生死海中。求出無期，殊可憐憫。是故大慈世尊，示現八相，成道於樹王，轉輪於鹿苑。爲諸凡夫說阿笈摩，除彼執蘊，悟無我理，攝登聖地。然而尙有小根，雖斷我執，法執猶存，如來慈愍，次於鷲嶺，演說法空，令中根者，體知諸法，從緣而起，從緣而滅。生滅都無，依他幻起而已，頓悟諸法皆空。復有著空。於是空有雙著，二乘由此競興，各執有無，不契中道妙理，不了大乘玄義。世尊又垂大慈，更演真諦，解深密法，令悟諸法唯識，識揀心空，不有徧計，不空圓成，離空離有，歸於中道。當知如來說法隨宜，妙圓平等，無有差別，但聞法者，根有利鈍，妄起分別深淺，致爲物轉，不體唯識無境之理，以致動身發語，皆爲業力所牽。豈不痛哉！是以世尊，演說華嚴、深密、楞伽、密嚴、阿毘達摩、如來出現功德莊嚴等經，詳釋唯識之妙理，均指一乘之玄義。及乎世尊示滅，後賢競起，分別而演，莫悉一衷。於是補處

菩薩彌勒大士，從兜率天，降中天竺，阿瑜遮國，爲無著菩薩說瑜伽師地論詳釋我法，皆依識轉。無著菩薩繼弘此宗。後有世親菩薩宗瑜伽而造唯識三十頌，弘揚大乘妙法。次有護法菩薩通世親論，廣弘慈氏之教。後有戒賢論師，辯論絕倫，宏揚相宗。我國唐初，有玄奘三藏法師，不避艱境，無憚難緣，遠涉西域，親詣天竺。禮謁戒賢論師，面受法相真宗。旋返震旦，盛傳此法，是爲我國法相宗之始祖。玄奘大法師翻訖成唯識論並依論旨造八識規矩頌，俾學者易於記誦，頌四十八句，詞略義深，韞包五位唯識，倘能深究，則於唯識之自性、相應、所變、分位、實性等，豁然貫通而無遺矣。然而此頌文簡理奧，非藉註釋，初學難明。古來大德造講解八識規矩頌者，雖不乏人，但對根識分辨，多作忖見，無事實之證明，或不明解，照註讀字，如是不無錯訛之處。以至學者將訛傳訛，誤解根識深理，如此宏法演相，甚於長風過籟，南郭吹竽，方柄入圓鑿而已耳。言念及此，殊增歎嘆！茲有佛瑩法師者，出自貴族高門，容貌端莊，嚴靜威儀，學貫五車，道逾羣萃，器量宏深，戒香與覺華齊馥，智珠共性月同圓。乃末劫之雄匠，當世之良師也。瑩師籍貫廣州，父梁紹初，與孫中山先生同學，畢業於博濟醫學院，曾任黃埔軍校軍醫處長兼校醫

及教授。母張氏爲名西醫師，瑩師兄弟姊妹共十五人，均畢業於國內名校，如上海聖約翰大學，同濟大學，中山大學，南京大學，東吳大學，嶺南大學，重慶大學，光華醫科大學，分習士農工商醫藥等科。佛瑩法師四歲入蒙學，五歲進小學，十二歲畢業於廣州真光中學附設高等小學七年級。旋至香港堅道意大利天主教辦之英文學校肄業。十四歲在廣州東山培道中學藏修。十六歲畢業於廣州法國天主教辦之聖神英文女子中學。二十歲畢業於廣州夏葛醫科大學藥物學細菌檢驗學專科。二十四歲畢業於廣州光華醫學院內外全科。曾任廣西省立梧州醫院兒科產婦科主任醫師，兼該院所辦之產科學校護士學校教授。曾任梧州紅十字會醫院兒科產婦科主任醫師，兼任該院所辦之護士學校教授。因診症之緣，得閱華嚴經，乃發大乘心，頓捨世榮及高尚之職位，而趣出家，修學無上醫王之法，以利衆生。投禮虛雲老人，受具戒於曹溪，南華禪寺。隨衆作務，運水搬柴，挑糞除草，担穀扛石，一切勤勞，不憚煩苦，粗衣破衲，布襪芒鞋，過午不食，焚膏繼晷，午夜閱藏，並於日中公餘，隨緣爲僧伽治病，時值抗戰，以致西藥缺乏。瑩師發弘誓願，以拯救病者爲懷，虔燃一指供佛。祈禱我佛慈悲有情，脫苦得樂。燃指後奉老人命召，由曹溪無

盡菴，步往雲門，禮謁虛雲老人，老人曰：『哈！哈！今天來了一箇賊。』瑩師對曰：『誠然！現在有三箇賊。一箇老賊，一箇大賊，一箇新學的小賊。』老師父，代代出大賊，却盡一切衆生之煩惱！』老人笑曰：『哈！哈！妙說。』此時適值修圓和尚在座，亦是已燃一指者，故有此說。請勿輕忽此言。古德有云：『禪人脫略妙言傳。豈是教門死句牽？明得箇中風格語，自學文佛作金仙。』可見瑩師玄心契悟，叡哲若神，辯才無礙，詞若湧泉。非深明佛法，豈能如此行解兼優耶？瑩師先註毘尼日用註解。次編四分比丘尼戒本註解，約九十萬言。均是學毘尼之儀則，習尸羅之軌範，正法久住，戒日恆懸，此瑩師之功也。豈能泯哉？瑩師精明律藏，兼研經論，詳究唯識之宗。近編八識規矩頌註解，全書九萬餘言，義豐趣玄，理當瀛岳，宗圓義了，妙契幽旨，發揚八識超科學之學，標指一心乃玄妙之妙。瑩徹心城，妙悟真宗，敷演奧義，智正頽風，而能立德運慈，覺破羣昏。敢信八識註解之靈文，千載而下與日月而俱長，一乘妙義共遐劫而常暉。可祝可賀也！瑩師竣筆，問序於余。純雖不文，然尊正法當興，義不容辭，故樂爲之序。

佛歷二九九〇年歲次癸八月中秋日

寬純敬序於香港沙田菩提園



# 八識規矩頌註解

唐三藏法師玄奘造

釋佛瑩編註

## 釋題

八識 識乃了別也。八識謂八種識也。如：1.眼識。2.耳識。3.鼻識。4.舌識。5.身識。6.意識。7.末那識。8.阿賴耶識。前六識依根立名。第七末那常緣第八識之見分思量爲我法，故名末那。具四惑：貪瞋見慢，故又名染污識。第八阿賴耶識，譯曰無沒。能含藏一切事物而不沒失，故名無沒。

規矩 規者乃有法度也，凡物之圓形曰規，正圓之器曰規，是故規所以正圓也。凡物之正曰方，正方之器曰矩，是故矩所以正方也。字統云：「丈夫識量，必合規矩，所以規從夫，矩從矢，矢言正也。」言八識規矩表八識行相，各具境界性界之所不同，如規之整然不可雜亂變移也。

頌 頌者，言誦也，容也。文心雕龍頌讚云：「原夫頌爲雅典，辭必清鑠，敷寫似賦，而不入華侈之區；敬慎如銘，而異乎規誠之域。」乃六義之一也。此八識規矩

頌，由玄奘大法師從其所譯之十卷成唯識論中撮擇精要，辭簡語略，兼施以韻，造成四十八句頌，使學者易於記憶耳。然而文略而義深，初學或不易明瞭，故加以註解，俾一般研究科學者，得悉此八識乃佛法之科學也。

(科學 Science 者，乃有組織有系統之學也。)

### 釋造頌者

唐 國號也。公元六一八年歲次戊寅，李淵登位，遂代隋室焉。

三藏 藏者畜也，蘊積也。結集經律論包含蘊積文義故名藏。三藏 Tripiaka 者卽

(一)修多羅，經。(二)毘奈耶，律。(三)阿毘曇，論。今分別言之於次：

(一)修多羅，梵語 Sūtra 譯曰契經，卽佛所說之教法也。契者契機契理，經者常也徑也。契經二字，含義頗多。如：1.貫穿義。2.攝持義。3.出生義。4.涌泉義。5.顯示義。6.繩墨義。7.經緯義。8.徑義。9.常義。10.治義。

1.貫穿義者，如經貫花，故修多羅又曰經。結而成鬢，故又云結鬢。美麗芳香，齊整不散，易可受持，莊嚴頭首，馥郁身心。如聖教法，義理妙機，長行綴緝，嚴整不散，易可受持，莊嚴心慧，潔淨梵行也。瑜伽師地論卷八十一云：「契經者，謂

貫穿義，長行直說，多分攝受意趣性。」故云如貫穿義也。

2. 攝持義者，謂引持整頓之義。顯揚聖教論卷六云：「契經者，謂諸經中佛薄伽梵於種種時處，依種種所化有情調伏差別。或說蘊所攝法，界所攝法，處所攝法，或說緣起所攝法，或說食所攝法，諦所攝法，或說聲聞獨覺如來所攝法，或說念住正斷神足根力覺支道支所攝法，或說不淨息念覺證淨等所攝法。如來說是語已，諸結集者，歡喜敬受；爲令聖教得久住故，以諸美妙名句文身，如其所應，次第結集，次第守置，以能綴緝引諸義利，引諸梵行，種種善義，故名契經。」蓋以教攝生，不流散於惡趣，引持梵行，獲真妙之善果；故云攝持義也。

3. 出生義者，出生諸義故，令生長善法故。良由世尊說法微妙義奧，演一法音，能生無量義理，令諸衆生，稱其根性而得生長一切善法，漸得入道，終至涅槃，故云出生義也。

4. 涌泉義者，修多羅中，文義妙理，法流無窮，如泉水之涌出，流注不絕也。使熱惱之衆生，飲佛法之甘泉，除貪瞋癡慢疑等等苦渴之障病，而獲清涼之大智；故云涌泉義也。

5. 顯示義者，顯者著也、明也；示者指示、曉示也。顯示有著明顯露示現之義。佛說一切法，無所隱藏而呈於外，令衆生聞曉而得度脫也。如無量壽經卷下云：「今佛慈悲，顯示大道，耳目開明，長得度脫。」又涅槃經卷五云：「如秋滿月處空顯露，清淨無翳，人皆覩見；如來之言亦復如是，開發顯露，清淨無翳，愚人不解，謂之祕密。」契經百億部，無量妙法門，顯示種種義，其實爲佛乘。如妙法蓮華經卷一云：「以種種法門，宣示於佛道。」故云顯示義也。

6. 繩墨義者，繩墨爲正曲直之具也。如截木製器，必先以繩染墨，彈畫木上，而後斷截。如佛說法，能令人正德行，辨邪直，依法修持，必成法器也。大毗婆沙論卷一百二十六云：「謂佛語言，能截斷義，如匠繩墨，如工巧者，繩墨衆材，易了正邪，去曲留直；如是佛教，刊定義門，易了是非，去惡留善。」故云繩墨義也。

7. 經緯義者，凡織縱曰經，橫曰緯。謂織成布帛之直線與橫線也。又道路之南北爲經，東西爲緯，如地理學之稱經緯線也。又天文臺所用之經緯儀，以之作測量天文地理之水平角及垂直角也。佛說教法無量義門，令諸衆生依法而作經緯之行，織成賢聖錦繡之心。或以之作修道之經緯，辨認六道之方，識取凡聖之路，不致錯踏迷

途而招墮也。心直無邪，行正無乖，必成聖果；故云如經緯義也。

8. 徑義者，徑者道也，由也，直也。若行人誤入深山之中，步步維艱，戰戰兢兢，直往而行，欲出荒山野嶺，故行必由徑，方能脫險也。佛說一切教法，如直徑之道，一切衆生入於人我煩惱三界山中，不識出離，若欲脫離，須由佛法之徑而行，方能出此煩惱之山，而至涅槃安樂之處也。

9. 常義者，經者常也，常者恆也，典法也。國家之典法曰國常。國語越語云：「無忘國常。」佛說一切法之義理，經古至今，恆久不變，常住不滅，作衆生之典法。若依佛教之典法而行，則不越邪途，常離煩惱而得自在也。

10. 治義者，治者理也，理之也。有治理教化之法，稱曰治化。治則不亂也。世間一切書籍莫如經典，能治衆生之邪見，能治衆生之惑病，能治凡夫之迷情，依經教而行，能治化而成聖。治人之不治者，惟經典也。

大矣哉！修多羅含義廣濶深邃無窮！今略言十，以表難詮其義，故不一字稱，而仍尊之曰修多羅也。

(二) 毘奈耶者，律也。有四稱：1. 毘奈耶。2. 波羅提木叉。3. 尸羅。4. 優波羅叉。

1. 毘奈耶者，又曰毘尼、毘那耶、鼻奈耶、鼻那耶，乃梵語 Vinaya 之譯音也。譯曰：律、滅、調伏、善治。謂佛所說之戒律，能斷輕重之罪，故云律。能滅諸過非，故云滅。能調伏身口意之作業，制伏諸行，故云調伏。能治衆病，速除苦惱，無復衆患，故云善治。

2. 波羅提木叉者，乃梵語 Partimoksa 之譯音也；簡稱木叉。譯曰：解脫、別解脫、知足、淨命、成就威儀、戒、最勝。謂持戒能免業非，能解脫諸纏縛，故名解脫。七衆所受之戒律，各就解脫身口七支惡業之義，而簡別爲定共戒與道共戒，故云別解脫。守持戒律，得少爲足，心不悔恨，更無異望，故云知足。修習知足，持於淨戒，不受一切不淨之物及不淨之因緣，故云淨命。堅持禁戒，不犯威儀，成就身口意三業清淨之威儀，故云成就威儀。能治身口意三業之過非，故云戒。攝論卷二云：「又能息滅惡戒惡趣，及能取得善趣、等持，故名爲戒。」於一切法，以戒爲最勝，能至涅槃。如毘尼母經卷三云：「云何名波羅提木叉？波羅提木叉者，名最勝義。以何故名最勝？諸善之本，以戒爲根，衆善得生，故言勝義。復以戒有二種：一、出世。二、世間。此世間戒者，能爲出世作因，故言最勝。復次戒有二

種：一者依身口。二者依心。由依身口戒得依心戒，故名爲首；是波羅提木叉。』  
3. 尸羅者，梵語 *Sila* 之譯音；譯曰戒。含義頗廣，如清涼、安隱、墜墜、嚴具、明鏡、階陛、增上、頭首，等等無量義。大毘婆沙論卷四十四云：「言尸羅者，是清涼義；謂惡能令身心熱惱，戒能安息，故曰清涼。又惡能招惡趣熱惱，戒招善趣，故曰清涼。又尸羅是安眠義，謂持戒者得安隱眠，常得善夢，故曰尸羅。又尸羅者，是數習義，常習善法，故曰尸羅。又尸羅者，是得定義；謂持戒者心易得定，故曰尸羅。又尸羅者，是墜墜義。如伽他說：

佛法池清涼，

尸羅爲墜墜，

聖浴不濡身，

逮彼岸功德。

又尸羅者，是嚴具義。有莊嚴具於幼爲好非壯老年，有莊嚴具於壯爲好非幼老年，有莊嚴具於老爲好非幼壯年；尸羅嚴身三時常好。如伽他說：

尸羅嚴身具，

幼壯老咸宜。

住信慧爲珍，

福無能盜者。

又尸羅者，是明鏡義；如鏡明淨，像現其中；住淨尸羅無我像現。又尸羅者，是階陛義。如尊者無滅言：『我蹈尸羅階，升無上慧殿。』又尸羅者，是增上義。佛於三千大千世界，有威勢者皆尸羅力。昔此迦濕彌羅國中有一毒龍，名無怯懼。稟性

暴惡，多爲損害。去彼不遠，有毘訶羅，(Vihara 譯曰住處、寺、僧坊、僧舍)數爲彼龍之所燒惱。寺有五百大阿羅漢，共議入定，欲逐彼龍，盡其神力而不能遣。有阿羅漢從外而來，諸舊住僧爲說上事。時外來者至龍住處，彈指語言：『賢面遠去！』龍聞其聲，即便遠去。諸阿羅漢怪而問言：『汝遣此龍，是何定力？』彼答衆曰：『我不入定，亦不起通；但護尸羅，故有此力。我護輕罪如防重禁，故使惡龍驚怖而去。』由此尸羅是增上義。又尸羅者，是頭首義。如有頭首，即能見色聞聲嗅香嘗味覺觸知法。有尸羅者，即能見四聖諦色，聞未曾有名身等聲，嗅二十七覺分花香，嘗出家遠離三菩提寂靜味，覺靜慮解脫等持等至觸，知蘊處界自相共法；是故尸羅爲頭首義。」

4. 優婆羅叉者，梵語 *Upalaksā* 之譯音也。譯曰律。大乘義章卷一云：「優婆羅叉，此翻爲律。」其義同前。

以上梵語術名四稱，均譯曰律。因其義非一能詮，故尊梵名，通曰毘奈耶也。

(二) 阿毘曇者，又作阿毘達磨，阿鼻達磨，乃梵語 *Abhidharma* 之譯音也。譯曰論。論者議也，評議也。解釋經律義，循其理而詳之故曰論。瑜伽師地論卷十五云：

「研究決擇，教授教誡，爲斷有情所疑惑故，故稱爲論。」

法師

梵語 Dharmapadhyaya

達磨烏波彌。

法者，軌則也。

軌範也。師者，教人以

道也，爲人模範也。瑜伽論卷八十一云：「師者，謂成就十法，名說法師，衆相圓

滿。一者、善於法義。謂於六種法十種義，善能解了故。二者、能廣宣說。謂多聞

聞持其聞積集故。三者、具足無畏。謂於刹帝利(Kshatriya 王及大臣也)等勝大衆中，宣說正法，

無所怯懼故。又因此故聲不嘶掉，腋不流汗，念無忘失故。四者、言詞善巧。謂語

工圓滿，八支成就，言詞具足，處衆說法無畏故。語工圓滿者，謂文句相應助伴

等，乃至廣說。八支成就者，謂此語言先首美妙等，乃至廣說。五者、善方便說。

謂二十種善巧方便宣說正法故，如以時殷重等。六者、具足成就法隨法行。謂不唯

聽聞以爲究竟，如其所說卽如是行故。七者、威儀具足。謂說法時手足不亂，頭不

動搖，面無變易，鼻不改易，進止往來威儀庠序故。八者、勇猛精進。謂常樂聽聞

所未聞法，於已聞法轉令明淨，不捨瑜伽，不捨作意心，不捨離內奢摩他(Samatha 止息也，

寂靜義也。)故。九者、無有厭倦。謂爲四衆廣宣妙法，身心無倦故。十者、具足忍力。

謂罵弄訶責終不反報，若被輕蔑，不生忿感；乃至廣說。」又經律中廣載，出家之

比丘比丘尼具足十法者，堪當法師也。所謂十法：1. 五官端正，六根圓備。2. 出身望族。3. 品德善良。4. 博學多聞。5. 守持戒律。6. 通研三藏。7. 威儀具足。8. 勝辯言詞。9. 聲音美好。10. 忍辱知足。具此十法者，堪稱法師爲人作表也。奘大法師具足上法，故堪稱爲法師也。

**玄奘** 法師河南偃師人，俗姓陳。漢太丘仲弓之後也。祖康北齊國子博士。父慧早通經術，長八尺，明眉目，拜江陵令。兄素出家，卽長捷法師也；容貌堂堂，儀局瓌秀，講經義頗具聲譽。師年十一，兄攜之同住淨土寺，日授經論。至年十五，專門受業，聲望逾遐。師年滿二十，美容儀，富詞令，威儀具足，才德兼全。卽以武德五年受具於成都。坐夏學律，五篇七聚之宗，一覽斯得。兼研經論，毘曇、成實、俱舍等部。時師住大莊嚴寺，遍謁衆德，備餐其說，各擅宗途，莫知適從。乃誓西遊，以問所惑。遂於貞觀三年歲次己丑八月首途；時師年二十九。心堅志固，孤征獨往，不懼艱辛。經姑臧、歷、燉煌，深入流沙無人徑處，惟望骨聚馬糞而行；鬼魅妖靈，時所出現；忍饑渴，受熱風，不退初心，勇猛前進。入高昌，越雪嶺，終至印度。共履一百二十八國。至那蘭陀（Nalanda寺，乃中印度摩竭陀國之大道場也。）寺，從戒賢論師習瑜

伽師地論。師辯才無礙，常申大乘。制惡見論一千六百頌，以破外道，無敢當敵，爲印度僧俗所敬重者。師在印度歷時十餘載，卽辭東歸。戒日王及拘摩羅王，與其他十八大國王，流淚執別，可見師德爲彼邦人士所特崇尊敬者也。師於貞觀十九年歲次乙巳春正月，返抵長安。所獲佛像七軀，佛肉舍利一百五十粒，梵本經論六百五十七部，悉獻於朝。太宗命於弘福寺翻譯羣經。於貞觀二十二年甲午夏翻訖瑜伽師地論百卷，及著西域記十二卷，並翻餘經。及至高宗以玉華宮爲寺，薦先帝，請師居之。於龍朔三年癸亥十月二十三日翻訖大般若經六百卷，及成唯識論並造此頌等。至麟德元年歲次甲子二月，師命弟子抄錄所譯經論凡七十五部，共一千三百三十五卷。其月五日示寂。享壽六十有五。

略言之耳。

（師之傳及行狀，詳載於大唐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十卷，續高僧傳卷四，行狀一卷，及西域記。今此

造頌 造者作也。師依瑜伽一宗，及成唯識論十卷，取其精要，詞飾以韻，作成四十八句頌也。

## 緒言

原夫。覺海澄淨，絕境風而弗浪；真心湛寂，如太空之常清。空有兼謝，生滅俱忘；一乘歸宗，萬象咸寂。最初不覺一念，激動心源；漸次無明妄想，波翻識海。於是隨境生塵，我執分別，頓起根身器界；從此逐妄迷真，熏染成種，遂作生死輪迴。往返六道，業報無窮；來回三界，愛纏不已。悲哉！痛哉！是故如來，憐愍有情，佈慈雲而普雨，演一音而悉化。體憍陳如之半器，唱有有於鹿苑；照須菩提之滿機，談空空於靈峯。雖空亦不斷，雖有亦不常，絕生滅之二途，離斷常之雙執。以第一義諦，顯無上之玄宗；設不二法門，示涅槃之妙路。及乎金河顧命，鶴林現寂。大義將淪，淳風不追。分十八部以競興，派十六師而重演。各盡其妙，得失參差。於是彌勒菩薩，投適時機，降靈中土，亡已屈應，爲無著菩薩說瑜伽師地論。廣喻深義，洞明幽旨。是羣經妙理之靈窟，作衆學入道之玄樞。論文百卷，詳釋精微。復有世親菩薩，悲愍後昆，恐淺智者，不易憶持；故宗瑜伽，造唯識三十頌。言約義豐，理韜正智之海；詞頌絕妙，旨達真覺之源。後有護法、德慧、安慧、親勝、歡喜、淨月、雄辯、勝友、勝子、智月等，十大論師，據三十頌，各造論十卷，名曰成唯識論。或名淨唯識論。由是十師百輯，同闡法王之奧典，共演如來之

妙義。唐三藏玄奘大法師，糅茲十釋四千五百頌，彙聚羣分，各遵其本，合爲一部，勒成十卷。遂使文義溶融，若一師之製焉。雖則精約，記誦猶艱。奘大法師，慈愍後學，造八識規矩頌，以統其緒，編爲四章，括彼精華，規矩嚴密，分析證明，超世科學，定律整然，真理不易，勝義恆存。第一章者頌前五識，卽眼識耳識鼻識舌識身識。此五識於第六意識、及第七執識、第八本識，於此三根中隨因緣，或時俱起；觸顯而得外境。或時次第而起，以作意爲因，外塵爲緣，故識得起。若先作意欲至某處看色聽聲，後則眼耳二識一時俱起而得二塵。若作意欲至某處看色聽聲取香，後則眼耳鼻舌身五識一時俱起而得五塵。或前後次第而起，唯起一識，但得一塵。皆隨因緣，是故不同。然而五識取外五塵，須藉五根緣外塵境，方能起識。此根塵相接之作用，全屬科學，絲毫不亂。如眼根緣外之微虛塵，光影形色，射入角膜，層次而進，達於眼底之視網膜中。全程經過眼球之浮塵根，起生理學化學物理之光學電流等等作用，終至淨色根，與識相合，始顯得見外之塵境，故知根塵識三和合之作用，方能現識。如是乃至耳鼻舌身亦復如是。五識緣境，以

第八精明爲親相分，剎那顯現，屬於現量。照實相故，是爲性境。具三十四心所法，恆依心起，與心相應。通於善惡無記之三性。故於攝取色聲香味觸時，能助第六意識作善惡之業；致染污於本識，如波擊動心海，作生死流轉之緣；是爲凡夫所具之五識。倘能起心作意修淨，則前五識緣根塵之境，亦能藉塵境而悟入，獲證圓通。卽助第六識之作意起變相觀空，轉五識爲無漏之成所作智。達之則妙用無窮，是爲聖人之智用也。第二章頌第六識。此識依末那爲根，故名意識。全通性量境，具足五十一心所法。內依七識，堅執我法。外緣五識根塵及分別諸法，故取色聲香味觸法爲外六塵。此識轉動恆易，剎那起念，善惡分別，染淨不定，躁擾不停，間斷易脫。如彼猿猴，性好躁動，見諸花菓樹枝，執取不定，捨一取一；若先執枝，見花菓時，捨枝取菓。此六識心，隨根雖別，體性是一，往來彼此，如一猿猴，居一室內。六根譬喻六窗。若此意緣眼窗時卽取色塵，忽緣耳窗隨取聲塵，緣鼻窗時又取香塵，緣舌窗時卽取味塵，緣身窗時卽取觸塵，緣法窗時卽取法塵，意識猿猴跳動於內，攀緣外境六塵，捨一執一。六窗俱現，非有六猴。意識如是，六根中現，非有六心；緣眼生者，不至餘根。故知意識躁動不定，念念生滅；了別最

強，能造諸業。善惡熏染，復成習種，業力因緣，引牽他生，受苦樂報。是爲凡夫第六意識作善爲惡之先意。五十一個心所臨時別配，絲毫不爽，定律恆常，規矩無失，故此是爲科學之學。因此第六意識易脫不定，故能作意修淨。以能分別及所分別爲轉，所分別既無，能分別亦無。我法雙空，無境可取，無法可執，卽成淨業，轉此六識爲無漏之妙觀察智，成爲聖人之智用也。第三章頌第七識。卽末那識譯曰意。爲第六識所依。無始以來，恆審思量，我法二執常相隨逐，屬帶質境。內緣第八識之見分，執以爲我體，外現第六識以爲我用，中間相分兩頭生，妄執相隨，故爲非量。此識具十八心所法，常相應起，規矩不亂，定律密嚴，是爲科學之學。因四惑煩惱無明妄生，故性惟有覆無記。此識隨所生所繫，任令起惑造業，作長夜生死無明之根本。四惑八大煩惱常相染污，我法雙執，故此七識在凡夫位爲染污識。第六識造善惡業時，卽熏此識爲染污。若第六識修淨業時，卽熏此識成淨。因第六識依此末那爲根，是故六轉呼此識爲染淨依。七識恆而不斷，俱生無分別惑故；以無分別，故任運隨轉，藉第六識入生法二空觀，礙此末那我法二執不生，轉此七識爲無漏之平等性智，成爲聖人之智用也。第四章頌第八識。八識者，卽阿

賴耶藏識，亦名種子識等等凡十四名；名別義同，如天帝釋之有千名，不礙其體。此識具徧行五心所法，是無覆無記性攝。三界九地隨他業力所牽，無能作主也。一切衆生皆有此識，因其行相微細，難可了知，佛恐凡夫二乘妄執爲我，故不常演。此識能持前七識一切種子，作根身器界；是一切有情總報之主。此識如水，前七轉識依此得起，猶如波浪。此識所現境界之相，能與轉識作增上緣，猶如猛風。故云：『藏識瀑流水，境界風所飄，種種識浪生，相續恆無斷。』又此識於死時，捨去最後，生時最先來執。故作生死之主公，是凡位之本識。第八識至不動地前，我執永伏，卽捨藏名。直至金剛道後佛果圓滿，轉爲無漏之大圓鏡智，成爲聖人之智用也。此時恆與徧行別境各五及善十一，共二十一一個心所，與之相應。常樂證知所觀境故，於所觀境恆印持故，恆明記故，具一切性功德法，智慧光明遍照法界也。此八識之規矩密嚴，定律不易，行相幽微；是組織一切凡聖淨穢世界之根本大科學也。是故契經言：「若人欲了知，三世一切佛，應觀法界性，一切唯心造。」

## 第一章 頌前五識

性境現量通三性。眼耳身三二地居。徧行別境善十一。  
中二大八貪瞋癡。五識同依淨色根。九緣七八好相鄰。  
合三離二觀塵世。愚者難分識與根。變相觀空唯後得。  
果中猶自不詮真。圓明初發成無漏。三類分身息苦輪。

### 五識之名

前五識：眼識、耳識、鼻識、舌識、身識。此五識依五根而顯，分明了知之識。若眼根變異，眼識必隨變異。如眼病所見青色爲黃色，此不是壞境，但是根損，令識取境，變爲黃色。故知五識隨五根而立名也。此五識具六業能了前境：1. 唯了別自境所緣。2. 唯了別自相。3. 唯了別現在。4. 隨意轉識。5. 隨善業轉，隨發業轉。6. 能取愛非愛果。故知五識隨緣現，依根而發識，故依根而立名也。

### 性境現量通三性。

性境：乃三境（1. 性境。2. 獨影境。3. 帶質境。）之一也。性者，實義也；即現前之實境。此五識乃

入識精明之體，映在五根門頭，了了分明境用。當其映境之時，照實相故，唯緣性

境。蓋前五根（眼、耳、鼻、舌、身、）為入識親相分；外五塵（色、聲、香、味、觸、）為入識疏相分。皆

心之自相，根塵相接，自相相緣，顯現一片實境，故曰：性境。（餘二境下文說。）五識如何

現實境？今作最簡單述之於次：

（一）眼識 *Caksu vijñana* —— 當外色映入眼，先經角膜 *Cornea*，入眼前房 *Camera anterior*，

再入瞳孔 *Pupil*。此瞳孔之大小，為虹彩 *Iris* 之伸縮令其變更。因光線之強弱而令瞳

孔放大或縮小。若太强之光線或強烈之色澤入眼，可傷視網膜 *Retina* 而礙視覺；故

須藉瞳孔之收縮而節制之。光線經瞳孔而進水晶體 *Lens crystallina*，此水晶體為兩面

凸而透明之透鏡，為彈性纖維所組成。纖維作輻射式之佈置，向中心疊積成層；外

周層為有核而柔軟之纖維所組成。其折射標 *Refractive index* 低。中央層為密積之無

核纖維所組成。其折射標 *Refractive index* 高。水晶體之化學成份以蛋白質為最高。

（一切動植物之食品，含有蛋白質最高者，以大豆即黃豆為最；佔百分之四十幾40.5%。一斤大豆之營養價，等於三斤雞肉。此乃美國近十年來研究豆類營養分析學所得之結論。本非此編所言，因感於一般素食者，誤解以為蛋白質乃專指動物之蛋白而言，故有不能作清淨之素食。誤以為素食缺乏蛋白質，而致噉食

者，誤解以為蛋白質乃專指動物之蛋白而言，故有不能作清淨之素食。誤以為素食缺乏蛋白質，而致噉食

者，誤解以為蛋白質乃專指動物之蛋白而言，故有不能作清淨之素食。誤以為素食缺乏蛋白質，而致噉食

者，誤解以為蛋白質乃專指動物之蛋白而言，故有不能作清淨之素食。誤以為素食缺乏蛋白質，而致噉食

後虞！誠可憐愍！不知大豆含有豐富之蛋白質，其百分率高出於一切肉類所含者。故特於此贅言，以增廣素食之智識而已耳。）

此水晶體被具有彈性之薄被膜 Capsule，被膜之四周爲長細纖維組織所圍繞，名爲懸勒帶 Suspensory Ligament，此帶可以間接使水晶體之屈度隨之增加，若視物在遠處，則水晶體變爲扁平；倘視物在近處，則水晶體變爲高凸；以之作調節遠近之視器。在水晶體及虹彩之前曰前房 Anterior chamber，充滿透明之水狀液 Aqueous humour。水晶體之前面，與虹彩之間名爲後房 Posterior chamber，亦充滿水狀液。外色之光線經水晶體再入玻璃體 Corpus vitreum，終達於網膜 Retina。網膜爲視刺激之受納器。以顯微鏡或天眼觀此薄視網膜，可見其有八層之組織。由脈絡膜 Chorioidea 之內面起：第一層，即最外層，爲色素細胞層 Layer of pigment cells，與晚光有密切關係。第二層爲圓柱及圓錐層 Layer of rods and cones，即網膜之受納器。圓柱對微光較爲靈敏。圓錐爲強光及色之受納器，特別對紅、黃、綠、藍色爲最靈敏，能感應光及色。網膜中央下窪之圓錐最多。由中央下窪出至黃斑 Macula lutea 圓錐漸少。第三層爲外顆粒層 Outer granular layer，由顆粒細胞組成。第四層爲外分子層 Outer Molecular layer，爲顆粒細胞之突出纖維所構成。第五層爲內顆粒層 Inner granular layer，其組織與第三層相似。第六層爲內分

子層 Inner molecular layer，其結構與第四層相似，祇神經纖維來自內顆粒細胞，及第七層之神經細胞，不無稍異耳。第七層爲神經節層 Ganglionic layer。第八層爲神經纖維層 Layer of nerve-fiber 在最內層。神經纖維出眼球以至中腦及間腦，或至視交叉之一段，名爲視神經 Optic nerve。外色之光線落在網膜 Retina 上，爲色素層及圓柱圓錐等細胞，以折光作用，即時映現物像而成境影，以色塵爲境也。此眼球屬浮塵根，狀如葡萄朵，能映外色。復由眼球之入腦神經纖維，網膜神經節細胞之軸狀突，至中腦及間腦之下，作交叉狀，名視交叉 Optic chiasma。以後向兩側上升，名視徑 Optic tract。即腦之第二對神經 Nervus Opticus II。復傳達至腦枕葉及額葉皮層，（此處爲淨色根。）即時覺知所見外物境像；此實性之能，非虛假設想者，故曰性境。

(2) 耳識 Srotra vijnana —— 當聲浪 （音波） 傳入外耳道 External auditory meatus 即時振動鼓膜 Tympanic membrane，聲浪由鼓膜擺動之振幅 Amplitude 而增強其力量 Force，達於中耳之錘骨 Malleus，傳至砧骨 Incus，再至鐙骨 Stapes，再傳至前庭窗 Fenestra vestibuli，復傳至內耳之前庭階處 Scala vestibuli，轉入蝸管 Cochlea，此管形卷爲迴轉，作二卷又四分之三。在楞嚴經上稱爲「新卷葉」，極似新葉作卷形之狀，但在解剖

學上則稱爲蝸管。此管內之基底膜 *Membrana basilaris* 及柯替氏器官 *Organ of corti* 是聽覺之受納器。此基底膜有精細長短不同之纖維，在底膜頂部之纖維最長約 234  $\mu$ ，在底膜中部者長約 220  $\mu$ ，在其底部者長約 133  $\mu$ ，底膜部之纖維約有二萬四千條。此長短之纖維，分別受納長短之音波，爲高低音之感受。復在此管膜上有毛細胞頗多，作傳聲之功能，是故「流逸奔聲」之作用，在此浮根四塵「如新卷葉」之耳體中。聲浪在蝸管受納復傳至鼓階 *Scala tympani* 而至蝸窗 *Helicotrema* 處。由耳蝸神經纖維經此而達於蝸螺旋節 *Spiral ganglion*。由腦第八神經傳至延腦及大腦顳葉皮層，卽時識知音調 *Pitch* 音度 *Loudness* 與音色 *Timber* 之實性，故曰性境。

(3) 鼻識 *Ghrana vijnana* —— 當含有嗅氣體(香臭之氣曰嗅氣體。) 分子，隨空氣而被吸入鼻腔嗅溝處，接觸嗅膜後，溶解於嗅腺分泌液，藉化學作用而刺激嗅神經細胞，激動嗅覺神經 *Olfactorius* 卽腦第一對神經，向上穿過篩板而止於嗅球 *Bulbus olfactorius*。此嗅球爲受納嗅氣體香塵之器，狀如瓜形，左右各一，平垂懸於腦底之下。所以楞嚴經卷四云：「……名曰鼻體。如雙垂瓜，浮根四塵，流逸奔香。」由此嗅球受納香塵，再自嗅球分內中側三路進入大腦。側嗅纖維束運香塵至大腦皮層，其餘兩束纖維則

分佈傳至間腦延腦及大腦中樞皮層，即時發生嗅覺，了了分明而實知各種香臭氣味之實性，故曰性境。

(4) 舌識 *Jihva vijnana* —— 味有多種，特以鹹、甜、酸、甘、苦、辣、爲著。當食物入口腔，經咀嚼時，卽由唾液溶解食物中之味，將味進入舌上所突起之乳頭 *Papillae* 中間縫隙內，卽味孔 *Taste pore* 處而達於味蕾 *Taste bud*。味蕾分布於舌側面及舌背面爲多。舌根之處較厚，舌尖較薄，狀如初偃月。各種味在舌上受感處不一，舌尖靈於鹹味，舌根敏於甘苦，除舌背面及中央外其餘各部皆能對酸起反應。味入於味蕾處，即時受納而起刺激發生衝動，由味神經(卽腦神經第五、七、九。味覺路徑自岩神經節與膝狀神經節，趣向腦幹孤束核，由孤束核之胞突隨蹄系上行，終於鈎迴。中間神經與舌咽神經之神經末梢分布在於舌尖。) 傳達至延腦及大腦皮層。即時了了分明知各種味之實性，故曰性境。

(5) 身識 *Kaya vijnana* —— 全身皮膚及臟腑均有感覺神經。當外物與人體接觸時，或臟腑起反應觸感時，即時覺知各種感覺。如：壓、痛、癢、冷、熱、粗、幼、滑、澁、乾、濕、潤、握、撫、捫、饑、渴、等等。此觸塵之感覺，由皮膚內或肌肉或平滑肌內之感覺神經纖維 *Sensory nerve fiber* (卽向心纖維 afferent，又名傳入神經纖維 Centripetal fiber 均屬樹狀突 Dendrite 細胞。) 傳入

脊髓神經中。此等感覺神經受納器狀如腰鼓類，流逸奔觸由脊腦神經傳入腦

（腦神經有十

二對，脊髓神經有三十一對。及交感神經。）之皮膚，即時了了分明識知各種觸覺之實境，故曰性境。

現量：即三量之一（1.現量。2.比量。3.非量。）也。現者，顯現也。量者，容受事物之局度，如

器量也。現量具三義：（一）現在，非過去，非未來。（二）顯現，非種子。（三）現  
有，簡無體法。現量者，當五根對五塵之境時，弗須籌度，不經思惟，無須分別，  
即時分明而顯現其量體，故曰現量。如圓覺經云：「譬如眼光，照了前境，其光圓  
滿，得無憎愛。」可證五根現量，不生分別，其眼光到處，無有前後，終不捨怨取  
親，愛妍憎醜。例如耳根不分毀讚之聲，鼻根不避香臭之氣，舌根不揀甜苦之味，  
身根不隔澁滑之觸，以率爾心時，不分別故。刹那流入意地，纔起尋求，便落比  
量，則染淨之心生，取捨之情起矣。五識如何顯現量？今作最簡單述之於次：

（1）眼識——當色塵 Rupa visaya 如，顯色有十三：青、黃、赤、白、光、影、明、  
暗、雲、煙、塵、霧、空一顯色。形色有十：長、短、方、圓、麤、細、高、下、  
正、不正。表色有八：取、捨、屈、伸、行、住、坐、臥。法處色有五：極回色、  
極略色、定自在所生色、受所引色、徧計所執色、等等。種種形色入眼角膜，進入

瞳孔內，入水晶體，再入玻璃液而至網膜。此等色塵之光波經二凸形之前房及水晶體時，其光軸之折射，一如物理學之光學儀。各形色傳入於網膜上之受納器層，此層爲圓柱 Rods 神經細胞感光刺激，而知其物之形狀；及圓錐 Cones 神經細胞感色澤之刺激，而知其紅綠黃藍白黑等色狀。傳至腦皮層，如器量之能量，不經分別思惟，即時分明顯現其形狀與色彩；故曰現量。

(2) 耳識——聲塵 Sabda Visaya 如可意聲、不可意聲、音調、音度、音色等是。可意聲者，悅己之聲也。不可意聲者，己不悅之聲也。音調者，聲浪之擺動快，則音波短而聲調高，反之則音波長而聲調低。音度者，聲浪之振幅寬，則音度宏大，反之則音微弱而音度小。音色者，由複雜之聲浪而形成。人類能感之音調，每秒鐘由 12—28000 次擺動。當聲塵音波入外耳道擊動鼓膜，傳入中耳之聽骨，復振動至蝸螺管（即新卷葉形狀之耳體處）之底膜，刺激柯替氏器官 Organ of corti，即聽覺之受納器。此底膜由二萬四千餘條長短不同之纖維所成。聲浪之擺動、波長、振幅、共振、等等之速率強弱（一如物理學之聲學）刺激各長短之纖維，傳至腦皮層，不經思惟分別，即時顯現其種種之聲塵，故曰現量。

(3) 鼻識——當香塵 *Gandha Visaya* 如：好香、惡香、平等香、俱生如沉檀等香、和合衆香、變異香、等等。即嗅氣味入鼻內嗅溝處，接觸漿液性之嗅腺，將嗅氣溶解，傳達於內外側具管狀梢之嗅神經纖維。此等嗅神經特別靈感，穿過篩板而達於顱內嗅球，此嗅球左右各一，形狀如瓜，平垂懸於腦下，如器量之能量，傳至腦皮層，不經思惟分別，即時分明顯現香臭之氣，故曰現量。

(4) 舌識——當味塵 *Rasa Visaya* 如：酸、甜、苦、辣、甘、鹹、淡、可意味、不可意味、俱相違、和合、變異、等味，入於口腔，為唾液所溶解，落於舌上突起乳頭中間隙縫，即味孔內，隨即達於味蕾受納器中，刺激味神經而至腦皮層。如器量之能量，不經分別思惟，即時分明顯現味覺，故曰現量。

(5) 身識——觸塵 *Sparsa Visaya* 有二十六：地、水、火、風、滑、澀、輕、重、軟、緩、急、冷、饑、渴、飽、力、劣、悶、癢、黏、病、老、死、疲、息、勇、等等，此等色塵接觸皮膚，為皮下各種各種感覺器，(體內器官亦有感受之感，因繁瑣故略之。) 如毛泡

*Hair follicle*，無毛處之邁斯那球 *Meissner Corpuscle*，巴新尼球 *Pacinian Corpuscle*，均為觸覺壓覺之感受器。更有自由神經末梢，為強烈刺激而起痛覺。復有克羅斯末球

Kranse's end bulb 爲覺寒之感受器，魯芬尼球 Ruffini 爲覺熱之感受器，均分布於全體之皮下。各種觸塵達於皮下感受器，即時由傳入神經傳至脊腦神經處，各種感覺神經纖維束在脊隨內部，排列整然。此脊腦髓之形狀如腰鼓類，名爲觸體。傳入神經將各種觸塵，上傳達於大腦皮層，如器之能量，弗須思惟分別，即時分明顯現觸塵之感覺，故曰現量。

五識緣五塵，稱自相故。因五根五塵，心心所得。謂五根，是第八現證。五塵是五八心心所現量，證自體性。獨散意識等，尙不得自體性，何況名詮得自體性也。五識緣五塵境時，具四義故，名得法自相。以上所言五識之作用，乃根塵相對而顯現。至於詳細之反應情形，當於講解時，繪圖說明，或施實驗測儀等等方能明瞭；然而若能證取現量之智，則又豈世智之所能明耶？！

通三性： 1. 善性。 2. 惡性。 3. 無記性。順益順理者爲善。違損違理者爲惡。於善不善損益義中，不可記別，故名無記。若依此義，則上通佛菩薩，下極人天，其所修之行，名爲善。倘作三塗之惡因，及人天中苦果之別報業，名爲惡。前五識爲第八識種子所引起，故對境時自能緣善惡，而爲善惡之性攝。如眼見他人危險之境，

眼識即時爲順益故，依信等善心，作救急之行，而起一切善根；此善根能於現世來世獲順益之善果。反乎此，若眼見他人危險之境，眼識即時爲違損故，依瞋等惡心，（如宿世冤仇相對時，種子熏習故，一見生瞋；此直覺現量也。）作不救助之行，而植一切惡業；此惡業能於現世來世獲違損之惡果。舉一而明百，餘之耳識鼻識舌識身識亦復如是。故五識能助第六意識作善惡業。若與信等相應，則善性攝；若與貪等相應，則惡性攝；若與善不善俱不相應，則無記性攝；故云通三性。

### 眼耳身三二地居。

二地者，卽三界九地之初二地也。

（九地者：1.欲界之五趣雜居地。2.色界之初禪，離生喜樂地。3.二禪、定生喜樂地。4.三禪、離喜妙樂地。5.四禪、捨念清淨地。6.無色界之空無邊處。7.識無邊處。8.無所有處。9.非想非非想處。）此言五識界地，謂：（一）欲界五趣雜居地。（卽地獄、

餓鬼、畜生、人、天。地獄中受苦悶極，八識不全現行。若在無間地獄中，則無前五識，唯有後三識，或兼無第六識，已居極重悶位故。）以有段食故，具足五識之作用故。（二）色界初禪天離生喜樂地。

（以上三禪無尋無伺，識不起也。）

此地無段食故，不起香味

觸，故離惡不善法；以禪悅爲食，有覺有觀，離生喜樂，初禪具足住。故此頌略鼻舌二識，而云：眼耳身三識在二地居也。

### 徧行別境善十一，中二大八貪瞋癡。

此言五識具三十四心所法 *Carase*，恆依心而起，與心相應，繫屬於心，如物之屬我，故曰我所；乃相應唯識也。前五識於六位心所法，（1.徧行。2.別境。3.善。4.隨惟煩惱。5.根本煩惱。6.不定。）缺「不定」。茲分別述之於次：

**徧行：** *Sarvataya* 徧者周遍，無處不至也。行者心行，能緣之心其境乃心行處。謂能遍三性八識九地一切時也。言徧行有五：1.觸。2.意。3.受。4.想。5.思。

(1) 觸 *Sparsa* —— 卽根、境、識、三者和合分別爲性，受、想、思、等所依爲業。心觸境，境復觸心，令起善惡習氣也。

(2) 意 *Manaskara* —— 卽作意，能警心發悟爲性，於所緣境引心爲業。此法有二種功能：一、心未起時警令心起。二、心若已起引令趣境；故名作意。

(3) 受 *Vedana* —— 領受違順，俱非境相爲性，起欲愛爲業，令心起歡感捨相。如領納順境，則心起愛合；領納違境，則心起感捨；領納非順非違，則心起平平；此受性爲欲所依，故能起愛是受用也。

(4) 想 *Samjña* —— 於境取像爲性，施設種種名言爲業。能安立自境分齊，方能起種種名言。爲境風所鼓，令先取像，意想於色聲等，後起名言，想此是色，此是聲等。

(5) 思 *Cetana* —— 令心造作爲性，於善品等役心爲業。謂能取境正因等相，驅役自心造業。思爲籌量，行與不行，役心行善惡之業，與作意不同；先思然後役使心行，作意而行。故思如主之騎馬，作意如馬之行。馬但直行，不能避就是非，由騎者故，令其離非就是；思惟亦爾，能令作意離漫行也。

別境：*Viniyata* 以心所緣之境，各各不同，別緣境而得生故，名爲別境。此中有五：1. 欲。2. 解。3. 念。4. 定。5. 慧。

(1) 欲 *Chanda* —— 於所樂境，希望爲性，勤依爲業。又於一切事欲觀察者，有希望故；若不欲觀，隨因境勢任運緣者，卽全無欲。由此理故，欲爲別境。又欲於所樂境有三：1. 可欣境。2. 所求境。3. 所欲觀境。

(2) 解 *Adhimoksa* —— 卽勝解。謂於決定境，如其所應，印解爲性，不可引轉爲業。又謂於所取境，審決印持，知其可作，由此異緣，不能引轉。故非猶豫，而是

審決也。

(3)念 *Smṛti* ——謂於慣習境，令心明記念而不忘爲性，等持所依爲業。又於曾未受體類境中，令不起念，設曾所受，不能明記，念亦不生，故念非徧行所攝，念與定爲所依，爲業用，能生正定，故言定依爲業。

(4)定 *Samādhi* ——亦云等持。謂於所觀境，專注一緣爲性；令心不散，智依爲業。又由定令心專注不散，依斯便有抉擇之智發生，若不繫心專注境位，即無定起，故屬別境。

(5)慧 *Mañi* ——於所觀境，簡擇爲性，斷疑爲業。即於彼擇法爲性，或如理所引，或不如理所引，或俱非所引，由慧推求而得決定也。

善十一：善 *Kuśala* 有十一。唯識三十頌云：「善謂信慚愧，無貪等三根，勤安不放逸，行捨及不害。」即1.信。2.慚。3.愧。4.無貪。5.無瞋。6.無癡。7.精進。8.輕安。9.不放逸。10.行捨。11.不害。現分別言之於次：

(1)信 *Sraddha* ——於實德能深忍欲樂，心淨爲性，對治不信樂善爲業。然信有三：一、信實有。於諸法實事理中深信忍故。信實有世出世間法，因果不謬，不爲

邪說所轉。二、信有德。於三寶真淨德中，深信樂故。深信三寶法身般若解脫真正之德，不爲其他邪說所轉。三、信有能。於一切世出世善，深信有力，起希望心，修無上道，必得正果乃至成佛。故信爲道源功德母也。又信如清水珠，置於煩惱濁水中，心諸煩惱，皆卽除遣，令心澄淨。

(2) 慚 *Hi* —— 依自法力崇重賢善，及於所作罪羞恥爲性，對治無慚止息惡行爲業。自卽自身，法謂教法；言我如是身，解如是法，羞慚於惡。對一切有德之賢善，應起崇敬尊重。於己之罪生羞，於己之惡感恥，力求改之，能止息惡行也。

(3) 愧 *Apatrapa* —— 依世間力，輕拒暴惡爲性；對治無愧止息惡行爲業。謂爲世人所譏呵之增上力故，而名世間力。輕惡者而不親，拒惡法而不作；復羞已往之過，愧曾犯之惡，而對治止息之惡行也。

(4) 無貪 *Alobha* —— 謂於有有具，厭離無執，不藏不愛，無著爲性，能斷貪障爲業。無貪乃三善(無貪、無瞋、無癡、爲三善)，功德中之最勝者，令深染患無著爲善根。

(5) 無瞋 *Advēsa* —— 謂於諸有情，心無損害，慈愍爲體；復於苦苦無恚爲性，對治瞋恚作善爲業。於任何緣境，無恚不瞋，能斷瞋障，以慈愍爲對治瞋恚，此善心之

業也。

(6) 無癡 Amoha —— 於諸事理，明解如實正行爲性，對治愚作善爲業。

(7) 精進 Virya —— 謂心勇無墮精進於善品，不自輕賤爲性，斷懈怠障爲業。

(8) 輕安 Prasrabdhi —— 遠離羸重，調暢身心堪任爲性，對治昏沈轉依爲業。又離重名輕，調暢名安。令所依身心去羸重而得調暢輕安也。

(9) 不放逸 Apramada —— 精進三根，於所修斷防修爲性；對治放逸，成滿一切世出世間善事爲業。精進及無貪無瞋無癡四法，依止此故，捨不善法，卽修彼對治善法；勤守攝心，不犯塵境，名不放逸也。

(10) 行捨 Upekṣa —— 總攝無貪瞋癡，依此捨故，獲得所有心平等性，心正直性，心無功用住爲性；對治掉舉，靜住爲業。謂卽四法令心遠離掉舉等障，靜住名捨。平等正直無功用住，初中後位辨捨差別。由不放逸捨除一切染汙法，復令心住於寂靜無染中。

(11) 不害 Ahimsa —— 謂於諸有，不爲損惱，悲哀惻愍無瞋爲性，能斷害障爲業。

中二：隨煩惱 Upekṣa 共有二十。卽小隨煩惱十（忿、恨、惱、覆、誑、諂、害、嫉、慳、慳）中隨煩惱二。

（無慚、無愧。）及大隨煩惱八。（不信、懈怠、放逸、昏沉、掉舉、失正念、不正知、散亂。）隨煩惱者，隨他根本煩惱而生。因隨有三義：（一）自類俱起。（二）遍不善有覆二性。（三）遍諸染心。此之三義皆具名大，具一名中，俱無名小。忿等十法，名別起故，闕自類俱起，唯是不善闕遍染二性，既闕有覆，不遍一切染心，故名爲小隨。（此十小隨與第六意識相應，故在下文說。）無慚無愧乃自類俱起，但遍不善性，不通有覆，故名中。不信等八，自類俱起，遍諸染心，及遍染二性，故名爲大。今說中隨煩惱於次：

（1）無慚 *Ahrikata* —— 不顧自法，輕拒賢善，不恥過惡爲性；能障礙慚，生長惡行爲業。

（2）無愧 *Anapatrapa* —— 不顧世間，崇重暴惡，不恥過惡爲性；能障於愧，生長惡行爲業。

大八：即大隨煩惱之八個心所法也。不信。懈怠。放逸。昏沉。掉舉。失正念。不正知。散亂。現分別言之：

（1）不信 *Asraddha* —— 於實德能，不忍樂故，心穢爲性；能障淨信，墮依爲業。  
（2）懈怠 *Kansidya* —— 於善惡品，修斷事中，懶怠爲性；能障精神，增染爲業。雖

於惡事而策勤者，亦名懈怠；蓋退善法故。於無記事而策勤者，於諸善法無進退故。

(3) 放逸 *Pramada* —— 於染淨品，不能防修，縱蕩爲性；障不放逸，增惡損善所依爲業。卽於諸善品，不樂勤修；於諸惡法，心無防護也。

(4) 昏沉 *Slyana* —— 令心於境，無堪任爲性；能障輕安毘婆舍那(*Vipasyana* 譯曰觀。)爲業。卽

曹重爲相，令俱生法無堪任故。

(5) 掉舉 *Auddhatya* —— 令心於境不寂靜爲性，能障行捨奢摩他(*Samatha* 譯曰止、寂靜、能滅。)爲業。由惜昔樂事生故。掉舉別相，謂卽囂動，令俱生法，不寂靜故。

儀。若口掉舉，則綺語亂言而失口儀。若心掉舉，則胡思亂想而失心儀。)不能寂靜而致囂舉也。(若身掉舉，則舉止躁動而失身)

(6) 失正念 *Musta smrtati* —— 於諸所緣，不能明記爲性；能障正念，散亂所依爲業。

蓋失念者，心散亂故。

(7) 不正知 *Asamprajanya* —— 於所觀境，謬解爲性；能障正知，毀犯爲業。謂不正

知者，多所毀犯故。此不正知，慧與癡各一分攝。

(8) 散亂 *Viksepa* —— 於諸所緣，令心流蕩爲性；能障正定，惡慧所依爲業。謂散亂

者，多所毀犯故。此不正知，慧與癡各一分攝。

者，發惡慧故。

貪瞋癡 此爲根本煩惱 *Trisā* 六中之三也。

(貪、瞋、癡、慢、疑、惡見。)

所謂一切煩惱之根本

也。(慢、疑、惡見、此三者於第六意識中說。)現分別述之於次：

(1) 貪 *Raga* —— 貪則於有，有具染著爲性；能障無貪，生苦爲業。言貪者，貪於五取蘊染愛耽著爲性，輪迴三界，能生苦果爲業。

(2) 瞋 *Pratigha* —— 瞋則於苦，苦具憎恚爲性；能障無瞋不安隱性，惡行所依爲業。謂瞋必令身心熱惱，起諸惡業，不善性故。又瞋謂於衆生損害爲性；住不安隱，及惡行所依爲業。不安隱者，謂損害他，自住苦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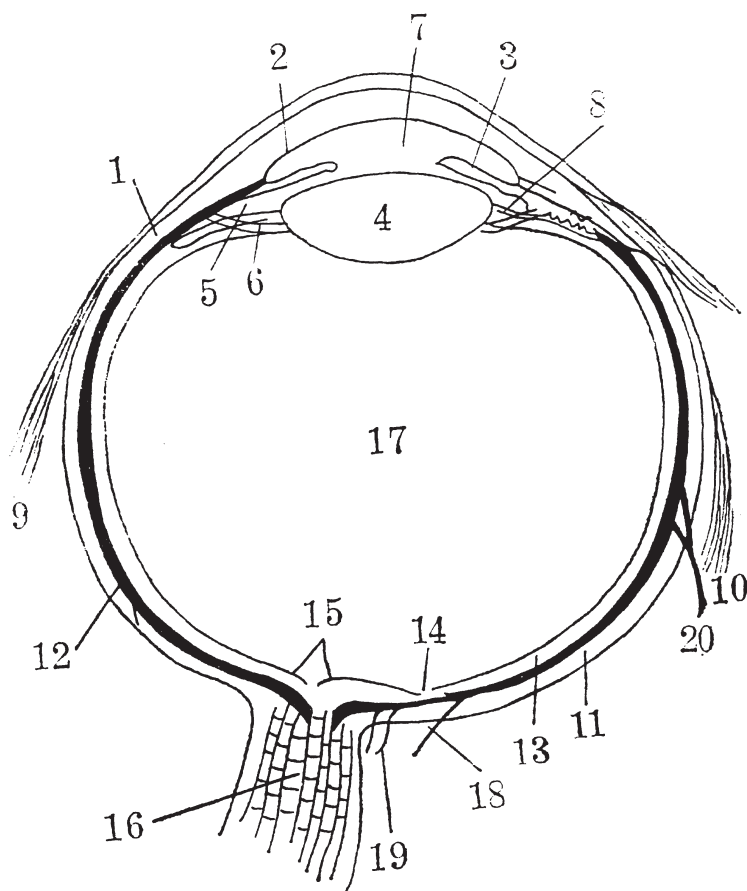
(3) 癡 *Moha* —— 於諸事理，迷闇爲性；能障無癡，一切雜染所依爲業。謂由無明，起疑邪見，貪等煩惱隨煩惱業；能招後生雜染法故。

### 五識同依淨色根。

五識依根得名，此言同依淨色根者，別浮塵根也。今分別略述於次：

(1) 眼 —— 眼根 *Cakṣu indriya* 謂四大種：地、水、火、風、所造也。此眼球如葡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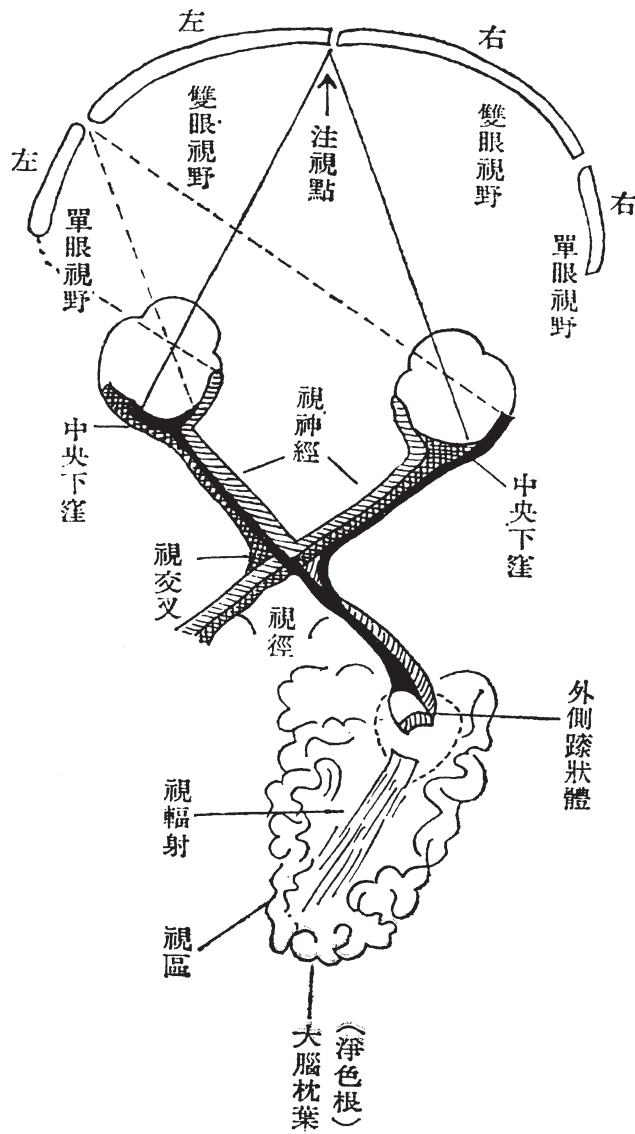
八識規矩頌註解  
 朶，稱爲浮塵根，又曰扶塵根。如次圖。



右眼水平切面圖

- |                              |  |
|------------------------------|--|
| 1. 結膜 Conjunctive            | 12. 脈絡膜 Chorioidea                           |
| 2. 角膜 Cornea                 | 13. 視網膜 Retina                               |
| 3. 虹膜 Iris                   | 14. 黃斑 Macula lutea                          |
| 4. 晶狀體 Lens crystallina      | 15. 視神經乳頭 Papilla N. opticus                 |
| 5. 睫狀體 Corpus ciliare        | 16. 視神經 Optic nerves                         |
| 6. 晶狀體懸器 Suspensory ligament | 17. 玻璃體 Corpus vitreum                       |
| 7. 眼前房 Camera anterior       | 18. 長後毛狀動脈 Long posterior ciliary arteries.  |
| 8. 眼後房 Camera posterior      | 19. 短後毛狀動脈 Short posterior ciliary arteries. |
| 9. 眼肌 Muscula orbitalis      | 20. 渦靜脈 Vortex veins.                        |
| 10. 眼肌 Muscula orbitalis     |  |
| 11. 鞏膜 Schlera               |  |

楞嚴經卷四云：「由明暗等二種相形，於妙圓中黏湛發見，見精映色，結色成根；根元目爲清淨四大，因名眼體。如蒲萄朶。浮根四塵，流逸奔色。」然而眼識所依者，乃勝義根，卽淨色根也。非肉眼所能見，天眼可以分析詳細。今據醫學解剖研之，以二千倍顯微鏡放大視之，得知雙眼同一識依。由視神經傳至大腦枕葉皮層，卽時顯現眼識，得知外境之色塵。如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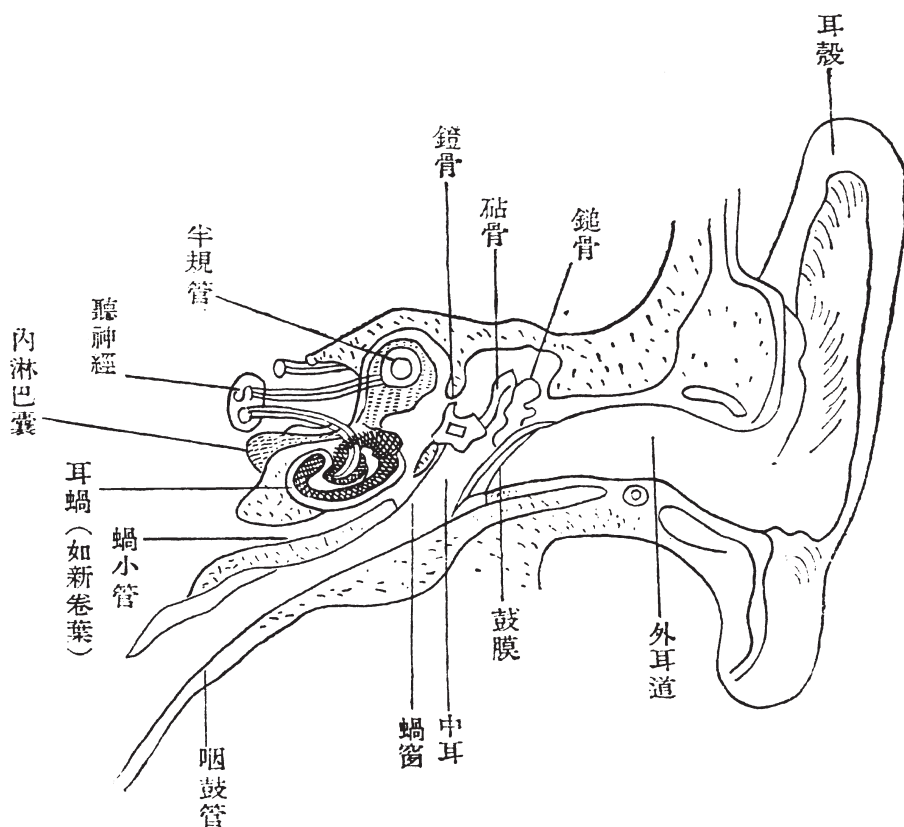


雙眼視野及視路達於枕葉皮層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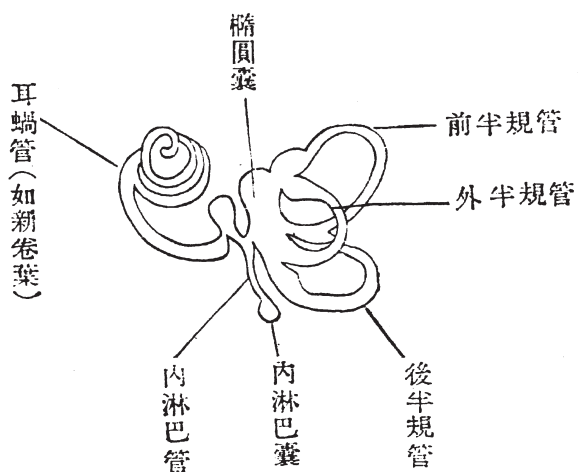
故知大腦枕葉皮層爲眼識所依處，此是勝義根卽淨色根也。廣五蘊論云：「一分淨色，如淨醍醐，此性有故，眼識得生。」此言不謬！腦漿正如醍醐之狀。故知唯識學乃是科學也。若眼球病壞，如盲人，雖不能見外物，却言見暗；故知眼識尙存。最近年來醫學進步，將病死人之健眼球割除，（先徵求臨終之病者同意方可。）換於盲者之眼眶處，將視神經接駁如法；眼識卽能顯現觀見外物。可知眼識依於大腦枕葉皮層淨色處也無疑。若大腦枕葉皮層，或視神經病壞，則雖有健康之眼球（浮塵根。）亦不能顯現眼識之作用也。

(27) 耳——耳根 *Stotra indriya* 者，謂四大種地水火風所造也。如圖所示。

楞嚴經卷四云：「由動靜等二種相擊，於妙圓中黏湛發聽，聽精映聲，卷聲成根；根元目爲清淨四大，因名耳體。如新卷葉。浮根四塵，流逸奔聲。」然而耳識所依者，非浮塵根，乃勝義淨色根也；肉眼所不能見，天眼可以分析詳細。今據醫學解剖以顯微鏡放大研之，得知兩耳同一識依。由耳蝸神經傳達至第八對腦神經，終至大腦第一顛回皮層，是爲聽覺中樞；（近有認爲第二顛回亦是聽覺中樞。）顯現耳識之作用。如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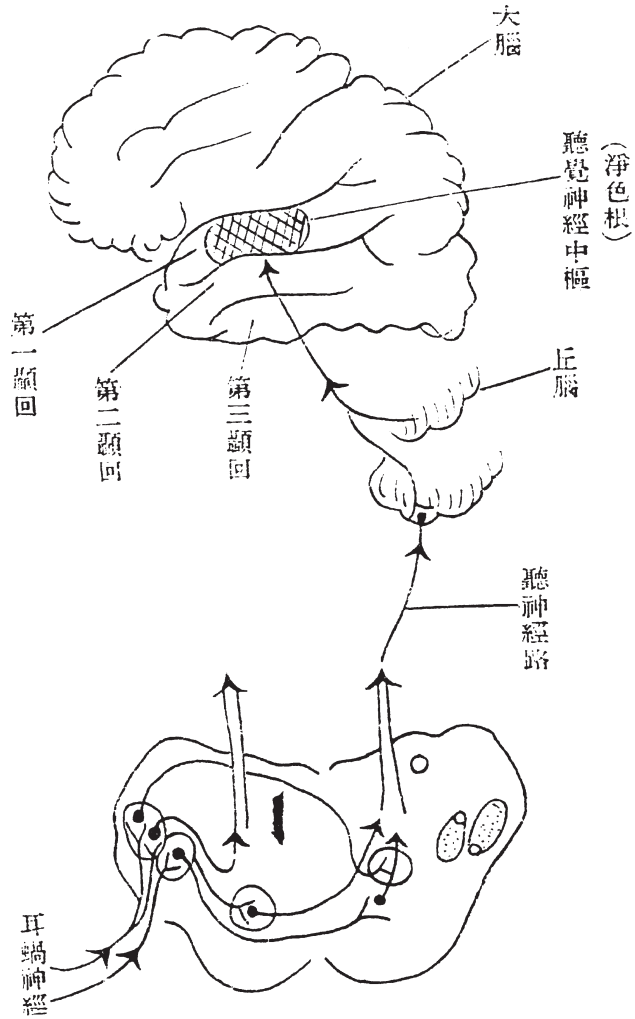


耳之冠狀切面圖



內耳之感聽器及半規管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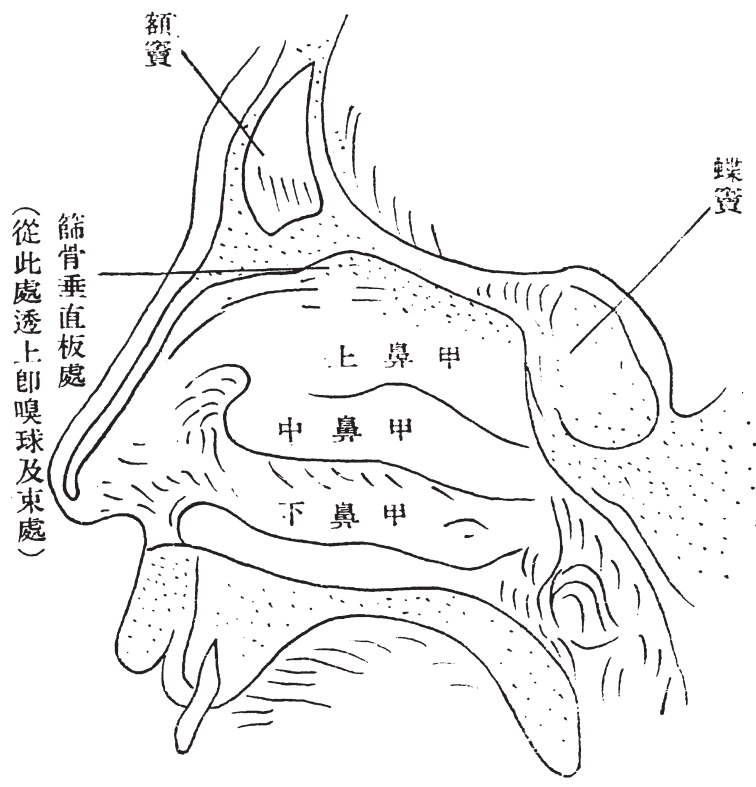
內耳之前部爲耳蝸，如新卷葉，乃聽聲之作用器。  
 內耳之後部爲半規管，乃維持身體平衡之作用。  
 (非本題所言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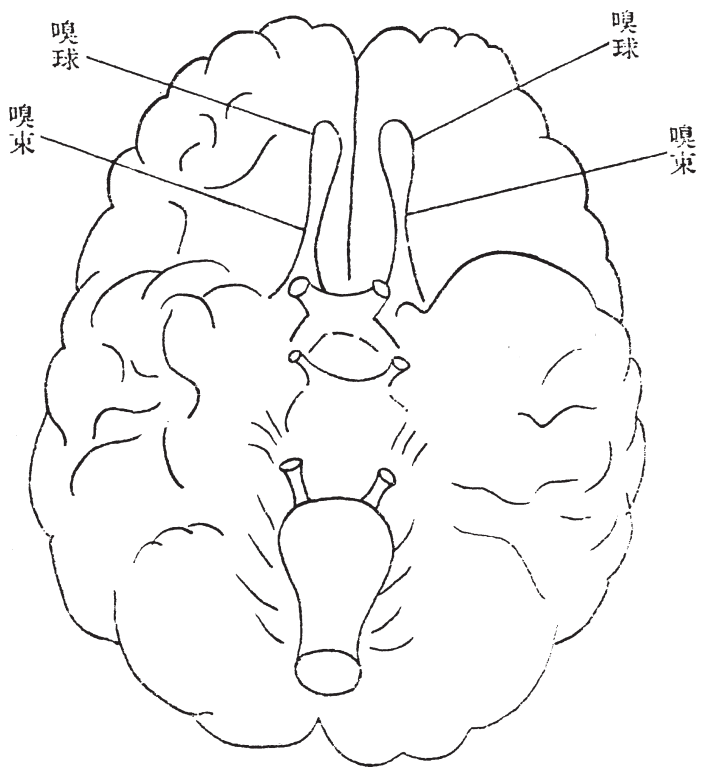
聽覺神經纖維路徑圖

可知大腦第一顛回（即高橫顛回。）皮層乃耳識所依處。此是勝義根乃淨色根也。{瑜伽卷一云：「四大種所造，耳識所依，淨色。無見有對。」緣聲了別爲性。若耳根病壞，如傳導性耳聾，則耳識不能顯現，然可以人造之聽聞器助之傳聲使聞。若大腦之第二顛回皮層病壞，或神經性耳聾，則雖有健康之浮塵根，亦不能顯耳識之作用也。

(3) 鼻——鼻根 Ghraṇa indriya 者，謂四大種所造也。如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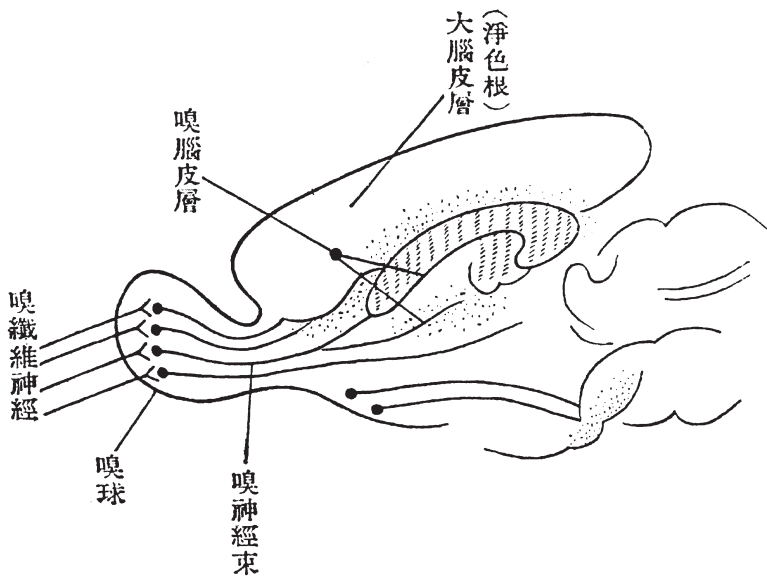
鼻腔切面通塞形狀圖



腦底左右之嗅球及嗅神經束位置圖  
腦底左右各一之嗅球及束如雙垂瓜形

楞嚴經卷四云：「由通塞等二種相發，於妙圓中黏湛發嗅，嗅精映香，納香成根；根元目爲清淨四大，因名鼻體。如雙垂瓜。浮根四塵，流逸奔香。」如圖所見，雙嗅球及嗅束之形如瓜，平垂在腦底之下，是嗅氣之受納器，由嗅束傳達嗅氣至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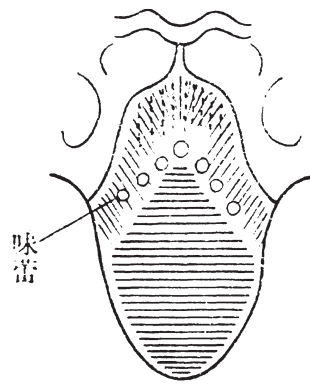
腦。故知鼻識所依者非浮塵根，乃勝義淨色根也。肉眼所不能見，天眼可以分析詳細。今據醫學解剖以顯微鏡放大研之，得知兩鼻嗅束將香塵傳至延腦及間腦而達大腦皮層，即時顯現鼻識之作用。如圖所示。






嗅球及嗅神經束(狀如瓜)傳達路徑圖

故知大腦皮層乃是鼻識所依之處。是勝義淨色根也。瑜伽卷一云：「謂四大種所造，鼻識所依，淨色。無見有對。」緣香，了別爲性。若鼻根病壞，則鼻識不能顯現。倘嗅神經或大腦皮層病壞，則雖健康之浮塵鼻根，亦不能顯鼻識之作用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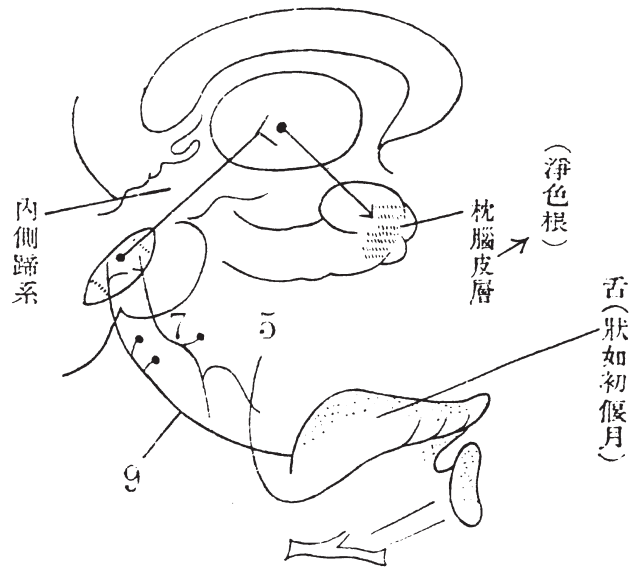
(4) 舌——舌根 Jihva indriya 者，謂四大種所造也。如圖所示。



-  舌神經範圍
-  舌咽神經範圍
-  迷走神經範圍

舌面感覺分布圖

楞嚴經卷四云：「由恬變等二種相參，於妙圓中黏湛發嘗，嘗精映味，絞味成根；根元目爲清淨四大，因名舌體。如初偃月。浮根四塵，流逸奔味。」然而舌識所依者，非浮塵根，乃勝義淨色根也；肉眼所不能見，天眼可以分析詳細。今據醫學解剖研之，得知舌識依於淨色根，由味神經（即第五，第七，第九，腦神經。）傳達至腦皮層，即時顯現舌識之作用。如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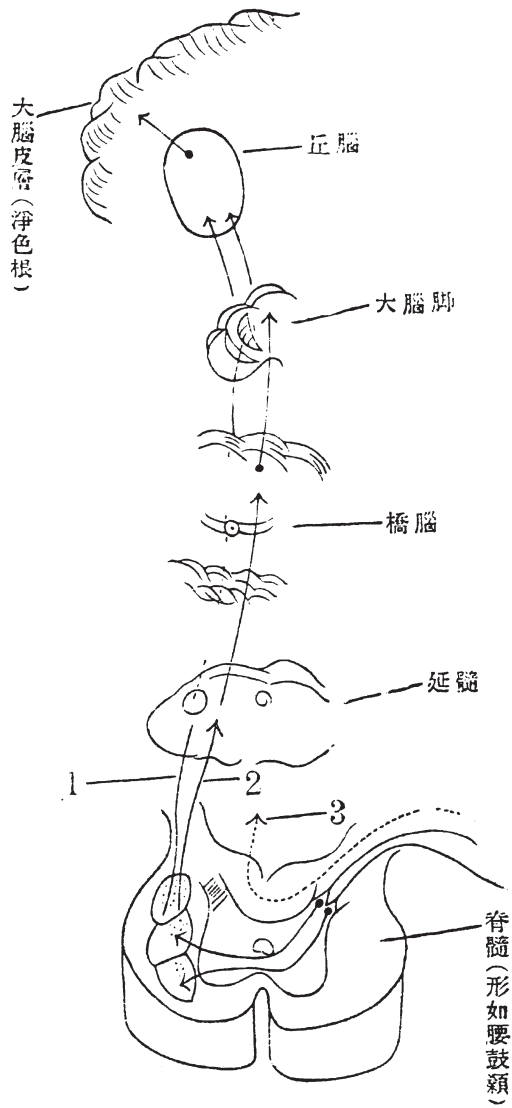
味覺神經路徑圖

- 5 三叉神經。
- 7 面神經。
- 9 舌咽神經。

故知大腦皮層乃舌識所依之處，是勝義淨色根也。瑜伽卷一云：「謂四大種所造，舌識所依，淨色。無見有對。」緣味，了別為性。若舌根病壞，則舌識不能顯現。倘舌神經或腦皮層(舌病壞)，雖有健康之舌頭亦不能顯現舌識之作用也。今日之醫學尙未十分明確味覺上行達丘腦之路徑。故如圖之第五、第七、第九、神經有相關耳。

(5)身——身根 Kaya indriya 者，四大所造也。有積聚及依止二義。謂積聚四大，造眼耳鼻舌等根，皆依身根而住止也。又爲四肢百骸所依止，諸根所隨，一身周遍；謂此身爲三十六物積聚之處。(所謂三十六物其分爲三類：一、外相十二。髮、毛、爪、齒、肉、筋、脈、骨、髓、肪、膏、腦、膜。三、內含十二。肝、膽、腸、胃、脾、腎、心、肺、生藏、藏、赤痰、白痰。)體卽是根，能造地水火風及所造色香味觸，八法爲體，五識所依之根也。有浮塵及勝義之別；浮塵乃四大粗色，勝義乃四大淨色有質礙，爲五識所依。吾人身體各部份之皮膚、肌肉，乃至臟腑，均有感覺，特別以皮膚肌肉爲對外觸塵所起感覺之應付爲靈敏，感受各種不同之觸塵，如冷熱痛壓等。均有分別之感受細胞球而應之。故有冷熱痛壓等之傳入神經纖維，先將之傳至脊髓中；在脊髓處之接受器形如腰鼓類。如楞嚴經卷四云：「由離合等二種相摩，於妙圓中黏湛發覺，覺精映觸，搏觸成根；根元目爲清淨四大，因名身體。如腰鼓類。浮根四塵，流逸奔觸。」然而身識所依者，非浮塵根，乃勝義淨色根也；肉眼所不能見，天眼可以分析詳細。今據醫學解剖研之；得知身識依淨色根。由傳入神經達至大腦皮層，顯現身識之作用。此等傳入神經，由各部份分配之。如頭項胸腰薦等處之傳入神經，傳至脊髓，復再上傳至大腦皮層爲終點，卽時

發識。現舉圖一例如次：



外界感覺神經路徑圖

1. 溫度覺與痛覺路徑。
2. 粗觸覺路徑。
3. 細觸覺路徑。

故知大腦皮層爲身識所依之處。瑜伽卷一云：「四大種所造，身識所依，淨色。無見有對。」緣觸，了別爲性。

以上略言大腦皮層爲五識所依，狀似醍醐，同是淨色；故云：五識同依淨色根。偉哉！一切大智慧人世尊！能以佛眼洞見無量大千世界如一菴摩羅果之在掌中耳，況一衆生之體而不知耶。現代醫學之進步，雖有達萬張之圖片解說，亦不能明瞭五識

詳細依處之區域；可知俗諦不如真諦也。今復將五淨色根損壞影響所生病狀言之，以作多一層之證明五識同依淨色根；事實上在於腦部，特以大腦皮層爲著。根據今日醫學上之研究：神經系統解剖學與組織學，神經系統生理學及神經病學，分析腦部各區之病狀；特以大腦皮膚損害（急性慢性之熱病、花柳梅毒病、烟、酒、腦外傷、均能令腦損害）爲顯著與五識根有密切關係。時至現代一般醫學專家，將大腦分爲若干百區域，研究其每區損害之反應情形，不外五識根範圍內之狀況也。至於第六識則未能分析其有五十箇心所法之變易，彼等但能粗知作意、分別、思量、審慮、思惟、決斷、理解、貪、瞋、癡、慢、疑、睡眠、等等而已；遑論能知有七八識之作用及行相也。今略舉一二於次，以供參考：

（一）瀰散性腦損害：1. 能令智力改變。記憶力減，印象模糊，悟解力障礙。2. 情緒錯亂。喜怒無常，哭笑不定，不能自制。3. 人格改變。患者變爲陰鬱，作事疏忽，行爲失德及各種不正常之表情。

（二）大腦額葉損害：其症狀爲注意力障礙，情緒異常，理解遲鈍，情感喪失，易怒鹵莽。感覺、平衡、言語、記憶、運動等機能受障礙。眼球向腦損害對側旋轉，兩

眼睜開，瞳孔散大，或對側肢強直，咀嚼吞嚥發音等障礙，面部及手發青，或多汗。

(三)大腦顳葉損害：此區域損害，能失感覺性失語失音樂，即不能理解言語之義，及領悟全篇音樂。視野缺失，偏盲、幻聽、幻嗅、幻覺、記憶退減，或運動失調等狀。

(四)大腦頂葉損害：對側軀幹及兩肢運動失調。頸、眼、頭、向對方旋轉搖動或震顫。或無寫字之能力，不能執筆記錄，筆劃錯亂，或滿紙塗鴉。或不能讀誦等狀。

(五)大腦枕葉損害：視區在枕葉部，若損害時，即與視覺有關。如偏盲，偏側弱視，注意力減退，或完全失明，或不辨顏色，或不記憶文字，或視物變形，或幻視，如見閃光、火、星、烟、霧、等狀。或眼球向損害側轉動，或手足痙攣。或失方位之辨別，不知自己處於何方。

(六)後中央回損害：能令偏身麻木，感覺障礙，四肢亦有感覺障礙，如輕觸覺消失，或重觸亦失感覺。或有幻覺，或定位與運動失調。或患手呈異常之恣態，運動不正確，幾類舞蹈。然此等患者，不顯痛覺障礙。

(七)前中央回損害：此損害之症狀，爲隨意運動之麻痺，最重要者爲單癱。由內囊損害產生之偏癱，則二肢遠側端之麻痺較近側端爲重，上肢麻痺較下肢爲重。或時相反之狀。或二肢一部肌肉麻痺。或咬嚼肌舌肌麻痺。或損傷壓榨兩側大腦半球之足部運動中樞，可致兩側麻痺，膀胱障礙。或時顯著肌肉萎縮等狀。

(八)胼胝體損害：此損害之要症，爲左手之無運用能。若左側豆狀核附近有損害時，由內囊至右側舌唇肌之運動纖維與由內囊至右側大腦半球之舌唇運動中樞胼胝體纖維，同時發生障礙，致假延髓性麻痺，右側偏癱，吃吶，或步態之運動失調。或言語障礙，思想困難，理解遲鈍，注意力弱，記憶力減退，或常呈昏沉、散亂、易怒、暴躁、無情、疏忽、等等狀態。

(九)內囊損害：其特著之症爲偏癱，上肢麻痺較下肢爲甚。或有腕關節陣攣，若牽連視丘則感覺障礙或疼痛，或偏盲。若牽及額橋腦纖維時，則發生步態失常，震顫，或現特殊強笑狂笑，大哭。或頭頸位置之變動，爲聯合運動緊張性姿勢反射，呈特殊狀。

(十)視丘損害：對側臉面、肢、軀、表面之觸覺、痛覺、溫覺、等感覺缺失。側身

偏身運動共濟失調，輕度偏癱，舞蹈樣及呈指畫運動之狀。或上肢呈怪異姿勢，曰「視丘手」。或上肢臂屈曲，且旋前。或手指第二節末節伸正。或言語障礙，無識字等狀。關於言語障礙，可能致失語症。此言語在腦皮層究竟屬於何區域，現尚未有確定明瞭。世人研究言語發動學，自一八〇一年始，迄今有一百六十餘年之歷史，仍未知其在大腦的確之位置。故下文曰：愚者難分識與根。言語屬於舌根之一部份作用，然爲心意識之所發，由傳出神經纖維傳出，故難從淨色根上識其源。以上所舉乃腦部受損害而呈最顯著之狀況，並作最簡單之略述耳。統而言之，不外乎五識所依淨色根損壞之狀況也。至云記憶與思想，理解昏沉，情感失常等等，均五識之三十四箇心所法，依淨色根變壞之後而致錯亂耳。亦可能由此而致第六識緣境所發生之錯覺也。

### 九緣七八好相鄰。

九緣者：空、明、根、境、作意、分別依、染淨依、根本依、種子依，乃九緣生識之義也。（1）空緣：謂根境相去之空隙，無物障礙，由空間傳達於浮塵根中，復傳

至淨色根，引發生起識故。(2)明緣：明謂光明，如日月燈光之明。離暗相故，分明顯了，由光明照物，射入浮塵根內，復傳至淨色根，引導能緣識故。(3)根緣：爲八識所依之根。(4)境緣：與能緣識爲所緣故，牽生引發能緣識故。(5)作意緣：發心作意，能生起故。於心種位，警令生現，於現行位，引心至境。乃徧行五中之作意也。(6)分別依：即第六意識分明了別於前境故。(前五識以第六爲分別緣。第六識以前五爲明了緣。)

(7)染淨依：謂第七識與前六皆爲染淨所依故。(8)根本依：謂第八識與前七識爲所依故。(9)種子依：謂諸識各親種子也。此九緣中之種子緣，即四緣(1.因緣。2.等無間緣。3.所緣緣。4.增上緣。)中之親因緣。九境緣即四緣中之所緣緣。九餘七即增上緣、等無間緣；乃八識王所前念已滅，引後念生，次第無間，相續而起。此頌雖隱略，然唯識兼之。

頌曰：『眼識九緣生。耳識唯從八。鼻舌身三七。後三五三四。從頭各增一。』眼識九緣者，無物遮障，而有空隙，且具日月燈光之明爲緣，其光線方能平行射落於眼角膜 Cornea 也。耳識八緣者，不假光明，音波亦能傳達入耳也。鼻、舌、身、三者七緣，除空明二緣也。後三五三四者，後三即指六七八識。第六識五緣，即根、境、作意、根本依、及種子緣。第七識具三緣，即作意、根本依、種子緣。第八識

具四緣，卽根、境、作意、種子緣。八識若加等無間緣，則眼有十緣乃至第八有五緣矣。此頌略後三識，後三不言具緣也。諸識藉緣而生，顯識之作用，以有爲法，仗因託緣，闕則不顯，且所緣不同，非謂根能生識也。前六識緣多而斷少，後七八緣少而恆也。好相隣者，謂眼耳鼻舌身均相隣依也。

### 合二離二觀塵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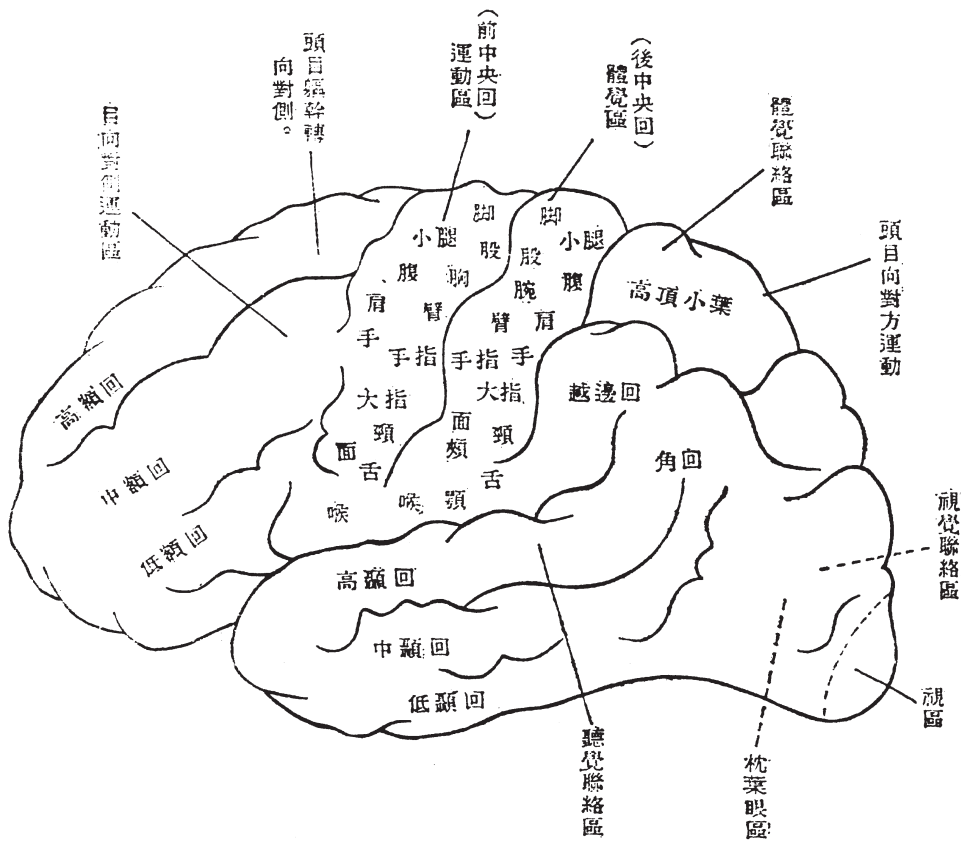
此離合二字謂合中取境與離中取境，乃指麤境而言也。合二者，謂鼻舌身直接觸物，合中方能取境也。離二者，謂眼耳離接觸物，能知色聲遠近之來處也。若眼耳合麤境相接觸，則能傷眼根及耳根；如猛烈之光線觸目，及強大之音波震耳是。觀卽緣境，能緣之見分。塵世卽境，所緣之相分。以眼耳鼻舌身而觀照世間色聲香味觸之塵境也。

### 愚者難分識與根。

愚者，謂未證聖果之凡夫也。根識之複雜，實難分辨。凡夫肉眼不但難分浮塵根與淨色根之組織構造，及其生理之作用，更不知「識」之確實所在也。一般以爲根識

互生，不知根之與識，各有種子現行。謂根爲生識之緣則可，但不能認根能生識；因識有種子緣生也。是故凡夫淺智者不信『一切唯心，萬法唯識。』之大乘法教。亦不知八識有相、見、二分。蓋根乃色法，卽第八之相分；識乃心法，卽第八之見分；此色心不同也。凡夫人之心識，如波逐流，久攬塵緣，熏染識田，以爲種子，寄根而發；故根屬色，爲第八親相分；獨具八之執受二義。執有攝、持、二義，以第八識攝爲自體，持令不散。受亦有領、覺、二義，領以爲境，令生覺受；非六塵無情物之可比也。故第八識與五識同是無記性。復因五八無執，以因緣變故，唯現量。非計非徧，以五識唯緣五塵無計度故，任運證境，不帶名言，唯現量，故與第八同現量也。因五識之心法具三性，故知此根識之性不同也。根能照境，識能緣境。然而根識之分，非世智辨聰之科學者，所能確斷也。如最近醫學上所發明大腦皮層各部份之感覺區，由腦脊髓神經，與交感神經，傳入神經達腦皮層；但尙未明其確正之界限也。此外尙有前五識根傳出之神經，有作意、分別依、根本依、種子緣等，與生俱來，自然反應。此等反應情形，於講解時可以分析，並繪圖助之研究，藉生理組織學等，可能明瞭一二，故於此略之。然而前五，根識分辨，實難全

八識規矩頌註解  
 確，現舉圖一於次，俾知大概而已耳。



大腦半球之側面表示各運動及感覺區之略圖

如圖所示之感覺部位，在今日科學進步之時代，醫學解剖及人類生理學，尙未詳識。例如聽覺之在高顛回（又名第一顛回），乃羣西醫之所週知。然竟有在中顛回（即第二顛回）發現聽覺者，今尙在研究中。又如手臂之觸覺痛覺，乃在腦後中央回淨色根處覺知。由頸Ⅰ至胸Ⅰ脊髓後根傳入神經所送。然竟有出乎科學之實驗外者，頓使世智辯聰之腦神經學者外科專家，爲之感嘆也。今舉一九五六年初版之神經系統症狀與診斷學一例云：「某患者左臂截除，發生截肢疼痛，經過星狀神經節截除術，並經過頸Ⅰ至胸Ⅰ前後根切斷術，最後施行頸Ⅴ至頸Ⅷ之『灰連合切開術 Commisurotomy』，疼痛如故，乃以『官能症』視之。某日在全身深度麻醉過程，角膜反射業已消失，但握其截肢，患者面部表現痛楚，並有心動加速反應。由此病例，可知吾人知識尙多不足。人爲分類不過供初學者作思考路徑，疾病現象尙多『未知因素』，已知之『生理病理機轉』不過滄海一粟。主觀盲目實甚可怖。」此等疼痛，醫學上稱爲『幻肢疼痛 Phantom pain』，本屬妄情。可知妄源不在淨色根中，亦非浮塵根之所獨覺也。是故根識之辨，豈凡夫世智所能盡劫歲而洞悉者哉！故云：愚者難分識與根。

變相觀空惟後得。果中猶自不詮真。

變相者，變謂轉變，相謂相分。前五識原屬相分，爲八識之親相分。當前五識未轉時，所具相分，隨妄逐塵，認妄作真，不知變相觀空。既轉變後，則諸妄皆除，而攝歸八識性中，變成真如相分；然常帶所具相分，故古德訓謂於變字下加一「帶」字；謂變後猶帶所具相分，即現身現土之相，以成所作功用也。觀空者，謂前五識了俗見空。惟後得智者，不親緣真如，以依淨色根，有分別智故。不能親緣無分別之真如佛性空，因非根本智故。詮者具也，真者真如也。五識成智爲無漏，在佛果位中，猶不能親緣真如，不具真如，以依淨色根有分別故。帶所變之相分以緣諸法，於俗諦中，了見諸法皆空；屬後得智攝，不同根本智之依心根，而能親緣真如也。

圓明初發成無漏。三類分身息苦輪。

圓明即大圓鏡智，乃佛果位也。去藏識而成白淨識已，相應心品成大圓鏡智；圓明遍照；條爾現前，故曰初發。此時五識亦能轉智而成無漏也。一切衆生無始以來之

五根，乃第八識之親相分，流波逐境，染污識田，互相成漏；待第八識成大圓鏡智，五識亦轉爲成所作智矣。三類分身者，佛有法身報身化身之三身。化身有三類，卽大化身、小化身、及隨類化身是。(1)大化身者，爲十地前四加行(煖地、頂地、忍地、世第一地)之菩薩，演說妙法，令其修進向於佛果，故化千丈大身也。(2)小化身者，爲被大乘三資糧位(卽十住、十行、十迴向、也。詳載八十華嚴經中。)之菩薩，集福智爲津糧，以資益己身。及應二乘凡夫，轉正法輪，說於四諦等法，決衆疑網，令其捨妄歸真，而得開悟，獲諸利樂。故化丈六小身也。(3)隨類化身者，謂諸如來由成所作智，變現無量隨類化身；有感卽應，無緣均濟。此無漏智之妙用也。(詳載成唯識論卷十)一切衆生，以無明習氣，熏染八識，以爲種子，資發前五，取外五塵，意生分別，執著堅牢。隨色聲而貪戀，波濤常起；向六情而妄逐，流注不絕。因茲愛河浪底，沈溺弗憂；欲火燄中，焚燒罔懼。甘受鐵城之極苦，不覺不知；妄貪夢境之浮榮，難醒難悟。故爲三界之牢籠所困，六趣之業網所絆。流浪不停，轉輪不息。是故如來示現種種變化，分身救拔，隨類導引，止息衆生之苦輪也。一切衆生皆能轉識成智，但隨日用之見聞覺知，不生分別，不起妄情。於五塵境，妄識不生，隨眞智轉，卽成大用。如三平和

尙偈云：「卽此見聞非見聞，無餘聲色可呈君；箇中若了渾無事，體用無妨分不分。」又偈云：「見聞知覺本非因，當體虛玄絕妄眞；見相不生癡愛業，洞然全是釋迦身。」故知五識緣根塵發，亦能轉智，而成無漏。三類化身，勸導有情，依智捨識，卽成佛果，現化身土。故說轉識成智。（此五識之轉，乃果上圓也。）前五識竟。

## 第二章 頌第六識

三性三量通三境。三界輪時易可知。相應心所五十一。  
善惡臨時別配之。性界受三恆轉易。根隨信等總相連。  
動身發語獨爲最。引滿能招業力牽。發起初心歡喜地。  
俱生猶自現纏眠。遠行地後純無漏。觀察圓明照大千。

### 六識之名

第六識對法名意，依此生心了別故。此第六識依義有十名：1. 六識。五後得稱名爲第六識。2. 意識。能籌量是非。3. 攀緣識。能應涉塵境。4. 巡舊識。能徧緣五塵。5. 波浪識。念念流散。6. 分別事識。能辨前境。7. 人我識。所在壞他。8. 四住識。愛業牽生。9. 煩惱障識。令正解不生。10. 分段生死識。感報終盡，心境兩別。

### 三性三量通三境。

此頌第六識能所緣之性、量、境、也。境唯所緣，量唯能緣。能造善惡皆依此識。若緣善境時，能緣之心卽屬善性；若緣惡境時，能緣之心卽屬惡性；故知意識，於三性三量三境俱通也。

三性：善惡無記三性，略述於前。五識緣根塵而發，行相微細。第六識緣彼五門，塵境顯現分別最強；一切善惡，意爲先導。意起迅速，意在言前，亦爲作先。是故意善，則身口業善而法正；意惡，則身口業惡而境邪。如一氣然，喻之卽溫，吹之卽冷。吾人之意念亦復如是，縱之則凡，律之則聖。若善若惡如影隨形。若淨信意法，斷一切煩惱，則能度一切世間；倘貪染惡法，爲衆惱所覆，卽墮於惡趣之

中。是故意念淨則善，意念穢則惡。若於塵境，非苦非樂，不逼不悅，非可意非不可意，不染不淨，卽是無記性。

三量：1. 現量。2. 比量。3. 非量（1）現量。已述之前，今復言之。現量具三義：（一）現在，非過去未來。（二）顯現，非種子。（三）現有，簡無體法，緣現量境，不度量也。如五識緣實五塵境，卽不緣假，但任運而緣，不作行解，不帶名言，而是現量。第六意識於五根門中，緣五塵境時，初念與五同緣，率爾心中，不起分別，不帶名言，不作行解，分明顯現，卽得塵境實色，是爲現量。（2）比量。謂於不顯現之境，以比度方知者；如遠見烟，比知有火；若聞嘶聲，比知是馬；高聲側聽，比知是聾；是爲比量。如意識緣五塵境時，明了顯現。初念去已，隨作行解，分別境色，長短形相，卽是比量。如人聞法，第八識先託聲名句文本質聲變起相分了，耳識緣聲，意識同時緣名句文等，以有分別故，自然緣得，向心所上比度生解，推求分辨，故唯在第六識具比量也。（3）非量。於現在之境與非現在之境，以逆亂之心，緣境時錯謬分別，不稱境知，如見杌疑人，見繩疑蛇，翳覩空花，捏觀二月，名爲非量。第六識能通三量者，以有五種別：（1）定中獨頭意識。緣禪定境，境中

之事理，總屬現量。(2)散位獨頭意識。緣構畫境，受所引色，及徧計所起諸法處色，通比量非量。(3)夢中獨頭意識。緣夢中境，故屬非量。(4)明了意識。與前五識同緣五塵，三量俱通。(5)錯亂意識。或名散亂意識。所緣之境，於五根中，狂亂而起，如患熱病，見青爲黃。此皆意識徧計起故，唯是非量。三量之體，各有不同。如：(1)以無分別智，及離名言種類正解心王心所，爲現量體。(2)有分別智，及安立名言種類正解心王心所，爲比量體。(3)以邪謬分別心王心所法，爲非量體。

**通三境：**境爲八識所變之相分。有三：1.性境。2.獨影境。3.帶質境。(1)性境已述之前。乃不隨於心，以現量而知。前五識及八識所緣全部相分。第六識緣諸實色，不帶名言，無籌度心，亦名性境，爲一部相分也。(2)獨影境。分無質及有質。1.無質獨影境。緣空花龜毛兔角之相分，其相非自實體種子而生之實法，唯自能緣之見分顛倒計度，而發現假相者，此假相既無能生之種子，亦無所託之本質。2.有質獨影境。卽第六意識，緣五根種現，託彼爲質，變現影相，所變相分亦與見分同種生故。(3)帶質境。有真帶質及似帶質：1.真帶質，以心緣心，中間相分，

從兩頭生。如第七識緣第八識之見分，執以爲我，則八識爲質，而七識帶之。又六識緣諸識之心王心所，則王爲質，而六識帶之，此皆具於內身，故曰眞帶質。2. 似帶質，以心緣色，中間相分唯從見分一頭生起，卽第六識外緣五塵，則外境爲質，而六識帶之，（非五識所緣現境也。）從分別生，故曰似帶質。此言六識通三境者，五俱意識不作解時，得境自相，是爲性境。緣心心所乃帶質境。緣無體法，是獨影境。此均有漏位中言之。若無漏位，八識皆緣三境以通緣假實。故頌曰：『性境不隨心。獨影唯從見。帶質通情本。性種等隨應。』第六意識有五種，除亂意識夢中意識，唯緣獨影；餘三皆緣三境。謂明了意識與前五，緣實五塵，率爾心中是性境。若以後念緣五塵上之方圓長短等假色卽有質。獨影亦名似帶質。散位獨頭意識亦通三境，多是獨影。通緣三世有質無質法故。若緣自身現行心心所時，是帶質境。若自身五根，及緣他人心心所，是獨影境；亦名似帶質。又獨頭意識初刹那緣五塵少分緣實色，亦名性境。定中意識，亦通緣三境。謂通緣三世，有質無質法故，是獨影境。又能緣自身現行心心所時，是帶質境。於前七地，有漏定位，亦能引起五識緣五塵等，卽是性境也。此第六識全攝三性，全具三量，全通三境。因六識之體羸動，

有間斷法，了別轉故。易了名羸，轉易名動，不續名間。是故此識間斷轉變，恆不定故。所以剎那爲善，亦可剎那造惡，爲善造惡，皆依此識。因其體用週廣，意念堅強，是修行辨道者，每從第六意識入手；臨時轉變，一體匪移，千差自別。迷之枉受沈淪，念念成凡；悟之本自超昇，心心證聖。故知迷悟從意，凡聖由心，應當攝守，珍重此意！

### 三界輪時易可知。

三界已述之於前，乃六道受生之處也。輪者，輪轉也。佛說三昧經云：「循環三界內，猶如汲井輪。」又心地觀經云：「有情輪迴生六道，猶如車輪無始終。」故知第六意識羸動轉易，分別最強，造業最勝，染淨變易，速疾如輪，相隨似影。如鴛崛魔羅經卷四云：「意法前行。意勝意生。意法淨信。若說若作。快樂自追。如影隨形。」我爲聲聞乘說。此偈意者，謂如來藏義，若自性清淨意，是如來藏勝一切法。一切法是如來藏。所作及淨信意法，斷一切煩惱故，見我界故。若自淨信有如來藏，然後若說若作，得成佛時若說若作，度一切世間如人見影；見如來藏亦復

如是。是故說如影隨形。『意法前行。意勝意生。意法爲惡。若說若作。衆苦自追。如輪隨跡。』（謂一轅兩輪，二牛牽之，故輪隨跡。）此偈說煩惱義。意法惡者，爲無量煩惱所覆，造作諸惡，故名爲惡。自性淨心如來藏，入無量煩惱義，如是躁濁不息。故若說若作，一切衆苦常隨不絕。如輪隨跡者，諸惡積聚，生死輪迴，轉一切衆生於三惡趣中，如輪隨跡。是故說於福遲緩者，心樂於惡法。『故知一念心淨，卽見佛性，能自度度他，受寂滅之樂，如影隨形。倘若一念心惡，入塵勞網，卽自纏自縛，受生死之苦，如輪隨跡。往來三界，行相最勝，故易可知。所以善惡從心，染淨由意，塵境現前，當處解脫，卽是證聖。』

### 相應心所五十一。

相應者，謂一切心所法 Citrasamprayuktasamskarah，是與心王 Citam 相應俱起，故曰相應。俱舍論卷四云：「心心所五義平等，故說相應。所依、所緣、行相、時、事，皆平等故。」所具五平等義者：1. 所依平等。謂心王依眼根，則心所亦依眼根也。2. 所緣平等。謂心王緣青境，則心所亦緣青境也。3. 行相平等。謂心王了解青色，

則心所亦了解青色也。4.時平等。謂心王此時起，則心所亦此時起也。5.事平等。謂心王其體爲一箇，則心所之體亦各爲一箇也。心所有三義：1.恆依心起。2.與心相應。3.繫屬於心。八識中，唯第六識之心所法俱全，具足五十一法，互不違故。其徧行五、別境五、善十一、根惑三、隨惑中二、大八，共二十四法，已述之於前。唯根惑慢、疑、惡見、三，小隨十，不定四，共十七法，於此分別述之。

慢 *Māna* ——恃己凌他，高舉爲性，能障不慢，生苦爲業。有七慢九慢之別。俱舍十九頌曰：「慢有七九從三。」於有德，心不謙下，由此生死輪轉無窮，受諸苦故。諸慢中以我慢爲主。七慢者如：1.慢。謂於劣而計己勝，或於己等而計己等，是於境雖稱，而以心高爲性，故名爲慢也。2.過慢。謂於等而計己勝，或於勝而計己等，心高舉爲性。3.慢過慢。謂於他勝，而計己更勝，心高爲性。4.我慢。謂於五取蘊，隨觀爲我，或爲我所，心高舉爲性。5.增上慢。謂於未得增上殊勝所證法中，而謂我已證得，心高爲性。6.卑慢。謂於他多分殊勝，而計己少分下劣，心高爲性。7.邪慢。謂實無德，計己有德，成就惡行，恃惡心高舉爲性。所謂九慢者，如：1.我勝慢。於與我同等者，而思我爲勝。是七慢中之過慢也。2.我等慢。於比

我勝者，而思我爲等同也。3. 我劣慢。於比我多分勝者，而思我爲少劣。卽是七慢中之卑慢也。4. 有勝我慢。思他比己爲勝也。是卽於勝而思己劣者，故攝於卑慢中。5. 有等我慢。思他與己等也。是卽於等而思與己等者。故攝之於慢中。6. 有劣我。思他劣於己也，是卽於等而思己勝者。故攝於過慢中。7. 無勝我。思他於己無勝也，是卽於等而思己等者。故攝之於慢中。8. 無等我。思他於己無等也。是卽於等而思己勝者。故攝之於過慢中。9. 無劣我。思他於己無劣也。是卽於勝而思己劣者。故攝之於卑慢中。故此九慢者，三慢之分類也。

疑 *Vickissa* —— 於諸諦理，猶豫爲性，能障不疑善品爲業。因猶豫者，善不生也。疑則不決，不決定見；疑則不信，不信不決；故不決定修善業，致善不生。此疑依六事而生：1. 不聞正法。2. 見邪師行。3. 見所信受意見差別。4. 自性愚魯。5. 甚深法性。6. 廣大教法。

惡見，卽不正見。 *Mithyadrsu* —— 於諸諦理，顛倒推求，染慧爲性，能障善見，招苦爲業。謂邪見者，多受苦故，此見差別復有五種：1. 薩迦耶。執身爲我，於五取蘊執我我所，一切見趣所依爲業。2. 邊執見。於彼隨執斷常，障處中行，出離爲業。

3. 邪見。謗無因果，作用實事，及非四見，諸餘邪執，如增上緣，名義遍故；邪見謗無因果，以爲作善無善報等。4. 見取。於諸見及所依蘊執爲最勝，能得清淨，一切鬪諍所依爲業。取他見爲己見，於前三見及自所依蘊，隨執一端，以爲最勝，爲能得清淨。於是各各互執爲勝，而起鬪諍矣。5. 戒禁取。隨順諸見戒禁，及所依蘊執爲最勝，能得清淨，無利勤苦，所依爲業。以因不正見之邪戒如牛戒、狗戒、拔髮戒、火戒、熏鼻戒、裸身拔髮等邪戒，執以爲清淨解脫，以爲出離；於此而修，毫無利益，枉受勤苦，得苦惡報；故曰無利勤苦也。（以上三法屬根本煩惱。）

忿 Krodha——謂依對現前不饒益境，憤發爲性，能障不忿，執伏爲業。懷忿者多發暴惡，身業表故，此卽瞋恚一分爲體。

恨 Upanaha——由忿爲先，懷惡不捨，結怨爲性；能障不恨，熱惱爲業。謂結恨者不能含忍，恆熱惱故。此亦瞋恚一分爲體，離瞋無別，恨相用故。

惱 Pradasa——以忿恨爲先，追觸暴熱，狠戾爲性；能障不惱，蛆螫爲業。追已往惡，觸現違緣，心便狠戾，多發囂暴凶鄙粗言，蛆螫他人；此亦瞋之一分爲體，離瞋無別惱相用故。

覆 *Mraksa* —— 謂於自作罪，恐失利譽，隱藏爲性；能障不覆，悔惱爲業。覆罪者後必悔惱，不安隱故。此覆乃癡一分攝。

誑 *Satya* —— 詐欺人也。謂爲獲利譽，矯現有德，詭詐爲性；能障不誑，邪命爲業。僞誑者，心懷異謀，多現不實邪命事故，此卽貪癡一分爲體，離二無別誑相用故。欺誑貪求利養，故屬邪命爲食。

諂 *Maya* —— 爲罔他故，欺他人不知不見而罔冒之。矯設異儀，險曲爲性，能障不諂改悔爲業。曲盡時宜，矯設方便，爲取他意，或藏己失，不任師友正教誨故。此亦貪癡一分爲體，離二無別諂相用故。巧言令色阿諛他人，假裝威儀，險惡邪曲，奴顏婢膝，逢迎獻媚，取悅人意，藏劣掩惡，博他歡心以求利譽之曲心人也。

僞 *Mada* —— 於自盛事深生染著，醉傲爲性，能障不僞，染依爲業。謂僞醉者，生長一切雜染法故。此亦貪愛一分爲體，離貪別無僞相用故。矜高自恃，自以爲盛者足於己者。如：  
1. 無病僞。 2. 族姓僞。 3. 少年僞。 4. 色力僞。 5. 富貴僞。 6. 才學僞。 7. 多聞僞。 8. 技藝僞。 9. 地位僞。 10. 勢力僞等等。以之欺凌他人，目空一切，傍若無人，如酒醉焉。

害 Vibhimsa —— 於諸有情，心無悲愍，損惱爲性；能障不害，逼惱爲業。逼惱損害他人，此乃瞋之一分，離瞋無別害相用故。

嫉 Irysa —— 殉自名利，不耐他榮，妬忌爲性；能障不嫉，憂感爲業。聞見他人榮顯利達，卽深懷憂感不安隱故。此亦瞋之一分爲體，離瞋無別相用故。如見人榮祿得寵倖，或見人才學、品德、容貌、威儀、及出身望族等等勝己而嫉忌之，多方設計無根加謗，陰謀毀害之。故俗有云：女無妍與醜，入宮見妬；士無賢不肖，入朝見嫉。此瞋嫉之故也。

慳 Matsarya —— 耽著財法，不能惠捨，祕吝爲性；能障不慳，鄙吝爲業。慳吝者，心多鄙濫，畜積財法，不能捨故。此卽貪愛一分爲體，離貪無別慳相用故。（以上十不善心中，各別而起，若一時生，必無等二，故名小隨。）法，唯於

不定有四：悔、眠、尋、伺，於善染等，皆不定故，非如觸等定遍心故，非如欲等定遍地故，立不定名。通三性，善染心地皆不定。

悔 Kankrya —— 謂作惡，惡所作業，追悔爲性，障止爲業。此卽於果假立因名，先惡所作業，後起追悔故。悔先不作，亦惡作攝。如追悔言：我先不作如是事業，是

我惡作。後悔先不作善，或後悔先所作之惡，故悔是果也。

眠 Middha —— 謂睡眠令心不自在，昧略爲性，障觀爲業。謂睡眠位，身不自在，心極闇劣，一門轉故，昧簡在定，略別寐時，令顯睡眠非無體用，有無心位，假立此名。唯欲界方有睡眠。睡眠之學說在今日科學上之研究尙未明瞭。最近有睡眠學專書出版，其所說之理不外乎生理學之所說，無確斷之眞理。在“Human Physiology”此書中大腦皮層之作用一章所言之睡眠及夢，多作忖測之言，而無確斷之理。茲舉其三則言之，並以此唯識學之第六意識睡眠心所法正之，可知唯識學之眞理，恆古不變，遠勝於今日醫科生理學之理也。

(一)人類生理學謂：睡眠爲「內阻遏之擴佈」。謂由於不發生興趣之刺激太多，如閱覽無意義之讀物，或聆聽不感興趣之講演，最易引人入睡。此等刺激引起內阻遏擴佈至大腦皮層全部時，卽現睡眠。因不限於局部，故無從分析其定位之睡眠區。——此言不能確定睡眠之理，乃屬於忖測之說。不知睡眠爲第六意識不定法之一心所法也。閱覽與聆聽不感興趣之言說，不能稱爲刺激，緣刺激乃屬興奮之因素；神經受刺激而興奮則不易入睡。正因不感興趣之見聞，而易於疲倦，傳入神經不受興

奮；五識緣根塵之境而乏興趣，以致八大煩惱隨起，特以懈怠、散亂、不正知、失念、放逸、昏沈、爲甚。六識本緣五識根門而顯羸強之分別覺知。若五識緣根塵不感興奮，則發生昏沈之作用；因此六識緣五識根塵而更起昏沈；引起睡眠心所法羸強之作用而致睡眠。可知此睡眠之作用，乃第六意識心所法之一；非大腦皮層淨色根有睡之作用。若謂大腦皮層淨色根全部能起睡眠，則五識依於睡眠根，又如何能發見聞覺知耶？可知彼說睡眠爲內阻遏之言非理；唯第六識睡眠心所法之作用方合眞理。然此心所法之作用，乃藉緣而起，無時不具；由違緣故，有時不起。偉哉！八識規矩之妙法，不可思議！超乎今日科學家之所研究也。

(二)人類生理學謂：睡眠之第二種學說爲「大腦皮層不活動之結果而睡眠」。由於傳入衝動之減少所致。特別由於肌腱及關節所發出之本部受納衝動爲最重要。當傳入衝動增加時，大腦呈複雜頻繁之電波及節拍。反之則爲微弱自動之表現，世未有站立能睡者，亦未有眼睛開大而睡者，可見肌肉寬息、閉眼、暗室、肅靜、平心靜氣、除煩惱、均爲睡眠之因素。是故大腦皮層之趨向休息，必爲睡眠成功之條件。

——傳入神經衝動減少，致大腦皮層不活動而睡眠，此種現象，彼世智辯聰者只知

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不知此爲五識之八大隨行相所致昏沈，繼爲第六識之大隨羸動轉易，先呈昏沈，次起睡眠心所法之作用。大腦皮層本無睡眠作用，其理已述之於前。但於睡眠後大腦皮層呈微弱自動趨向休息之狀耳。若謂肌肉寬息、閉眼、暗室、肅靜、等等均爲睡眠之因素，及世無站立與開大眼睛睡眠之說，均不能成立定論。昔三國時之張飛，一生開大眼睛睡眠。民國初年之熊卿常站立睡眠。

（術者謂彼前生爲馬，姑妄聽之。）

此等雖是宿習所致，然事實上證明睡眠不一定由閉眼，或肌肉寬弛倒臥始能睡眠。又一般習定之士，寬息肌肉，靜坐於靜室中，閉目肅靜，平心靜氣，屏除煩惱，令心安和，不作睡眠而入定觀。然則此不眠之理豈寬息肌肉乃至傳入衝動減少大腦皮層不活動所致者哉？可知修習禪坐之定力，乃藉第六意識之徧行別境善法所爲，以作意爲先，精進力行定慧，即能除去昏沈，不起睡眠，作入定觀。所以世尊教諸比丘初夜後夜經行禪坐，中夜小眠，常作警心，以開智慧。因多睡眠能發生二十種過患，（能影響身體之健康，及生理心理精神變化趨向劣果，智力減弱，未來劣報，均是多睡之患也。詳載經律中。）故稱「睡眠蓋」，因能覆蓋智慧也。從來醫學之士主張成人睡眠以七至九小時爲足。若唯識學研之，多睡眠者智力薄弱或爲愚癡，少眠生慧。

（此理若以五浮塵根及淨色根研之，即能確斷其科學之真理。如見聞善法文句，五浮塵

根傳入皮層，能令淨色根大腦皮層細胞之纖維增長，腦回曲深廣長，智力增加。故人類之腦回比畜生爲多而且深曲。五識顯其徧行別境善十一之作用，將善法文句作現量之覺知。六識緣五識根塵之境，分別思惟文句之善妙，卽生智慧，染淨識田，作智慧之種。故緣睡眠能令心暗昧，略外緣，障內觀。故以少眠爲生長淨色根之回曲及增長智力也無疑。多眠致愚，卽基此理。最近年來，歐美醫學界之公佈：謂臨床統計一般天才智慧過人者，均是每日作五小時之睡眠爲足；其他多睡或每日作九小時之睡眠者，其腦力較低，或爲庸愚之人。此說根據事實之統計，但知其然，不知其所以然。更不知第六識作意精進力行定慧所致，泯除昏沈，減少睡眠，心不暗昧，內觀善法，卽能獲得智慧過人也。所以睡眠非由大腦皮層不活動所致。偉哉！八識規矩之妙法，不可思議！超乎今日科學家之所研究也。

至於睡眠後生理之現象，因令心暗昧，故心跳呼吸轉緩，唾液尿分泌減少，肌肉寬息等狀。復有飽食後昏沈思睡，此時胃運動及胃液分泌增加，乃傳出神經之副交感神經 Parasympathetic 之作用也。

（五識根有傳入神經而覺知；色聲香味觸。亦有傳出神經而動作；眼耳鼻舌身之運動。有自然俱生宿習之反射運動，是屬無記性者。

有作惡爲善之運動，是藉心意識而行者。因文繁故略。欲作詳細研究根塵識十二入十八界之科學分析法，當於講解時詳說之。第六識緣五識根塵而明了覺知胃部飽滿壓觸，隨起昏沈乃至睡眠。故一切畜生飽食之後卽眠，乃至熟睡而被捕獵，致招喪命之緣。如二十五年前，香港新界大埔有一大蟒蛇生吞一歲大穿紅衫之小

兒，彼蛇飽食之後熟睡於林中，胃部膨脹，皮呈紅色，爲小兒之父親率領鄉民尋獲。彼蛇意識昏昧，肌肉寬弛，一任捕捉，卽由西醫生剖割；全無反抗之力。人爲萬物之靈，心意識及淨色根，均比畜生強盛，故於食後多不就眠。因食後睡眠能障身心，爲世出世之良醫所禁。是故世尊常教諸弟子勿飽食，勿於食後睡眠。特於食後午睡爲增欲障智之事實顯現，能致身心不良，智力減弱，煩惱增盛，等等劣報。因此世尊制諸弟子：日間睡眠犯突吉羅戒。實出於大慈愍故！教諸弟子：勿爲煩惱魔所劫奪，致招失慧命之緣也。

(二)睡夢之說，在生理學者研之，謂夢爲生理之謎。有謂爲大腦皮層之活動，並包括記憶及聯想諸作用。所謂記憶之說，謂夢中所見，爲記憶往昔之事。所謂聯想作用，謂眠中聽聞簷前滴水聲，夢爲狂風大雨。眠中聽聞微風吹動窗，夢爲強盜扣門聲。——上所說者，乃夢中境象，生理學家未知其理，故謂爲謎。唯識所言：夢爲第六獨頭意識，於昏睡時所變異故。因夢中獨頭，亦緣十八界法，唯是獨影境之作用。夢中之境，是法處收。因夢所見，不緣外境，於其念處生其異解。如夢見馬有角，如牛角者；故知曾於寤時所見，遂在夢中起顛倒想。如彼夢中所見與他姪慾，

乃至精泄，覺而知非。此爲往昔曾作之事，即使今生全未曾作，而發此夢，則爲宿生所習，已受捨而尙憶，或由被蓋所壓，或由風吹所起，或爲蟲咬所致，引起夢心昏昧，錯亂串習，相續識中，而生夢境。又如夢見自觀斬首，或觀自身被他斫截，見彼前身作自心解，亦是曾經受捨今尙憶念之理也。故有謂於夢中所見，皆是過去所曾見，爲第六識中獨頭意識之作用也。是故簷前滴水，微風吹動，被蓋相壓，感受寒熱，膀胱漲滿，肛門急迫；凡此種種塵境接觸，能於夢中，分明顯現，顛倒錯亂；變異之故，夢見狂風暴雨，盜賊扣門，與他姪慾，冰雪凍身，熱火燃燒，尿急奔洩，糞急奔解等等夢境；緣爲根塵相接，於睡夢時，夢心暗昧，所起境界；爲夢中獨頭意識，緣十八界法之理也。復有等夢，非由憶念，非從宿習，亦非睡時塵境所觸，乃由鬼神等心所變異令彼得夢，如文王夢熊得將；太白夢筆生花，文思卓著；種種兆夢，善惡皆應，皆是鬼神等心所變異故。復有爲他識之所變異者，爲神通人心願力故，如娑羅那王得夢，由於大迦旃延心願故，變異他識而起夢境。故知夢境複雜，自識他識，均於睡眠夢昧之中，爲第六識中獨頭意識，緣十八界法之作，緣法塵境，夢中境相，徧計所起，唯是非量，以不稱境故。若覺寤時，卽通三

量。既知夢是非量，夢境非實，無本質故，覺寤之時，方知是夢。若能了悟萬法非真，唯識所現，一切虛假，安心所造，煩惱菩提，等同夢覺，迷之即夢，悟之即覺。若能體悟，夢覺一如，迷悟一心，無二無別，隨緣任用，當境即脫，可不幸哉！

尋 Vitarka —— 謂尋求，令心忽遽，於意言境，麤轉爲性。以安不安住，身心分位所爲業。思慧一分爲體。

伺 Vicāra —— 謂伺察，令心忽遽，於意言境，細轉爲性。此尋伺二者，俱以安不安住，身心分位所依爲業。並用思慧一分爲體。於意言境，即意所取境，多依名言，不深推度，及深推度義類別故，若離思慧尋伺二種體類差別，不可得故。又瑜伽論卷五十八云：「當知尋伺，慧思爲性；猶如諸見。若慧，依止意言而生，於所緣境，憶惶推究；雖慧爲性，而名尋伺。於諸境界，遽務推求，依止意言，麤慧名尋。即於此境，不甚遽務，而隨究察，依止意言，細慧名伺。」尋伺在欲界中及初靜慮天有。

善惡臨時別配之。

第六識能緣三世法、三性法、三界法、一百法等等，羸動轉易，分別最勝；故其造業也強，爲善也易。三塗惡道，人天善處，乃至三聖四果，極樂淨土，莫不由此識爲先。造諸染淨之業，各心所法隨其善惡，臨時響應，分別配之。第六意識初念緣五根門取五塵境，率爾之心，與五同時而緣，明了境象，是爲現量。隨起第二念，卽落比量、非量之緣慮，轉易善惡，速疾心隨。若一念不善，則徧行別境煩惱及不定心所與之相配；如上根煩惱二十六心所，數起現行，造惡尤深，則開惡趣之行門，墮三塗之惡處，受極重之苦。若一念善，則徧行別境善法及不定心所與之相配；如上品善十一心所，數起現行，爲善根深，則超六道之行門，趣菩提之妙路，受涅槃之樂。是故爲惡者，從最初一念無明心起，瞋恨填胸，忿嫉充滿，毀害他人，乃至傷生奪命，必墮惡道；均由極重煩惱心所相隨而爲之。若習淨業者，從最初一念菩提心起，慚愧於懷，定慧精進，悲愍有情，乃至六度萬行，悉皆成就；均由極淨之心所相隨而修之。所以爲善福隨，履惡禍追，響之應聲，善惡如音；非上帝天龍鬼神所授，非先禰所造之者心。可知作惡修善，受苦感樂，乃自心所爲，豈他所授者哉？

## 性界受三恆轉易。根隨信等總相連。

性者，卽前所言之善性、惡性、無記性之三性也。界者，卽前所言之三界也。今復略述之。

(1) 欲界 Kamadhātu 者，謂未離欲地，有姪欲與食欲，雜衆煩惱諸蘊差別。此界有二十處，謂八大地獄：1. 等活地獄。此獄中衆生手生鐵爪，相瞋相擲，應手墮肉，受種種斫刺磨擣。暫遇涼風所吹，尋蘇，如本等前活，故名等活，壽五百歲。2. 黑繩地獄。獄卒以熱鐵繩拚罪人身，斧逐繩道斫身百千段，或鋸或絡，死已復活，如是受罪，壽一千歲。3. 衆合地獄。由兩山相合以礮罪人，骨肉糜碎，山還故處，苦毒萬端。如是次第受苦，壽二千歲。4. 號叫地獄。亦名呼呼。獄卒捉罪人擲大鑊中煮沸，號跳叫喚，苦痛萬狀。如是受苦，壽四千歲。5. 大號叫地獄。亦名大呼。將罪人置大鐵釜鐵鑊沸煮，又擲大鏃上反覆煎熬。如是受苦，壽八千歲。6. 炎熱地獄。亦名燒燃。在鐵城內，或火樓上，或大鐵陶，內外俱赤，皮肉焦爛。如是受苦，壽萬六千歲。7. 極炎熱地獄。亦名大燒燃、極熱。鐵城火燃，內外俱赤，火坑火山，將鐵叉貫罪人身豎著火中，受苦萬狀，壽長半劫。

(一增一減，合共一千六百八十年爲一劫)

小劫) 8. 無間地獄。亦名無擇。剝皮纏身著火車上，或輪碾身爛，又置鐵城火無空

處，苦痛萬端，暫無間歇，壽長一劫。(另有八寒地獄及邊地地獄。) 並傍生鬼界爲十。有四洲人：

一、南瞻部洲 Jumbudvipa。二、東勝神洲 Purva-vidaha。三、西牛賀洲 Aparagodaniya。

四、北瞿盧洲 Utara-kuru。四洲住須彌山四方鹹海處。有六欲天：1. 四王天 (Caturmaharajikayika

居須彌山腰。) 卽東方之持國天 Dhrtarashtra。南方增長天 Virudhaka。西方廣目天 Virupaksa。

北方多聞天 Vaisramana, Dhanada。2. 忉利天 Trayastrimsa。居須彌山 Sumeru 之頂。

(以上是在欲界地居處 Bhauna。) 3. 夜摩天 Yama。4. 兜率陀天 Tusita。5. 樂變化天 Nirmanarati。6.

他化自在天 Paranirmitavasavartin。(以上是在欲界之虛空居處, Antariksavasina。) 上合二十六處爲欲界。(2) 色

界者 Rupadhatu，謂色爲質礙之義，有形之物質也。此界在欲界之上，謂已離姪欲

食欲二欲，其衆生之身體及宮殿，總屬殊妙精好，故名色界。由禪定之淺深麤妙，

分爲四級十六處。稱曰四禪。四禪之外另有淨居天之別。四禪爲凡夫天，淨居爲聖

人所居。初禪有四天：1. 梵天 Brahmakayia。2. 梵衆天 Brahmāparsadya。3. 梵輔天

Brahmapurohita。4. 大梵天 Mahabrahma。二禪有三天：1. 少光天 Paritabha。2. 無量光

天 Apramanadha。3. 光音天 Abhasvara。三禪有三天：1. 少淨天 Parithasubha。2. 無量淨

天 Apramanasubha。3.徧淨天 Subhaktisna。四禪有二天：1.無雲天 Anabhraka。2.福生天 Punyaprasava。3.廣果天 Brhatphala。淨居天有七：1.無想天 Avrha。2.無煩天 Atapa。3.無熱天 Sudrsa。4.善見天 Sudarsana。5.色究竟天 Akanistha。6.和音天 Aghanistha。7.大自在天 Mahamahesvara。(3)無色界者 Arupadhatu，又名四空天 Caturupabrahmaloka。此四天不但無姪食二欲，亦且無身體，無國土，亦無宮殿質礙之物。唯以心識住於深妙之禪定，故謂之無色界。此界雖無上下方所，由果報之勝，故謂在色界之上。四天者：1.空無邊處 Akasanantyyatana。2.識無邊處 Vijnananantyyatana。3.無所有處 Akincanyayatana。4.非想非非想處 Naivasamjnanasamjnavatana。受者，謂領納外境也。境有順違俱非三種。故受有三種：即1.樂受。2.苦受。3.不苦不樂受。1.樂受者，順樂受觸所生身樂、心樂，平等受受所攝是謂樂受。復次修初靜慮及第二第三靜慮，順受受觸所起生心樂，平等受受所攝，是謂樂受。2.苦受者，順苦受觸所生身苦心苦，不平等受受所攝，是名苦受。3.不苦不樂受。順不苦不樂觸所生身捨、心捨，非平等非不平等受受所攝，是名不苦不樂受。又曰捨受。復次修未至定，靜慮中間，第四靜慮，及無色定，順不苦不樂觸所生心捨，非平等

非不平等受所攝，是名不苦不樂受。若六識一念善則轉易爲善，或一念惡則轉易爲惡，或爲無記，故三性恆轉易也。復次第六心意識因善惡而緣界地，所謂欲界、色界、無色界，故三界恆轉易也。又六轉識易脫不定，故皆容易與三受相應，或時樂受，或時苦受，或時不樂不苦受，是爲三受恆轉易也。（有謂受有五：1.喜。2.不樂。實與三受義同也。）故云：性界受三恆轉易。第六識能了別諸法，若與信等十一善心所法相連，則爲善性攝。若與根隨煩惱之心所法相連，則爲惡性攝。若俱不相應，而與徧行別境等相連，則爲無記性攝。故云：根隨信等總相連。於此可知第六意識，一念能善，一念能惡，剎那轉易，唯依心故。所以地獄與天堂，爲凡或作聖，苦樂與捨受，皆是自心之所招感也。

### 動身發語獨爲最。

此頌第六識之行相最勝。謂動身發語二業之前，先有三思：1. 審慮思。謂發身語業之前，先行審慮籌量也；此時無造作故。2. 決定思。起決定心而將發動之思也；有所待作故。3. 發動思。謂正動身發語，而動作善惡事之最勝思也。故發動身之思，

名爲身業，發語之思，名爲語業。思卽是業。前審決二思，意相應故，作動意故，是爲意業。後動身發語，是爲身語二業。瑜伽論卷一云：「云何發起身業語業？謂由發身語業智前行故，次欲生故，次功用起故，次隨順功用爲先身語業風轉故；從此發起身業語業。」身語傳出之動作神經，在大腦前中央回處，五識中徧行心所法有：意、思、作令其神經發動，然必須由第六識之作意爲先，審思決定，然後發動也。第六識依第七識爲根，就依所名，故言意，但所依之根非色，（不同五識之依於淨色根。）或離於身，猶如心受。此第六意識因能緣五識根所緣之境，或頓或不頓；又能緣自境，卽緣法爲境。復具足五十一心所法，故知其作意之強，能令身語作業，是以稱曰：獨爲最！

### 引滿能招業力牽。

業 Karma 者，唯識卷八云：「能感後有諸業，名業。」又有三義爲業：1. 有作用故，卽是語業。如評論，如表云我當如是如是所作。2. 有行動，卽是身業。雖實無動，如往餘方。3. 有造作者，卽是意業。造作前二，由此義故，說名爲業。是故業

由身口意而作，特以意爲勝。復次業分善惡（黑業、白業、雜業）。無記，定業不定業等等。均由身語意所造。（一）身所作之惡業有三：1. 殺生。2. 偷盜。3. 邪淫。（二）語所作之惡業有四：1. 虛誑語。2. 麤惡語。3. 離間語。4. 雜穢語。（三）意所作之惡業有三：1. 貪。2. 瞋。3. 癡。（邪見）由此十惡業，能感不樂之苦果。智者所訶厭。反上所爲則是十善業。（一）身作善業：1. 不殺生。不但不殺一切有情衆生，復能放生，施救活命，恩及物類；同興無緣大悲之拔濟與賜命，卽是善業。2. 不偷盜。不與而取卽是偷盜。不但不偷盜，復能布施衣物、飲食、醫藥、房舍，與貧窮困苦饑寒病瘦之衆生；兼能供養父母師長，及作三寶敬田之功德；是爲善業。3. 不邪淫。在家不邪淫，（出家無染污）妻妾之外無邪慾；復能堅守八關，乃至終身梵行，卽是身之善業也。（二）口之善業：1. 不妄語欺誑他人，不虛僞語欺騙他人。復能真實語、信語、忠厚語、與他；是爲善。2. 不作麤惡語罵詈他人。復能與人柔和語、隨順語、善語。是爲善。3. 不作兩舌離間他人語。復能調解和合他人。是爲善。4. 不作雜穢之綺語，不作含淫意染汚不正之邪語，不作非時之無義語。復能常行正直之善語，有義理之語。是爲口之善業也。（三）意之善業：1. 不貪。謂於一切欲境相對時，不起貪、不

愛、不樂、不迷、不著、不戀、不耽嗜、不悶、不欲、不縛、不求、不執藏。不但  
不貪，復能興惠施，如財施、力施、法施、無畏施、救助一切貧乏之衆生。是爲  
善。2.不瞋。於一切有情衆生不欲損害，不懷機杙，不欲擾害，不興過患，不相違  
戾，不侵損，不怒恨，不瞋嫉。不但瞋，復能興無緣之大慈，悲心救拔利樂衆  
生。是爲善。3.無癡。不邪見，知前後際智，知內外智，知業智異熟智，知善惡作  
業智，知四聖諦智，知善不善法智，知有罪無罪法智，知應修不應修法智，知正見  
非惡見智，是爲善業。若於一切境及一切法，無有染著，是爲善業。由所作善惡等  
業，可致定與不定受生死苦樂果報也；卽定業及不定業是。定業者，若爲惡由重煩  
惱所造業，起惡心殺害別人，及至父母等，必受極苦之惡報；是惡定業也。若於三  
寶功德田上，常行淳淨心，定受樂果；是善定業也。又善惡定業各有三種：1.於造  
善惡業之生，直感苦樂之果，爲順現受業。2.隔一世而感其果，爲順受業。3.隔二  
世已上而感其果，爲順後業。以上皆定業中之差別。不定業者，卽爲善爲惡其業微  
弱，未必感果於一定時也。因第六意識，能作一切善惡之業，感異熟果，其力不可  
思議，故稱業力。毘奈耶卷四十六云：

「不思議業力，雖遠必相牽；果報成熟時，求避終難脫。」  
又一切線經中云：「假令經百劫，所作業不亡，因緣會遇時，果報還自受！」故知業力不可思議。引滿者，謂能引發，能圓也。因宿生之煩惱熏習，六識能引發種，及所引因。能引發起諸猛利惡因，能引發爲地獄種子。引發起諸猛利善因，引發爲人天種子。所引發種種業因，能圓滿感異熟果。有一業引一生，有多業引一生，有多業引多生，有一業引多生。又有共業，有不共業，有強力業，有劣力業。如大乘阿毘達磨集論卷四云：「云何共業？若業能令諸器世間種種差別。云何不共業？若業能令有情世間種種差別。或復有業，令諸有情展轉增上，由此業力說諸有情，更互相望爲增上緣，以彼互有增上力故，亦名共業。是故經言：如有情與餘有情互相見等，而不受用不易可得。云何強力業？謂對治力强補特伽羅故，思所造諸不善業，由對治力所攝伏故，令當受那落迦業轉成現法受。應現法受業，轉令不受，所以此業名強力者；由能對治業力强故。又故思所造一切善業皆名強力，依此業故。薄伽梵說：我聖弟子能以無量廣大之業，善熏其心。諸所造作有量之業，不能牽引，不能留住；亦不能令墮在彼數。又對治力劣補特伽羅故，思所造諸不善

業，望諸善業，皆名強力。又故思造業異熟決定不斷不知，名強力業。此中意說，一切善不善業異熟決定，聖道力不斷者，皆名強力業。又欲界繫諸不善業性，皆是強力。又先所串習名強力業。又依強位名強力業。又不可治者，所造諸業名強力業；無涅槃法故。又由田故發強力業。又由心加行故發強力業。又由九種因發強力業：謂由1.田故、2.事故、3.自體故、4.所依故、5.作意故、6.意樂故、7.助伴故、8.多修習故、9.與多衆生共所行故。與此相違是劣力業。」故知所造諸惡業，皆由無始貪瞋癡，從身語意之所生，引滿能招業力牽。其力不可思議，能牽至三塗，乃至人天；視乎所造善惡業位如何耳。瑜伽師地論卷八云：「業位云何？應知略說有五種相，謂：1. 奘位、2. 中位、3. 上位、4. 生位、5. 習氣位。由奘位不善業故，生傍生中。由中不善業故，生餓鬼中。由上不善業故，生那落伽中。（即地獄）由奘善業故，生人中。由中善業故，生欲界天中。由上善業故，生色無色界中。何等名爲奘位不善業耶？謂以奘品貪瞋癡爲因緣故。何等名爲中位不善業耶？謂以中品貪瞋癡爲因緣故。何等名爲上位不善業耶？謂以上品貪瞋癡爲因緣故。若諸善業，隨其所應，以無貪無瞋無癡爲因緣。應知何等生位業？謂已生未滅，現在前業。何

等習氣位業？謂已生已滅，不現前業。」由上品貪瞋癡所造之惡業，感受傍生畜類報。畜生有三十四億種類，分佈於水陸空各處。更相殘害，互相食噉；如羸弱者爲諸強力之所殺害，由此因緣受種種苦。以不自在，他所驅馳，多被鞭撻，與彼人天爲資生具，以酬宿債。楞嚴經卷八云：「從是畜生，酬償先債。若彼酬者，分越所酬；此等衆生，還復爲人，反徵其贖；如彼有力，兼有福德，則於人中不捨人身，償還彼力。若無福者，還爲畜生，償彼餘直。阿難當知！若用錢物。或役其力，償足自停。如於中間殺彼身命，或食其肉；如是乃至經微塵劫，相食相誅，猶如輪轉，互爲高下，無有休息；除奢摩他，及佛出世，不可停寢。」由此因緣，受諸惡報。若由中品貪瞋癡所造之惡業，感受餓鬼報。餓鬼分爲三十六大類，略之有三種。瑜伽卷四云：「餓鬼趣略有三種：一者由外障礙飲食。二者由內障礙飲食。三者飲食無有障礙。云何由外障礙飲食？謂彼有情習上品慳故，生餓鬼趣中，常與飢渴相應。皮肉血脈皆悉枯槁猶如火炭，頭髮蓬亂，其面黯黑，唇口乾焦，常以其舌舐略口面，饑渴惺惶，處處馳走。所到泉池，爲餘有情手執刀杖及以羈索，行列守護，令不得越；或強趣之，便見其泉變成膿血，自不欲飲；如是等鬼，是名由外障

礙飲食。云何由內障礙飲食？謂彼有情，口或如針，口或如炬，或復頸癭，其腹寬大；由此因緣，縱得飲食，無他障礙，自然不能若噉若飲；如是等鬼，是名由內障礙飲食。云何飲食無有障礙？謂有餓鬼名猛焰鬘。隨所飲噉，皆被燒然；由此因緣，飢渴大苦，未嘗暫息。復有餓鬼，名食糞穢。或有一分食糞飲溺。或有一分唯能飲噉極可厭惡生熟臭穢，縱得香美，而不能食。或有一分自割身肉而噉食之，縱得餘食，竟不能噉；如是等鬼，是名飲食無有障礙。」是等皆以業火乾枯，酬其宿債。若由上品貪瞋癡所造之惡業，（殺盜淫）感受地獄報。地獄在於三處：1. 孤獨地獄。在山間曠野樹下空中。2. 近邊地獄。即八大地獄之各十六副地獄。3. 根本地獄。在二金剛山之中間，日月不照，窈窈冥冥。長時受諸湯鑊沸煮，刀山劍樹，熱柱針床，融銅灌吞，剉刺槌擊，鞭杖撻棒，沒溺騰擲，飛墜漂淪，飛石投礮，兩山壓逼，種種痛苦，罄筆難書！是諸衆生妄見妄作，造極惡業，自然下墜，是名內分。若是外分，則能超越。楞嚴經卷八云：「阿難！一切衆生實本真淨，因彼妄見，有妄習生；因此分開內分外分。阿難！內分即是衆生分內，因諸愛染，發起妄情；情積不休，能生愛水。是故衆生，心憶珍羞，口中水出。心憶前人，或憐或

恨，目中淚盈。貪求財寶，心發愛涎，舉體光潤。心著行姪，男女二根，自然流液。阿難！諸愛雖別，流結是同。潤溼不升，自然從墜。此名內分。阿難！外分卽是衆生分外。因諸渴仰，發明虛想；想積不休，能生勝氣。是故衆生，心持禁戒，舉身輕清。心持呪印，顧盼雄毅。心欲生天，夢想飛舉。心存佛國，聖境冥現。事善知識，自身輕命。阿難！諸想雖別，輕舉是同。飛動不沈，自然超越。此名外分。一若由稟善故，（守持五戒，不失人身。卽不殺生、不偷盜、不邪淫、不妄語，不飲酒。）感生人中。隨其宿因，受報不同。故有富貴貧賤，明達愚庸，文柔微弱，勞很健疾，壽考夭折，妍麗醜劣，等等不同；均是業計顛倒所感也。統而言之，人間所受，樂少苦多。如：生、老、病、死、苦，求不得苦，五陰熾盛苦，怨憎會苦，愛別離苦。此等八苦，不分貧富，男女共同，與生俱受，各爲業牽。誠可憐愍！復有十種神仙，及四種阿修羅，皆從妄想受生，隨業所牽。若由中善業所牽者，（修十善得生天。）感生六欲天。如楞嚴經卷八云：「諸世間人，不求常住。未能捨諸妻妾恩愛，於邪姪中，心不流逸，澄瑩生明；命終之後，鄰於日月。如是一類，名四天王天。於已妻房，姪愛微薄；於淨居時，不得全味；命終之後，超日月明，居人間頂。如是一類，名忉利天。逢欲暫交，去無

思憶，於人間世，動少靜多；命終之後，於虛空中，朗然安住，日月光明，上照不及；是諸人等，自有光明。如是一類，名須燄摩天。一切時靜，有應觸來，未能違戾；命終之後，上升靜微；不接下界諸人天境，乃至劫壞三災不及。如是一類，名兜率陀天。我無欲心，應汝行事，於橫陳時，味如嚼蠟；命終之後，生越化地。如是一類，名樂變化天。無世間心，同世行事，於行事交，了然超越；命終之後，徧能出超，化無化境。如是一類，名他化自在天。生於天上，形色殊妙。樓閣宮殿，種種文綵，綺飾莊嚴。奇樹妙花，出妙天衣，美味酥陀，種種資具，隨欲所須。復有天妙音樂，歌舞歡笑，五欲適悅。然而諸天亦有三苦：1. 死墮苦。2. 互相陵蔑苦。3. 天子相攻斫截破壞殘害驅擯苦。是故天上樂有盡，無常終有期。不足羨也！若由上善業所牽，（修習禪那，及七信財爲善：1. 信。2. 受生色無色界天，受寂靜妙戒、3. 慚、4. 愧、5. 聞、6. 捨、7. 慧。）樂。如色界中，受樂殊勝。有六種：1. 形量殊勝。2. 柔軟殊勝。3. 緣殊勝。4. 時殊勝。5. 心殊勝。6. 所依殊勝。又所受之樂有二種：1. 非聖財所生樂。2. 聖財所生樂。非聖財所生之樂微小不遍所依，非一切時有，不能引發後世聖。若是聖財所生之樂則廣大，遍滿所依，一切時有，能引發後世聖。於色界天復受離生喜樂。定生

喜樂。離妙喜樂。（順樂受業，以諸樂受，唯至此三禪。捨念清淨寂靜無動之樂。天樂。）  
於無色界諸天，受極寂靜解脫之樂。（此四禪天。三禪以上則心感受，諸妙樂定。）所受禪那寂靜定樂，皆不能了妙覺明心；積妄發生，總屬有漏。天壽受盡，隨業轉生，無有休時。除奢摩他，及佛出世，不可停寢也。

### 發起初心歡喜地。俱生猶自現纏眠。

發起初心者，謂第六識相應心品，轉妙觀察智之初發起時，乃至於菩薩初歡喜地也。歡喜地者，初獲聖性破見惑，具證二空理，能利益自他，遠離五種怖畏，故生大歡喜。瑜伽師地論卷四十七云：「由諸菩薩已能發起善決定心，於五怖畏皆悉除斷。由善修習無我妙智，分別我想，尚不復轉；況當得有分別我愛，或資生愛。由是因緣，無不活畏。由於他所，無所希望。常自發起，如是欲樂；我當饒益一切有情，非於有情，有所求覓；由是因緣，無惡名畏。由離我見，於我無有失壞想轉；故無死畏。自知死後，於當來世，決定值遇諸佛菩薩；由此決定無惡趣畏。由意樂見一切世間，尚無有一與我齊等；何況殊勝？是故無有處衆怯畏。菩薩如是遠離一

切五種怖畏，遠離一切聞說甚深正法驚怖，遠離一切高慢憍傲，遠離一切他不饒益種種邪行所起瞋恚，遠離一切世財貪喜；無染汙故，無所憎背，有熾然故，無俗意樂，能圓滿證一切善法。〔因無怖畏故，生大歡喜。楞嚴經卷八云：「於大菩提，生得通達，覺通如來，盡佛境界，名歡喜地。〕歡喜地是十地之第一地。

（1.歡喜地。2.離

垢地。3.發光地。4.燄慧地。5.難勝地。6.現前地。7.遠行地。8.不動地。9.善慧地。10.法雲地。詳載於八十華嚴經卷三十四至卷三十九。及十地經。〕每地均有三種心：即

1.入。2.住。3.出。初入時稱爲初心。故云發起初心歡喜地。俱生者，謂與生俱有之我執及法執。我法二執各有二：（一）我執者：1.與生俱有之我執。2.分別我執。

即後天之我執，依已分別之力生者。（二）法執者：1.俱生法執。無始時來熏習成性，常於一切法，妄生執着者，此妄執非由心分別而起，乃與自身俱生，故曰俱生法執。2.分別法執。爲邪教及邪師所誘導，故分別計度，固執諸法之實有，是爲分別起之法執。上來所言分別我執及分別法執，均屬第六意識，緣一切蘊處界相諸惑而起執實，爲有我執，故成煩惱障；及有法執，故生所知障。欲斷分別我法二執，須由加行位中，發起決定殊勝之善法，即深固之大菩提。修備福德智慧資糧，順解脫分，圓滿已求，見於聖道，住於唯識，眞勝義性。運用有漏聞思修慧，

（聞所成慧者，謂於文

義，如理決擇。思所成慧者，謂不淨觀，持令息念，及念住等。修所成慧者，謂煖、頂、忍、世第一法，現觀邊世俗智，無量、解脫、勝處、徧處等，是為聞思修所成之慧。伏除我法二執，亦復助熏無漏智種，令其漸漸成熟。因六識分別之作用，有間斷故，能順生死流，亦能逆斷生死之源。故第六識有決擇之強力。為趨菩提，堪能修習種種殊勝資糧，至歡喜地，頓斷分別我法二執之種子；得與妙觀察智相應。然而俱生我法二執之現行糾纏，及乎隨眠種子未斷。瑜伽卷五十八云：「現行現起煩惱名纏。即此種子，未斷未害，名曰隨眠；亦名羸重。又不覺位，名曰隨眠。若在覺名為纏。」當知俱生我法二執，原屬第七識恆常相續，因通第六識，至此地時，猶現纏眠，尙自未斷；必須更修加行，方能斷盡。故曰俱生猶自現纏眠。

### 遠行地後純無漏。觀察圓明照大千。

遠行者，即十地之第七地也。謂成就十方便波羅蜜，

（十方便波羅蜜者，即十勝行。1. 施波羅蜜。謂財施、法施、無畏施。2.

戒波羅蜜。謂律儀戒、攝善法戒、饒益有情戒。3. 忍波羅蜜。謂耐怨害忍、安受苦忍、諦察法忍。4. 精進波羅蜜。謂被甲精進、攝善精進、利樂精進。5. 靜慮波羅蜜。謂安住靜慮、引發靜慮、辨事靜慮。6. 般若波羅蜜。謂生空無分別慧、法空無分別慧、俱空無分別慧。7. 方便善巧波羅蜜。謂迴向方便善巧、拔濟方便善巧。8. 願波羅蜜。謂求菩提願、利樂他願。9. 力波羅蜜。謂思擇力、修習力。10. 智波羅蜜。謂受用法樂智、成熟有情智。）

入觀空智門，勤習福德，有加行有功用無相住。（八地則以無功用行，悉皆畢竟成就，此乃報得者也。）

寂滅諸煩惱，如蓮處水，無染著故。亦斷修惑，發大悲心，以自智觀察力故，善爲一切衆生，說證智法；遠離二乘之自度，故云遠行地。此位卽終第二阿僧祇劫之行。此明六識修有加行有功用，至無相住七地之後，俱生我執，永伏無餘；離一切煩惱魔，故名無漏。雖有俱生微細法執，（俱生法執，於十地中，漸伏漸斷。）但非有漏。七地之後，登八地初，六識中品轉智，至第十地，六識上品轉智，方稱純淨無漏。故曰遠行地後純無漏。六識轉智而爲妙觀察智。善觀諸法自相共相，無礙而轉，攝觀無量總持之門，及所發生功德珍寶。由無漏妙智故，能觀察圓滿明淨，普照三千大千世界，（合四大洲日月諸天爲一世界，一千世界名小千世界，一千世界名大千世界。）一切衆生，能現無邊作用差別，皆得自在；隨緣隨機而爲說法，令諸有情斷一切疑，獲大利樂。故曰觀察圓明照大千。（此六識乃從因中而轉智。）

第六識竟，

### 第三章 頌第七識

帶質有覆通情本。隨緣執我量爲非。八大徧行別境慧。

貪癡我見慢相隨。恆審思量我相隨。有情日夜鎮昏迷。  
四惑八大相應起。六轉呼爲染淨依。極喜初心平等性。  
無功用行我恆摧。如來現起他受用。十地菩薩所被機。

### 七識之名

第七識有十五名：1.第七識。六後得稱名爲七。2.末那識。Manas vijñana 譯曰意。意爲思量之義，無始已來無間斷，思量我癡我見我慢我愛，故名意。爲第六識所依，故爲六識根，卽意根也。3.染污識。謂常與四惑煩惱俱，染污意故。4.無解識。體是無明，迷覆眞法，癡闇心故，內恆執我無解故。5.無明識。障理不明，體是根本無明地故。6.業識。依無明心，不覺妄念習氣忽然動故。7.轉識。依前業識，心相漸麤，根塵不會，轉起外相分別取故。8.現識。所起妄境，相應自心，照了分明，如明鏡中現色相故。9.智障識。相應煩惱等，是染法故；妄起恃智爲懷，令眞性不顯，障礙明解，故爲智障。10.相續識。妄境牽心，心隨境界，攀緣不斷；

復能主持善惡業果，藉前生後，無間生滅，不斷絕故。11.妄想識。心外無法，妄取有相，非真實故。12.傳送識。以其內執第八以爲我體，外現第六以爲我用，任運不絕，以通第八第六，故曰傳送。13.執識。執取我故，又執一切虛妄相故。14.無畏識。解三界生死，盡是我心，更無外法，故稱無畏。15.行識。與涉玄途，順理生善故。

### 帶質有覆通情本。

帶質：七識於三境中，惟帶質境。蓋第七識緣第八識之見分，或如散心獨影之意識緣五塵之境。其自識之相分，謂爲八識之見分；謂爲五塵，確有所託之本質性，非如彼龜毛兔角無本質者，故對於彼獨影境而謂之帶質境。顧彼所託之本質，雖爲有實體之性境，但其所起之相分，非爲所託之本質，似必支配於能緣之妄情。

（即七識自己）

而於非我之物體，現我相爲依實之本質，與非實之妄情而現之一種非相分。故此相分，不得使屬於任何一方，於見分之妄情與性境之本質，二者可使爲兩質之性質，故謂之帶質。故頌曰：「以心緣心眞帶質，中間相分兩頭生。」因七識取八識

之見分爲本質，故七識是能緣之心，依八識而起也。而八識則爲所緣心，故以心緣心；由能緣所緣之兩頭，生出一個假相分，卽爲七識之本質。因七識無自體，所帶卽其體。蓋其所現之相分，猶如鏡中所現之影像，帶持鏡外之實物者，故爲眞帶質也。末那心所惟有覆無記性攝。 *Nivṛta Vyākṛta* 此意相應四煩惱等染汙法障礙聖道，隱蔽眞心，說明有覆。非善非不善，故名無記。此有覆無記法屬染汙意，相應煩惱，爲三界有情衆生所執著合我故，恆處長夜，無明所蒙，惛醉纏心，曾無醒覺。所以枉受輪迴，不證涅槃；蓋因帶質有覆通於妄情，與本質通也，故曰通情本。

### 隨緣執我量爲非。

於三量中，七識爲非量。一切衆生無始際來，恆與四惑相應，由妄熏習，隨所生處，必緣第八識之見分，執以爲我。第八識見分爲本，本非我故，妄執爲我；不稱本質，中間相分兩頭生，不稱相分，兩不稱境；故爲非量。因末那緣賴耶，恆執著爲我，復與意識俱，分別妄取相，故受輪迴之苦也。

### 八大徧行別境慧。貪癡我見慢相隨。

此頌第七識具十八箇心所法。八大者：1.不信。2.懈怠。3.放逸。4.惛沉。5.掉舉。6.失正念。7.不正知。8.散亂。徧行五：1.意。2.觸。3.受。4.想。5.思。別境唯慧。根本煩惱則爲：1.貪。2.癡。3.我見。4.慢。（四惑）已述之於前。今復略言之。

八大者：1.不信。謂愚癡之分，於諸善法，心不可忍，心不清淨，心不希望爲體，懈怠所依爲業。懈怠所依者，由不信故，無有方便加行樂欲。2.懈怠。謂愚癡分，不勤策勵，障修方便善品。3.放逸。依止懈怠，貪癡不修善法，於有漏法，心不防護，增惡損善。4.惛沉。謂愚癡分，障蔽輕安。5.掉舉。謂貪欲分，心不寂靜，追憶往昔，隨順貪欲戲笑，令俱生法不寂靜故，障礙行捨。6.失正念。煩惱相應爲體，散亂所依爲業。7.不正知。煩惱相應慧爲體，由此慧故起不正知。8.散亂。謂貪癡分，心流散故，作意散亂，自性散亂故。徧行五者：1.意。於一切時，執我所，及我慢等，恆審思量。2.觸。謂三和合故，以受想思所依爲業。4.想。依心

所起，與心俱轉相應，取相爲體，令心彩畫施設種種妄想爲業。5. 思。令心有造作，意業爲體。別境之慧，此慧在七識中與我見爲體性，於彼境界，隨順趣向，或不如理觀察，由彼推求得決定故。貪癡我見慢者，乃根本煩惱也。因第七識從無始至未轉依，此意任用恆緣藏識，而執爲我；故與此四惑相應也。1. 我貪。謂我愛 *Atma-Sneha*，於所執我深生耽著，故名我貪。貪卽是愛，以愛著我，恆不捨故，故謂之我貪。2. 我癡 *Atma-moha*，謂無明，從無始際，恆內昏迷，曾不省察，愚於我相，迷無我理，恆執爲我，故名我癡。癡卽無明，以不明了第八識體本無我故，而恆執我，謂之我癡。3. 我見。 *Atma-drsu* 謂我執，於我非法，妄計爲我，故名我見。見卽是執，執者，封著義、妄取義。由於非我妄取爲我，謂之我見。4. 我慢。 *Atma-Mana* 謂倨傲，恃所執我，令心高舉，故名我慢。慢卽是倨傲，僑倨自傲，是爲慢義，以恃我故，心自高舉，謂之我慢。此四煩惱常起擾濁內心，令外轉識，恆成雜染。有情由此生死輪迴，不能出離，皆因煩惱恆相隨故。

上來十八箇心所法，與此七識相應。如徧行五法，意觸受想思，以恆審思量，內執爲我，故勝餘識。別境之慧，與七識相應，因慧與我見爲體性故，此識宜俱。然無

欲、解、念、定、等心所，謂欲希望未遂合事，如七識任運緣遂合境，無所希望故無有欲。勝解印持曾無定境，七識無始恆緣定事，無所印持，故無勝解。念唯記憶，曾所習事。七識恆緣現所受境，無所記憶，故無有念。定唯繫心，專注一境，此識任運刹那別緣，既不專一，故無有定。善等十一，因此淨故，非此識俱。此識無忿等十小隨煩惱，因彼行相麤動，而此七識審細，故非此俱。此識亦無中隨二煩惱，因無慚無愧，唯是不善，此識無記，故非此相應。不定四法，非此識相應。因惡作追悔，先所造業；此識任運恆緣現境，非悔先業，故無惡作。睡眠依身心重昧，外衆緣力有時暫起。此識無始一類內執，不假外緣，故無睡眠。尋伺依外門而轉，淺深推度，麤細發言。此識唯依內門而轉，恆執我故，故無尋伺。八大隨煩惱，乃此識俱。八隨惱生必依煩惱前後分差別建立，與一切染心相應。何以故？若此識無不信、懈怠、放逸，如何論說此三染心所。若無昏沉，應不定有，無堪任性。若無掉舉，應無囂動；便如善等，非染污位。若無失念不正知者，如何能起煩惱現前。若此識無散亂者，應非流蕩，非染污心。故染污心決定皆與八大隨煩惱相應而生。根本煩惱有六，如何此識唯四？因有我見故，餘見不生，無一心中

有二慧故。如何此識要有我見？二取邪見但分別生，唯見所斷。此俱煩惱，唯是俱生，修所斷故。我所邊見，依我見生，此相應見，不依彼起，恆內執有我故，要有我見。由見審決，疑無容起。愛著我故，瞋不得生。故此識俱根本煩惱唯四。

### 恆審思量我相隨。有情日夜鎮昏迷。

此頌第七識自性行相，意以思量爲自性故，卽復用彼爲行相故；由斯兼釋所立別名，能審思量名末那。又恆者，不間斷。審者，決定執我法故。未轉依位，恆審思量所執我相，已轉依位，亦審思量無我相故。此染污意，恆內執我。生貪愛故，從無始來任運一類緣內執我，恆無轉易，常起現行，不間斷故，故常相隨。此恆之與審，於八識中，四句分別：1. 恆而非審。在第八識，彼不執我，無間斷故。2. 審而非恆。在第六識，以彼執我，有間斷故。3. 亦恆亦審。於此七識，恆執有我，無間斷故。4. 非恆非審。在前五識，彼不執我，有間斷故。故護法菩薩云：「五八無法亦無人。六七二識甚均平。」因五八無執，六七有執，均是一恆一非恆，故甚均平也。此識由於無始我習所熏，而恆思量，非我執我，無時暫捨，故令有情，日夜昏

迷，不能自拔也。

### 四惑八大相應起。六轉呼爲染淨依。

四惑八大與此識相應，是染法故，障礙聖道，隱蔽自心，故名有覆。非善不善，故名無記。徧行別境慧心所兼通善惡，故其染污相應之力微，於此不復再言。四惑八大專屬惡心故，恆與末那相應而起。復因七識爲第六依，六識未轉，恆內執我，由我執故，令六造業。惡業更熏染污末那第七執我恆起妄惑，互相增益成染，故稱染依。若第六識先起聞慧，聞二無我，熏於六識，六識之眞妄被熏，眞受淨熏，妄受染熏，轉熏無明。淨業轉熏，令無明薄；無明薄故，於無明中無始積習，我見種子隨而漸薄；此種子薄已，我執漸輕；此執輕已，則起於六識之我見亦輕。此見既輕，起聞轉勝；以此轉聞，還熏本識。如是展轉，以末熏本，以本熏末。思修亦然，以末熏本，壞本識中之我見我執種子。妄想意滅，令彼種種六識不生，卽成淨業。因根淨故，六識轉淨，故稱淨依。故瑜伽說：「染汙末那，爲識依止。彼未滅時，相了別縛，不得解脫。末那滅已，相縛解脫。」佛說生死長夜，由斯未了色境

唯識，卽第七識是生死長夜之根本，能令起惑造業。三界輪迴，直須至眞覺位時，方知一切皆是唯識。故知塵境之所轉，但隨妄心生，妄見非實有，愚者執爲眞。如密嚴經卷中偈云：「眼色等爲緣，而得生於識；猶火因薪熾，識起亦復然。境轉隨妄心，猶鐵逐磁石，如乾城陽焰，愚渴之所致。中無能造物，但隨心變異，復如乾城人，往來皆不實。衆生身亦爾，進止悉非眞，亦如夢中見，寤後卽非有。妄見蘊等法，覺已本寂然，四大微塵聚，離心無所得。」當知是識如幻事，虛僞悉非眞。彼於三界中，動與不動法，染心之所現，皆同於夢境。以有妄心熏習無明，不了眞如寂滅平等，不覺念起，便生妄境。如人夢心動發昏睡起夢境界，以有妄境，熏動妄心，便起念著，造種種業，受種種苦。念猶愛也，著猶見也。此事識中見愛煩惱造業受苦，皆依妄生。相生如是，同於睡夢。故如黃梁一夢，亦如娑刺拏王一夢；醒覺之時，方知是夢。可知萬法唯識，夢覺一如。覺中所見卽明了意識，夢中所見卽夢中意識。分別之意既同，差別之境無異。故知迷從自心迷，悟還自心悟，迷悟無性，但任緣興；應從心起修，莫如犬逐塊。迷悟在己，奚復何疑！染淨由心，豈從外得！是故六識轉淨，七識亦淨。故曰六轉呼爲染淨依。

## 極喜初心平等性。無功用行我恆摧。

極喜者，卽十地之初歡喜地也。初心者，謂初入第一地時，七識轉智。平等性者，謂七識相應心品轉爲平等性智。初地已去，旣轉依已，入無漏心，亦緣眞如，及餘一切法，一乘無學等，唯緣異熟識，證得十種平等性智。由十種相圓滿成就。如佛地經云：「（一）證得諸相增上喜愛，平等法性圓滿成故。（二）證得一切領受緣起，平等法性圓滿成故。（三）證得遠離異相非相，平等法性圓滿成故。（四）弘濟大慈，平等法性圓滿成故。（五）無待大悲，平等法性圓滿成故。（六）隨諸衆生所樂示現，平等法性圓滿成故。（七）一切衆生敬愛所說，平等法性圓滿成故。（八）世間寂靜皆同一味，平等法性圓滿成故。（九）世間諸法苦樂一味，平等法性圓滿成故。（十）修植無量功德究竟，平等法性圓滿成故。」能起受用身之影像，觀自他一切平等，大慈大悲恆共相應，而無間斷；隨諸有情勝解，示現佛像故。唯識卷十云：「平等性智相應心品，觀一切法自他有情，悉皆平等。大慈大悲，恆共相應，隨諸有情所樂示現，受用身土影像差別；妙觀察智不共所依。無住涅槃之所建立，一味相續，窮

未來際。」又云：「平等性智相應心品，菩薩見道，初現前位。違二執故，方得初起。後十地中，執未斷故，有漏等位，或有間斷。法雲地後，與淨第八相依相續，盡未來際。」第七末那無始時來妄執我法，任運而轉，無力斷惑；全仗第六意識起入我法雙空觀，斷盡分別二執種子，亦伏俱生我執現行，此第七識我執不生，初心之平等性智始現前。然俱生我執尚復間發。第七轉智所以由第六入雙空觀者，因七識唯俱生而無分別惑故。以無分別，於緣境時，唯任運轉；故登初地時，不能自運，由第六識入生空觀，礙七識我執不生，但法執猶存。故有頌曰：「單執末那居種位，平等性智不現前。」由第六入生法二空觀故，礙此七識我法二執不起。故有頌曰：「雙執末那歸種位，平等性智方現前。」無功用行者，謂第八不動地，成就願波羅蜜，方斷修惑，作無相觀，離諸功用，任運至得無功用住。無功用相續，故云不動地。自初地起作雙空觀，住七地時，尚未捨藏。蓋七識任運，若染分未淨，不可轉他任運，故有功用。染分既淨，至第八地無功用時，方能斷盡所執之我，自此恆摧永不復起矣。唯識論卷五云：「第七識於學位滅定出世道中俱暫伏滅。故說無有。謂染污意，無始時來，微細一類任運而轉；諸有漏道，不能伏滅。二乘聖道

有伏滅義，眞無我解，違我執故。後得無漏現在前時，是彼等流亦違此意，眞無我解及後所得，俱無漏故，名出世道。滅定既是聖道等流，極寂靜故此亦非有，由未永斷此種子故。從滅盡定聖道起已，此復現行乃至未滅。然此染意相應煩惱，是俱生故，非見所斷，是染污故非非所斷。極微細故，所有種子，與有頂地下下煩惱，一時頓斷，勢力等故。金剛喻定在現前時，頓斷此種，成阿羅漢，故無學位，永不復起。「初登第一地時，轉爲平等性智，是下品轉。至無功用行，是中品轉。等覺以後，是上品轉。」

### 如來現起他受用。十地菩薩所被機。

此頌第七識上品轉智之義。如來者，諸有所言所說所宣，一切如實，皆無虛妄，故名如來。如來法身有三相別：（一）自性身。（二）受用身。有自受用及他受用。（三）變化身。第七識於無功用行但我恆摧，法猶間故，非達最極。直至如來位中，俱生種子始斷，以等覺位後修金剛道，方證解脫，而種子方盡。此時平等性智，現起他受用身、土之相。如來功德甚深微妙，非有非無，離諸分別，絕諸戲論。現他受

用身乃爲十地菩薩所現。是平等性智之用。若自性身自受用身與法身同體，惟佛與佛方能知之。故曰如來現起他受用。十地者，卽法雲地，成就智波羅蜜，亦斷修惑，具足無邊功德，出生無邊功德水，如大雲覆虛空，出清淨之衆水；故曰法雲地。瑜伽論卷四十八云：「是諸菩薩，住此地中，諸菩薩道，皆得圓滿。菩提資糧，極善周備。從諸如來大法雲所，堪能領受其餘一切有情之類難可領受最極廣大微妙法雨。又此菩薩自如大雲，未現等覺無上菩提；若現等覺無上菩提，能爲無量無邊有情等雨無比微妙法雨，殄息一切煩惱塵埃。能令種種善根稼穡，生長成熟；是故此地名法雲地。卽由此義，當知復名最上成就菩薩住。」由平等性智示現微妙功德身，居純淨土，爲住十地諸大菩薩現大神通，轉正法輪，決衆疑網，令彼受用大乘法樂。故曰十地菩薩所被機。（此第七識於因中轉。）

第七識竟。

## 第四章 頌第八識

性唯無覆五徧行。界地隨他業力生。二乘不了因迷執。

由此能興論主諍。浩浩三藏不可窮。淵深七浪境爲風。  
受熏持種根身器。去後來先作主公。不動地前纔捨藏。  
金剛道後異熟空。大圓無垢同時發。普照十方塵刹中。

### 八識之名

第八識，梵稱阿賴耶識 *Alaya vijnana*，譯曰無沒。謂有情根本之心識。以真如隨生死遷流而不失壞也。若隨義傍翻，則有十四名：1.名第八識。七識後得稱故。2.名藏識。具三藏爲自相。卽（一）能藏。能含藏之義，如庫藏能藏寶貝，及一切雜物而得藏名。此能含藏雜染種，故名能藏；亦卽持義。亦是根身等法，藏在識身之中；如像在鏡中內。欲覓一切法，總在賴耶中；欲覓一切像，總在明鏡中。又如來之藏，爲此識異熟所轉變故。以此識中涵合法界恆沙佛法，故名爲藏。又爲空義所覆藏故，名爲藏。（二）所藏。卽所依之義。猶如庫藏，是寶貝或雜物等所依故。此識是雜染法所依處，亦卽是根身器世間所依藏處，故名爲所藏。以根身器界等，是此

識相分故，如藏中物藏，如身在室內。欲覓賴耶識，只在色心中。(二)執藏。堅守不捨義。猶如金銀珠寶等藏，爲人堅守執爲自內我，故名執藏。此識爲有情執爲自內我故，以染末那念念執爲我，故名執藏。3. 出生識。能出生大聖之所用故。4. 和合識。眞僞雜間，爲於無始惡習所熏，生無明地，與之和合故。5. 熏變識。住持起發，熏變異熟空故。6. 本覺識。藏體非迷，本能覺故。7. 眞識。體如一味，妙出情妄，故說爲眞。又復隨緣種種變異，體無失壞，故名爲眞。8. 家識。又名本宅識。是虛妄法之所依處，以之如家宅故。9. 本識。如虛安心爲根本，謂眞與妄，互以爲依，互爲能依，是本識如來之藏，故名爲本。10. 體識。中實非假故。11. 金剛智識。如金剛喻，藏體無斷故。12. 寂滅識。體非靜亂，常住不動自性清淨故。13. 第一義識。以殊勝故，勝義故，以第一義無有二乘，一乘者同入一乘，一乘者卽是勝義乘，勝義者卽是第一義。楞伽經說：以爲第一義心者是也。14. 一切種知識，功德圓滿故。

## 性唯無覆五徧行。

第八識非善惡性，亦非有覆，故其性は無覆無記。 *Arivsta vyakta* 唯與觸、作意、受、想、思、相應，是徧行心所攝故。阿賴耶識無始時來乃至未轉，於一切位，恆與此五心所相應。五徧行已述之於前，今復略言之。觸。謂三和分別變異，令心所觸境爲性；受想思等所依爲業。謂根境識更相隨順，故名三和。觸依彼生，令彼和合，故說爲彼，三和合位，皆有順生心所功能，說爲變異，觸似彼起，故名分別。根變異力，引觸起時，勝彼識境。作意。謂從阿賴耶識種子所生，依心所起，與心俱相應。謂能警心爲性，於所緣境，引心爲業。謂此警覺，應起心種，隨順牽引，令趣於境，故名作意。受。唯識論卷三云：「受、謂領納順違俱非境相爲性，起愛爲業。能起合離非二欲故。有作是說：受有二種，一、境界受，謂領受緣。二、自性受，謂領俱觸。唯自性受，是受自相。以境界受，共餘相故。彼說非理，受定不緣俱生觸故。若似觸生，名領觸者，似因之果，應皆自性。又旣受因，應名因受，何名自性？若謂如王，食諸國邑，受能領觸所生受體，名自性受，理亦不然。違自所執，不自證故。若不捨自性，名自性受，應一切法，皆是自性。故彼所境，但誘嬰兒；然境界受，非共餘相。領受等相，定屬己者，名境界受，不共餘

故。」想。謂於境取像爲性，令心發起種種名言爲業。思。謂於功德過失及以俱非，令心造作，意業爲性。此性若有識攀緣用，卽現在前。猶如磁石，引鐵令動；能推善不善無記心爲業。此五是徧行所攝，故與藏識相應。因與異熟識行相雖異，而時依同所緣等事，故名相應。此是八識之有漏位，但緣前說執受處境。若八識轉淨，則爲無漏位，唯善性攝，與二十一心所相應，謂徧行五、別境五、及善十一，與一切恆相應故，常樂證知觀境故；於所觀境恆印持故，於曾受境恆明記故，如來無有不定心故。於一切法常決擇故，極淨信等常相應故，無染汙故，無散動故。此亦唯與捨受相應，任運恆時平等轉故。以一切法爲所緣境，鏡智徧緣一切法故。一切法無漏故唯是善。

### 界地隨他業力生。

界地者，卽三界九地也。此識隨善惡業力所牽，生於三界九地之中，受異熟總報之主。因此識精明，無覆無記，本無善惡，故無業力。然與前七識中之色心等法爲依止，故此識爲體爲依。體者具有四義：1. 實有。2. 恆。3. 徧。4. 無雜。故能爲體。

第八識恆隨夙世善惡引業所牽，常爲所引；生於六道中，升沉不已，自無分毫之力能作主張。故云：隨他業力生也。

### 一二乘不了因迷執。

凡愚不了一切唯心，於諸境界妄起分別，認妄爲眞。謂六識心，了別六塵事相境界，於事分齊，認爲六識能分別塵境，謂是我之神知，我之靈體，堅執爲我。我法相執，妄執取相，隨逐人我，煩惱叢生。不知諸法虛假無性，不知陰界入我等非我所，非有非無，因緣假有。凡愚衆生，見外五塵，執爲實有。故於生死輪中，無有出離。復次二乘凡夫，不能覺知諸業虛妄，積集名心。末那思量，意識分別，五識了境不同，因而怖畏生老病死苦，求入涅槃。熟知生死涅槃，本是一如，無二無別，諸佛自證，頓悟佛性，轉阿賴耶識而得本覺智。二乘凡夫迷惑自心，不了三界唯識所現，妄生有無之見，虛受生死之苦；若能轉識成智，卽得本識眞如。如入楞伽經卷四偈云：

一我不取涅槃，

亦不捨作相，

轉滅虛妄心，

故言得涅槃。

依彼因及念，意趣諸境界，識與心作因，爲識之所依。

如水流枯竭，波浪則不起；如是意識滅，種種識不生。」

復次一切凡夫二乘，見六識滅，墮於斷見；不見本識，墮於常見。不見自心分別本際，是故世間名無本際。若能遠離種種熏習及自心分別見者，卽能得解脫，而證無垢智。如入楞伽經卷八偈云：

「甚深如來藏，與七識俱生，取二法則生，如實知不生。

如鏡像現心，無始習所熏，如實觀察者，諸境悉空無。

如癡見指月，觀指不觀月，計著名字者，不見我真實；

心如巧伎兒，意如狡猾者；意識及五識，虛妄取境界，

如伎兒和合，誑惑於凡夫。」

由於二乘愚迷，不知諸佛方便，執有二乘，執有三乘，不了三界，由心所起。不了所作六識，堅執我法。不了二執託末那而起，無常流注，藉前生後，念念生滅。不識真心，不了末那依於賴耶，無明迷覆真識，不知一切本自心現。二乘不了，妄起分別。不知自心卽是一切如來藏，卽心卽佛。卽此真心，能淨一切刹，能入一切

劫，是第八藏識之能頓變根身器世間。此甚深之義，非凡愚輩所能了也。故曰：二乘不了因迷執。

### 由此能興論主諍。

因二乘迷於佛旨，執於權教，不了此阿賴耶識，是有情衆生總報之主，是生死涅槃之所依，妄以爲無。故大乘論主廣引聖教，具理解釋，與之辯諍，破彼妄執；顯理證有第八藏識。如瑜伽師地論卷五十一謂以八種義證有本識：(1)依止執受相。(2)最初生起相。(3)有明了體性相。(4)有種子性相。(5)業用差別相。(6)身受差別相。(7)處無心定相。(8)命終時分相。成唯識論卷一言此第八識，非是世間現量所見之境，唯憑聖智言量，及以真正之理而知有此識。大乘阿毘達磨經偈云：

「無始時來界，一切法等依；  
由此有諸趣，及涅槃證得。」  
前半頌顯第八識爲因緣用。後半頌顯與流轉還滅作依持用。界者是因，謂第八識從無始至今，能持一切有漏無漏色心等諸法種子。又能與有漏無漏種子力，令生現

行；卽第八識與一切種子，爲依持生起二因。一切法等依者，依是緣義。謂第八識能變爲身器，作有情依止，與一切有漏無漏現行法而爲所依止，以能執受五色根故；眼等五識依之而轉。又與末那爲依止故，第六意識依之而轉，末那意識轉攝攝故；如眼等識依俱有根。第八理應是識性故，亦以第七爲俱有依故。卽第八識能與一切現行色心等法，爲因緣用也。由此有諸趣者，謂由有此第八識，故執持一切順流轉法，令諸有情流轉生死。雖惑業生，皆是流轉，與有漏流轉法爲依持用；及涅槃證得者。此第八識不獨與有漏流轉法爲依持用，兼能與一切無漏順還滅法爲依持用，令修行者證得涅槃也。於彼經中復有偈云：

「由攝藏諸法，一切種子識，故名阿賴耶，勝者我開示。」

由此本識無始積集一切種子，故能攝藏諸雜染法。亦爲有情執藏爲我，依此建立阿賴耶名。已入見道諸菩薩衆，得眞現觀，名爲勝者。或雖見道前未能證解阿賴耶識，而能信解求彼轉依，故爲開示說此識義；非餘轉識有如是義。又此阿賴耶識，復名阿陀那 Adana。楞嚴經卷五云：

「陀那微細識，習氣成暴流，眞非眞恐迷，我常不開演。」

又於解深密經卷二頌云：

「阿陀那識甚深細，一切種子如瀑流，我於凡愚不開演，恐彼分別執爲我。」  
阿陀那者，此云執持，以能執持諸法種子，及能執受色根依處。亦能執取結生相續，故說此識名阿陀那。無性有情不能窮底，故說甚深；趣寂種性不能通達，故說甚細。依阿陀那識爲住處，轉生六識身；所謂眼識耳識鼻識舌識身識意識，於中有識。眼根及色爲緣而生眼識，卽彼眼識共行，同時同境，有分別意識生。耳鼻舌身及聲香味觸爲緣，生耳鼻舌身識，與耳鼻舌身識共行，同時同境，有分別意識生。故爲一切法真實種子。緣繫便生轉識波浪，譬如大瀑流，若有一浪生緣現前，唯波浪轉，若二若多浪生緣現前，有多浪轉；然瀑流水，自類恆流，無斷無盡。如密嚴經卷中云：

「習氣擾濁心，凡愚不能見，如海風所擊，波浪無停止。」

心爲境風動，識浪生亦然，種種諸分別，自內而執取。」

又同經卷下云：

「藏識暴流水，境界風所飄，種種識浪生，相續恆無斷。」

復又如淨鏡，若有一像影緣現前，唯一像生。若二若多像影緣現前，則多像生，非此鏡面轉變成像，亦無損滅。猶如暴流，依此而住。凡卽無性，愚卽趣寂，恐彼於此，起分別執，墮諸惡趣，障生聖道，故不爲愚者開演分說。楞伽經卷一云：

「譬如巨海浪，斯由猛風起，洪波鼓冥壑，無有斷絕時。」

藏識海常住，境界風所動，種種諸識浪，騰躍而轉生。」

眼等諸識浪，隨諸外境界風而生，飄蕩心海，恆生相續起諸識浪。故知別有第八識性。詳載大乘經中，廣說其義。如華嚴經，楞嚴經，大乘密嚴經，解深密經，勝鬘經，法鼓經，地持經，厚嚴經，雜寶藏經，阿毘達磨經，涅槃經，解節經，楞伽經等等，均有明文，可自參考。又諸小乘均有密意說阿賴耶識。茲略舉四：一、增一阿含經說有根本識，是諸識所依。二、上座部經說有分識，第八識也，此有分識體，常不間斷，徧三界有。有謂三有，分者因義，卽三有之因，皆由此識。三、化地部中說此名窮生死蘊。離第八識，無別蘊法，窮生死際，無間斷時。謂三界九地，恆常有故。但有生死處，卽常徧爲依，直至大乘金剛心末，煩惱盡時方捨，故名窮生死蘊。若諸轉識，則無此功能。以第六識體多間斷故，入五位無心時，六識

皆間斷不行，此時應不名有情，以無識任持故，卽應爛壞。四、一切有部說此識名阿賴耶，有愛阿賴耶、樂阿賴耶、欣阿賴耶、喜阿賴耶，此四種阿賴耶識；總緣三世爲境。愛是總句，餘三是別句。別緣三世，樂是現在，欣是過去，喜是未來。卽此第八識，是諸有情衆生，常執爲自內我，是真愛著處，故名阿賴耶。上所引經聖教所說，證有阿賴耶識。今復顯理以明之。然其直正理有十。茲分別說之於次：

(1) 持種心。唯識論卷三謂契經說雜染清淨諸法之所集起，故名爲心。又說心爲種子者，能起染淨法，勢用強故。故有智之士明乎此理，而起心修諸清淨妙法。熏習本識，起集持種。種爲緣熏，變生六識；六中意識，起聞思修，熏於本識；復成聞思修善法種子。本熏無明，令其漸薄；無明薄故，起末那執亦薄。執我薄故，生起六識，起惑亦薄。如是展轉，有過斯盡，有德皆備；是爲清淨法之種子。故知此心爲雜染清淨諸法種子之所集也。若無此識，根境作意善等，類別起故，如電光等，不堅住故，非可熏故，皆不能持種，非染淨種所集起故。若無能持染淨種識，一切因果皆不得成。誰有智者爲捨生死，精勤修習，諸清淨法，而成聖證。故應信有能持種心，依之建立染淨因果。彼持種心，卽是此第八識。

(2) 異熟心。異者，別異。卽因果性別，因通善惡，果唯無記。熟者，成熟，此唯屬果，因果合說，故名異熟。此第八識是真異熟。真者，實也。簡命根雖是異熟，而且是假。又真者，常也。體常相續，更不間斷，徧界地有者，名真異熟。唯識論卷三謂契經說有異熟心，善惡業感，若無此識，彼異熟心不應有故；卽第八識。謂前世中以善不善業爲因，招感得今生第八異熟心是果。又謂定應許有真異熟識，酬牽引業，徧而無斷，變爲身器，作有情依。身器離心，理非有故。若無此心，誰變身器？復依何法，恆立有情？由是故知恆有真異熟心，彼心卽是此第八識。

(3) 趣生體。唯識論卷三謂契經說：有情流轉五趣四生。若無此識，彼趣生體，不應有故。唯異熟心，及彼心所實恆遍無雜，是真實趣生。故信有第八識爲三界九地五趣四生之體。若無此識，卽一切有情不應得有。故知有趣生體，彼卽是此第八識。

(4) 有執受。唯識論卷三謂契經說：有色根身是有執受，若無此識，彼能執受，不應有故。謂有色界有情衆生，有五色根，及內五塵，是第八識親相分。非善染等一類能遍相續執受有色根身。知故有能執受心，彼心卽是此第八識。

(5) 壽煖識三，證有第八識。唯識論卷三謂契經說：壽煖識二更互依持，得相續住。若無此識，能持壽煖，令久住識不應有故。又於命根中說爲壽煖識三者，因阿賴耶識相分色法，身根所得名煖，此識之種名壽，以能持識故，現行識是識，故言三法義別說之，是則身捨煖時，餘二不必捨。如無色界生，餘二捨時，煖必隨捨。然今此三，約義別說，但是一體。故知壽煖識三，欲界色界遍有恆持。若無執持，皆應壞滅，猶如死屍。是故世尊言：『壽煖及與識，三法捨身時，所捨身僵仆，如木無思覺。』故知有識能持壽煖。又世間凡夫非習禪那，非有疾病，而有一睡七天乃至有數十天者，(醫學上稱爲睡眠病，世智莫知其由。)身語心行均不作用，而壽不滅。故知有識不離身者，能持壽煖，令命不絕。如契經所言：彼識不離身者，卽是此第八識。

(6) 生死時有心。證有第八識。唯識論卷三謂契經說：諸有情類受生命終，必住散心，非無定心；若無此識，生死時心不應有故。謂生死時身心昏昧，如睡無夢，極悶絕時，明了轉識，必不現起。又此位中，六種轉識行相所緣，不可知故；如無心位，必不現行。六種轉識行相所緣，有必可知，如餘時故。眞異熟識極微細故，行相所緣，俱不可了；是引業果，一期相續，恆無轉變，是散有心；名生死心。不違

正理。又說五識此位定無，意識取境，或因五識，或因他教，或定爲因，生位諸因既不可得，故受生位意識亦無。又將死時，由善惡業，則有從上從下，身分冷觸不同。以造善者上升，爲惡者下墜，由此得知，彼之神識所趣生處。故知必有此識。轉識不能執受身故，眼等五識各別依故；或不行故。第六意識不住身故，境不定故，不徧身中恆相續故，不應冷觸由彼漸生。唯異熟心由先業力，恆徧相續，執受身分，捨執受處，冷觸便生；壽煖識三，不相離故。冷觸起處，卽是非情，雖變亦緣，而不執受。故知必有此第八識。

(7) 引緣起依。證有第八識。唯識論卷三謂契經說：識緣名色，名色緣識。如是一法，展轉相依；譬如束蘆，俱時而轉，若一倒時，餘亦隨倒。若無此識，彼識自體不應有故。謂彼經中自作是釋：名、謂非色四蘊。色、謂羯邏羅等，(Kāṭhā譯曰：凝滑、雜穢。)乃第八識初一念受生時，在母腹中，便攬而住，根塵等種，從自識中亦生現行，名爲執取結（此名、色、生。在胎受生初七日內名羯邏羅，狀如薄酪。由父精母血相和名雜，自體不淨名穢。）與識，相依而住；如二束蘆，更互爲緣，恆俱時轉，不相捨離。眼等轉識，攝在名中，此識若無，說誰爲識？亦不可說名中識蘊爲五識身，識爲第六，羯邏羅時無五識故。又諸轉識有間轉故，無力恆時執持名色，寧說恆與名色爲緣，故彼識言顯第

八識。

(8)引識食。證有第八識。唯識論卷四謂契經說：一切有情皆依食住。若無此識，彼識食體不應有故。食有四種：一者段食。變壞爲相，於彼身中，有能益煖，欲界所繫。香味觸三，於變壞時能爲食事。由此色處，非段食攝，以變壞時，色無用故。故知段食，能資益身，爲辦道故，應受飲食；但不起貪，雖見妙食，而不生喜，無所益故。世有愚人，貪求名利，自餓己身，一七二七，謂打餓七。誑惑世人，自愚愚他，情同外道。爲佛所呵！所以佛告外道言：「所爲一切有情，皆依食住。此是正覺正說，餘不能知。汝外道自餓己身，終無有益！」二者觸食。觸境爲相，謂有漏觸纔取境時，攝受喜等能爲食事。此觸雖與諸識相應，屬六識者食義偏勝。觸麤顯境，攝受喜樂及順益捨，資養勝故。三者思食。希望爲相。謂有漏思與欲俱轉，希可愛能爲食事。此思雖與諸識相應，屬意識者食義偏勝。意識於境希望勝故。四者識食。執持爲相。謂有漏識，由段觸思勢力增長，能爲食事。此識雖通諸識自體，而第八識食義偏勝。一類相續，執持勝故。此四能持有情身命，令不壞斷，故名爲食。段食爲於欲界有用。觸意思食雖徧三界，而依識轉，隨識有

無。眼等轉識有間有轉，非徧恆時能持身命，謂無心定；熟眠悶絕、無想天中，有間斷故。設有心位，隨所依緣，性界地等有轉易故。於持身命非徧非恆，乃至由此定知異諸轉識。有異熟識，一類恆徧，執持身命，令不斷壞。世尊依此故作是言：「一切有情皆依食住。」釋云：此觸雖與諸識相應，屬六識者，食義偏勝，此觸身體，皆通八識。雖通與諸識相應，屬六識者，食義偏勝，以所觸之境相麤顯故，別能攝受喜樂受故，能生順益身之捨故，是偏勝義。七識八識觸境微細故，全不能生喜樂受故。雖生捨受，但不爲損，而非益故。由此義顯觸生憂苦，非順益捨，卽非身體，不資養故。增一阿含經云：「佛告諸比丘如此妙法，夫飲食有九事，人間有四食：一、段食。二、更樂食。三、念食。四、識食。復有五種是出世間食：一、禪食。二、願食。三、念食。四、八解脫食。五、喜食。是出世間之表，當共專念，捨除四種之食，求辦出世之食。」是故應知！說爲有情依食住者，當知皆依示現而說。既異熟識是勝食性，彼識卽是此第八識。

(9)引滅定有心，證有第八識。識論卷四云契經說：住滅定者，身語心行無不皆滅，而壽不滅亦不離煖，根無變壞，識不離身。若無此識，住滅定者不離身識不應

有故，謂眼等識行相麤動，於所緣境起必勞慮，厭患彼故暫求止息，漸次伏除至都盡位，依止位立住滅定者，故此定中彼識皆滅。若不許有微細一類，恆徧執持壽等識在，依何而說識不離身？若謂後時彼識還起，如隔日瘡，名不離身，是則不應說心行滅，識與想等起滅同故，壽煖諸根應亦如識，便成大過。故應許識如壽煖等，實不離身。又此位中若全無識，應如瓦礫，非有情故，豈得說爲住滅定者？又異熟識此位若無，誰能執持諸根壽煖？無執持故皆應壽滅；猶如死屍，便無壽等；既爾，後識必不還生，說不離身，彼何所屬？諸異熟識捨此身已，離託餘身，無重生故。又若此位無持種識，後識無種，如何得生？過去未來不相應法，非實有體，已極成故。諸色等法，離識皆無。受熏持種，亦已遮故；乃至無想位類此應知。因此之理，住滅定者，決定有識實不離身，彼不離身者卽是第八識。

(10) 引染淨心。證有第八識。唯識論卷四謂契經說：心雜染故有情雜染。心清淨故有情清淨。若無此識，彼染淨心，不應有故。謂染淨法，以心爲本，因心而生，依心而住，心受彼熏，持彼種故。以心爲本者，卽一切染淨有爲無爲法，皆以第八識爲根本。依心而住者，卽前七現行，皆依第八識而住。言受彼熏者，卽第八識受彼

前七識熏。言持彼種者，卽第八識能持前七識三性染淨種子。故密嚴經卷下云：「是身如起屍，亦如熱時燄，隨行因緣轉，非妄亦非實；爲受之所牽，性空無有我，意等諸轉識，與心而共生。五識復更依，意識而因起；如是一切時，大地而俱轉。賴耶爲於愛，所熏而增長，復增於餘識，展轉不斷絕；猶如於井輪，以有諸識故；衆趣而生起，識復得增長。識與世間法，更互以爲因；譬如河水流，前後而不斷；亦如芽與種，相續而轉生；各各相差別，分別而顯現。識行亦如是，旣三和合已，而復更和合，差別相而生。如是而流轉，常無有斷絕。內外一切法，皆因此而起。愚不了唯心，汝等勤觀察！」故知一切唯心。如一美色，愛欲心重之人見之以爲淨妙，心生染著。若修不淨觀之人觀之，種種惡露，無一淨處。同等婦女見之，嫉妒瞋惡，目不欲見，以爲不美不淨。同一美色，愛欲心重之人觀之爲樂。妬人觀之爲苦。修淨行之人觀之得道。無預之人觀之無有所適，如見土木。若此美色實淨，四種人觀，皆應見淨。若實不淨，四種人觀，皆應不淨。以是之故，好醜在心，外無定也。故知一切唯心。旣知第八識由染淨諸法所熏，故能感受凡聖之身淨穢之土，皆從心起，均由識現。如楞嚴經卷五云：「彌勒菩薩云：『日月燈明如

來，教我修習唯心識定，入三摩地，歷劫已來，以此三昧事恆沙佛，求世名心，歇滅無有。至然燈佛出現於世，我乃得成無上妙圓識心三昧。乃至盡虛空如來國土，淨穢有無，皆是我心變化所現。世尊！我了如是心識故，識性流出無量如來，今得授記，次補佛處。佛問圓通，我以諦觀十方唯識，識心圓明，入圓成實，遠離依地，及徧計執，得無生忍，斯爲第一。」是以十方法界淨穢國土，皆是心中變出。故知心淨卽國土淨。彼心卽是此第八識。證此識有，理趣無窮，恐厭文繁，故從簡略。

### 浩浩三藏不可窮

浩浩者，深廣之義。三藏者，謂第八識有能藏、所藏、執藏也。能藏諸染淨法，令不失故，名曰能藏。是諸染淨法所依處故，名曰所藏。執持諸染淨法，令不捨故，名曰執藏。第八識之體性微細，心相密嚴；遍廣莫能測，淵深不可窮。爲萬法之根源，微妙最難知；作一乘之行門，凡愚豈易識？周徧法界而無住心，任持一切而不現相。如空中飛鳥，無跡可尋；似眼裏瞳孔，眼不自見。若月舍一色，徧分萬象之

形；等日耀千光，普照四天之下。猶摩尼雨寶，無思而廣濟羣生；如磁石移鐵，無覺而周迴六趣。密嚴經卷中云：「藏識持於世，如以線貫珠，如輪與車合，業風之所轉，陶師運輪杖，器成隨所用。藏識與諸界，共力無不成；內外諸世間，彌綸悉周遍；譬如衆星象，布列在虛空，風力之所持，運行常不息。如空中鳥跡，求之莫能見，若離於虛空，飛翔不可得。藏識亦如是，不離自他身，如海起波濤，如空含萬象。丈夫識亦爾，蘊藏諸習氣；譬如水中月，及以諸蓮花，與水不相離，不爲水所著。藏識亦如是，習氣莫能染，如目有瞳子，眼終不自見，賴耶住於身，攝藏諸種子，遍持壽煖識，如雲覆世間，業用曾不停，衆生莫能見。」因阿賴耶識，與習氣合變衆色，周於世間，染意攀緣，妄生執著，而不了知。如密嚴經卷下云：「諸仁者！一切衆色皆阿賴耶，與色習相應，變似其相，非別有體，同是愚夫妄所分別。諸仁者！一切衆生若坐若臥，若行若立，惛醉睡眠，乃至狂走，莫不皆是阿賴耶識。譬如盛日，舒光燭地，氣蒸飄動，猶如水流，渴獸迷惑，向之奔走；阿賴耶識亦復如是。體性非色而似色現，分別之人妄生取著。如磁石力，令鐵轉移，雖無有心，似有心者；阿賴耶識亦復如是。爲生死法之所攝持，往來諸趣，非我似我。」

如水中物，雖無思覺，而隨於水流動不住；阿賴耶識亦復如是。雖無分別，依身運行；如有二象，角力而鬪，若一被傷退而不復，阿賴耶識應知亦然；斷諸染分更不流轉。譬如蓮花出離淤泥，皎潔清淨離諸塵垢，諸天貴人見之珍敬。阿賴耶識亦復如是，出習氣泥而得明潔，爲諸佛菩薩大人所重。如有妙寶世所希絕，在愚下人邊常被污賤，智者得已獻之於王，用飾寶冠爲王所戴；阿賴耶識亦復如是，是諸如來清淨種性。於凡夫位恆被雜染，菩薩證已斷諸習氣，乃至成佛常所寶持。如美玉在水苔衣所覆，阿賴耶識亦復如是；在生死海爲諸惡習覆而不現。諸仁者！阿賴耶識有能取所取，二種相生，如蛇有二頭所樂同往，此亦如是；與色相俱，世間之人取之爲色，或計我我所，若有若無，能作世間於世自在。阿賴耶識雖種種變現，而性甚深；無智之人不能覺了。譬如幻師幻作諸獸，或行或走，相似衆生都無定實；阿賴耶識亦復如是，幻作種種世間衆生而無實事；凡夫不了妄生取著。起微塵勝性自在丈夫有無等見。諸仁者！意能分別一切世間，是分別見，如畫中質，如雲中形，如翳夢者所見之物，如因陀羅弓，如乾闥婆城，如谷響音，如陽焰水，如川影樹，如池像月，分別之人於阿賴耶識如是妄取。若有於此能正觀察，知諸世間皆是自

心，是分別見，卽皆轉滅。」又頌云：「能持世間因，所謂阿賴耶，第八丈夫識，運動於一切，如輪轉衆瓶，如油徧在麻，鹽中有鹹味，亦如無常性，普徧於諸色。」故知此識周徧，凡聖境通，隨染淨緣，不合而合，能含藏一切真俗境界，故名藏識。如是之藏識，普現衆生界，其體無增減，圓潔常光明。愚夫妄分別，恆於賴耶識，計著有增減，如月有虧盈。若能於此識，明了心不疑。遠離計諸相，去妄得歸真。如密嚴經卷中云：「若有於此識，能正而了知，卽便得無漏，轉依位差別。如是差別法，得者甚爲難；藏識亦如是，與七識俱轉；熏習以相應，體性而無染；猶如河中木，隨水以漂流，而木與於流，體相各差別。藏識亦如是，諸識習氣俱，而恆性清淨，不爲其所業，清淨與雜染，皆依阿賴耶。聖者現法樂，等引之境界，人天等諸趣，一切佛刹土；如是染淨法，如來藏爲因，由彼悟成佛，爲諸乘種性。」故知藏識，義理無窮，妙用無邊！所以解深密經卷一云：「勝義諦相，微細最微細，甚深最甚深！難通達最難通達，遍一切味相勝義諦。」勝義諦卽真如第一義諦。亦卽真如識。亦卽是如來藏識。是故此識不可窮，微妙甚深難覺知。

### 淵深七浪境爲風。

第八識行相微細，淵深莫測，遇境風生，吹作波浪，騰躍無絕。如楞伽經卷一偈云：「譬如巨海浪，斯由猛風起，洪波鼓冥壑，無有斷絕時。藏識海常住，境界風所動，種種諸識浪，騰躍而轉生。青赤種種色，珂乳及石蜜，淡味衆華果，日月與光明，非異非不異，海水起波浪；七識亦如是，心俱和合生。譬如海水變，種種波浪轉；七識亦如是，心俱和合生，謂彼藏識處，種種諸識轉。謂以彼意識，思惟諸相義，不壞相有八，無相亦無相。」故知藏識如海，性自常住，本自如如，無有動相。因六塵境界之風所飄動故。此七種識，現識之體以爲內因，六塵境界以爲外緣，興盛六種麤相，卽以作意爲因，外塵爲緣，故識得起。卽是無明妄心安境，皆爲熏習，熏動真心，卽是風義，飄動心海，起諸波浪。如先起作意，欲至某處著色聽聲取香，後則眼耳鼻三識，一時俱起，而得色聲香三塵；乃至一時具五識，俱起亦然。前後次第而起，唯起一識，卽得一塵；乃至六識而得六塵。末那七識爲六所依根，意先起執，逢境緣之風而成七浪。如藏識海，爲境界風所動，種種諸識浪，騰躍而轉生。譬如大海，爲猛風吹起，洪波鼓冥壑，無有斷絕時。彼境風者，如青赤種種色，能起眼識浪。寶珂等珠，出現種種勝妙音聲，能起耳識浪。檀乳等香，

熏布種種芬芳香氣，能起鼻識浪。石蜜花果淡味等，能起舌識浪。冷煖麤滑等具，觸著於體，能起身識浪。現在之華，未來之果，種種想念之法塵，隨彼識所緣境界，能起意識浪。末那意微，恆審思量，而起執相之浪。是故外六塵之境，譬如猛風，故曰境如風。日月與光明，海水與波浪，非同亦非異。故七識與藏識，非同亦非異，其義一如。海水起波浪，七識亦如是，心俱和合生。如是七轉識，不從內來，不從外來，不從中間來，唯藏識體，變作七識。譬如海水變作波浪。種種波浪轉，七識亦如是，心俱和合生。謂彼藏識處，種種諸識轉，以彼意識思惟諸相義。如是八識從無始來，三際不動。不壞相有八，無相亦無相；卽表心海本自清淨，因境風所轉，識浪波濤動。欲明達境心空，心海自寂，無波浪起，心境寂然，事無不照。如大海無風，日月森羅萬象，煥然明見。心海法門亦復如是，塵境風不生，七識浪不起，心境俱寂，事無不照矣。然而一切衆生，由無始妄習所熏，妄取色塵，故有身內之煩惱，擾亂心識；如瀑水流，爲風所漂。倘能去妄歸真，境風不動，應當先明煩惱所由，然後易解。如四十華嚴經卷九云：「自在主童子告善財言：善男子！我復善知十八工巧，種種技術，並六十二眷屬明論，及內明等一切方法，治內

煩惱。何等名爲內身煩惱？有四因緣：（一）謂眼攝受色境。（二）由無始取著習氣。（三）由彼識自性本性。（四）於色境作意希望。由此四種因緣力故，藏識轉已，識波浪生。譬如瀑流，相續不斷。善男子！如眼識起，一切根識微塵毛孔，俱時出生，亦復如是。譬如明鏡，頓現衆像，諸識亦爾，或時頓現。善男子！譬如猛風，吹大海水，波浪不停，由境界風，飄靜心海，起識波浪，相續不斷，因緣相作，不相捨離，不一不異，如水與波。由業相生，深起繫縛，不能了知色等自性。五識身轉，彼阿賴耶終不自言：我生七識。七識不言：從阿賴耶生。但由自心執取境相，分別而生。如是甚深阿賴耶識，行相微細，究竟邊際。唯諸如來住地菩薩之所通達。愚法聲聞及辟支佛，凡夫外道，悉不能知。」又密嚴經卷上云：「世間諸有情，習氣常覆心，生種種戲論，末那與意識，並餘識相續。五法及三性，二種之無我，恆共而相應，如風擊暴水，轉起諸識浪。浪生流不停，賴耶亦如是，無始諸習氣，猶彼暴水流，爲境風所動，而起諸識浪，恆無斷絕時。八種流注心，雖無若干體，或隨緣頓起，或時而暫生，取境亦復然。」故知外境爲六塵，末那自內執，同起七識浪，流轉無已時。密嚴經卷中云：「賴耶及七識，有時而頓生，猶如海波浪，風緣

之所動，洄復而騰轉，無有斷絕時。識浪亦如是，境界風所擊，種種諸分別，自內而執取。」又云：「一切諸衆生，有具於威力，自在諸功德，殊勝諸吉祥，乃至險惡處，上中下差別，賴耶恆在中，遍爲作依止。悉是諸有情，無始時來果，以諸業習氣，而能自增長，亦復而增長，所餘之七識。由是諸愚夫，執以爲內我，能作所依我，輪迴於生死。意識在身中，迅疾如風轉，業風所吹動，遍住於諸根，常與七識俱，流轉如波浪。微塵與勝性，自在及時方，悉是淨賴耶，於中妄分別。賴耶由業力，及愛以爲因，成就諸世間，種種諸品類。愚夫恆不了，執之爲作者，此識之體相，微細甚難知；未見於真實，心迷不能覺，常於根境意，而生於愛著。」故知心海，本自清淨，因一念無明，起分別之情，作自他之見。因茲有情心中，逐憎愛而起怨親；無情境內，隨妄念而標形礙。遂使外則桑田變爲蒼海，內則親愛反作怨仇；怨爲親種，愛作憎緣，互爲高下，反覆相酬。從此業果恆新，苦緣不斷，宿債難償，受報無已。

### 受熏持種根身器。

熏者發也，猶致也。受熏者，謂第八識受前七現行識所熏，生因緣之果。本識中善染等種，能引次後自類種子，雖有生義，無自熏義。如穀麥芽等種，雖有生芽之能，若不得水土等資熏激發，亦不能生其現行。本識雖有生種子能，然自力劣，須假六七與熏方生。由是義故，本識雖不能自熏，却能受熏，並能持種。故與親種得爲因緣，五根塵等諸根分亦然。熏有二種：（1）習熏。謂熏心體。因無明愛業生，習熏成於種。賴耶無始來，爲染淨所習熏，能攝持種子故，感根身器界生。（2）資熏。謂現行心境，及諸惑相資等。楞伽經卷一云：「大慧！不思議熏，及不思議變，是現識因。取種種塵，及無始妄想熏，是分別事識因。」故知無明熏習所起，由無明迷覆真心，受妄熏習，成妄種子，生於妄識。復由無明迷覆真心，受善惡熏，成事種子，生於事識。是以無明能熏真如，成其染法。持諸業種，得未來報。此皆不可熏處而能熏，故名不思議熏。如勝鬘經云：「不染而染，難可了知。染而不染，難可了知。」譬如熏衣，香體已滅，香氣猶在衣中，名爲熏衣。此香不可言有，香體滅故。不可言無，香氣在故。如六識起善惡染淨，留熏習力於本識中，能得未來報，故名爲種子。可謂凡聖之本，身器之由。如能生諸根，亦能生起

器世間故。如瑜伽論卷五十一云：「阿賴耶識是一切雜染根本。所以者何？由此識是有情世間生起根本。能生諸根，根所依處，及轉識等故。亦是器世間生起根本，由能生起器世間故。亦是有情互起根本，一切有情相望互爲增上緣故。所以者何？無有有情與餘有情，互相見等時，不生苦樂等更相受用。由此道理，當知有情界，互爲增上緣。又卽此阿賴耶識，能持一切法種子故，於現在世是苦諦體，亦是未來苦諦生因。又是現在集識生因。如是能生有情世間故，能生器世間故。是苦諦體故，能生未來苦諦故。能生現在集諦故。當知阿賴耶識是一切雜染根本。」因雜染所熏故成種子，而所能熏習者，具有四義。唯識論卷二云：「所熏能熏，各具四義，令種生長，故名熏習。何等名爲所熏四義？（一）堅住性。若法始終一類相續能持習氣，乃是所熏。此遮轉識及聲風等性不堅住，故非所熏。（二）無記性。若法平等無所違逆，能容習氣，乃是所熏。此遮善染勢力強盛，無所容納，故非所熏。由此如來第八淨識，唯帶舊種，非新受熏。（三）可熏性。若法自在性非堅密，能受習氣，乃是所熏。此遮心所及無爲法，依他堅密，故非所熏。（四）與能熏共合和性。若與能熏同時同處，不卽不離，乃是所熏。此遮他身刹那前後，無和合義，故非所熏。」

唯異熟識具此四義，可是所熏，非心所等。何等名爲能熏四義？（一）有生滅。若法非常能有作用，生長習氣，乃是能熏。此遮無爲，前後不變，無生長用，故非能熏。（二）有勝用。若有生滅，勢力增盛，能引習氣，乃是能熏。此遮異熟心心所等勢力羸劣，故非能熏。（三）有增減。若有勝用可增可減，攝持習氣，乃是能熏。此遮佛果圓滿善法，無增無減，故非能熏。彼若能熏，便非圓滿。前後佛果，應有勝劣。（四）與所熏和合而轉。若與所熏，同時同處，不卽不離，乃是能熏。此遮他身剎那前後，無和合義，故非能熏。唯七轉識及彼心所，有勝勢用，而增減者，具此四義，可是能熏。如是能熏與所熏識，俱生俱滅，熏習義成。令所熏中，種子生長；如熏苣蓐，故名熏習。能熏識等從種生時，卽能爲因，復熏成種；三法展轉，因果同時。如炷生焰，焰生焦炷。亦如蘆束，更互相依，因果俱時，理不傾動。能熏生種，種起現行，如俱有因，得土用果。種子前後自類相生，如同類因引等流果。此二於果，是因緣性。除此餘法，皆非因緣。設名因緣，應知假說。是謂略說一切種相。此識行相所緣云何？謂不可知執受處了，了謂了別，卽是行相；識以了別爲行相故。處謂處所，卽器世間；是諸有情所依處故。執受有二，謂諸種子，及有根

身。諸種子者，謂諸相名分別習氣。有根身者，謂諸色根，及根依處；此二皆是識所執受，攝爲自體，同安危故。執受及處，俱是所緣。阿賴耶識，因緣力故，自體生時，內變爲性，及有根身；外變爲器。卽以所變，爲自所緣，行相仗之，而得起故。故知淨穢，均隨善惡以熏習成，因修習而爲種。如裏香之紙，染芬馥以騰馨；似繫魚之繩，近腥羶而作氣。况本異熟識，堅住真心，聞善法熏，則淨種子增長。習惡法因，則染種子圓成。故知此識可淨可染，本性清淨，隨緣不變，雖復隨緣成於染淨，而恆不失自性清淨；只由不失自性清淨，故能隨緣成染淨也。所以修習善淨妙法，內感受莊嚴妙色身，外感受殊勝清淨土。若熏習染穢劣法，內感受醜陋凶惡身，外感受衆苦泥犁城。所感根身器界不同，皆由自心所異。是故染淨由己，善惡從心，爲凡作聖，全在當人，故應珍重己心！

### 去後來先作主公。

阿賴耶識爲總報主，執持壽煖識之能。故於有情命終時居最後，或從上身分，識漸捨離，冷觸漸起。或從下身分，非彼意識有時不轉。故知唯有阿賴耶識能執持身。

此若捨離，卽於身分冷觸可得，身無覺受。從上先捨或從下先捨，視乎其所作善惡業而有分別。如偈頌云：

『聖頂眼生天。

人心餓鬼腹。

旁生膝蓋離。

地獄脚板出。』

欲知彼人命終之後投生何趣，當從其捨識之處得知，一如偈頌所言。倘此識未去，身猶未冷。故於氣斷心停脈止之後，最遲七天，此識離體。每於彼死後二十四小時開始捫彼死屍冷觸之處，知彼生於何趣。若全身冷觸，唯腦頂上尙煖熱，知彼當生聖地。若全身冷觸，唯眼部之處尙煖熱，知彼得生天上。若全身冷觸，唯心部尙煖熱，知彼投胎爲人。若彼全身冷觸，唯兩膝蓋尙煖熱，知彼投去爲旁生。

（一切水陸空之動物，

禽獸昆蟲細菌等，稱曰旁生。）

若彼全身冷觸，唯脚底尙煖熱，知彼墮落地獄中。故知此識是爲生

命之主公，豈獨最後捨處之冷觸得知彼生於何趣，兼能顯現於骸骨中得知彼識生處。故知識性幽玄，難窮本末，唯佛能了，下位弗知。以無形無跡，爲萬有之本；惟深惟妙，作衆聖之原。如菩薩處胎經五道尋識品云：「爾時世尊，將欲示現識所趣向；道識，俗識，有爲識，無爲識，有漏識，無漏識，華識，果識，報識，無報識，天識，龍識，鬼神，阿修羅，迦樓羅，緊那羅，摩睺羅伽，人，非人識，上

至二十八天識，下至無救地獄識。爾時世尊，即於胎中，現勾鎖骸骨，徧滿三千大千世界。佛告阿祈陀：汝能別此骸骨識耶？對曰：不別。何以故？未得通徹，行力未至。佛告彌勒菩薩：汝此天中未得神通耶？彌勒白佛言：有成就者，有不成就者。佛告彌勒：汝觀勾鎖骸骨，令一切衆，知識所趣，分別決了，令無疑滯。爾時彌勒菩薩即從座起，手執金剛七寶神杖，敲勾鎖骸骨，聽彼骨聲，即白佛言：此人命終，瞋恚結多，識墮龍中。次復敲骨。此人前身，十善行具，得生天上。次復敲骨。此人前身，破戒犯律，生地獄中。如是敲骨，有漏無漏，有爲無爲，從二十八天，下至無救地獄，知識所趣。善惡果報，白黑行報。有一全身舍利，無有缺減。爾時彌勒，以杖敲之，推尋此識，了不知處。如是三敲。前白佛言：此人神識，了不可知。將非如來入涅槃耶？佛告彌勒：汝紹佛位，於當來世，當得作佛，成無上道。何以敲舍利而不知識處耶？彌勒白佛言：佛不可思議，不可限量。非我等境界，所能籌量。今有狐疑。唯願世尊！當解說之。五道神識，盡能得知。彼善惡趣，不敢有疑。於如來所今此舍利，無有缺減，願說此識，令我等知。佛告彌勒：過去未來現在諸佛，舍利流布，非汝等境界所能分別。何以故？此舍利，即是吾舍

利。何能尋究如來神識？今當與汝，分別如來上中下識，至薩芸然，各各不同。初住菩薩未立根德力，雖得神通。二住菩薩，以天眼觀，知識所趣，退不退地。亦復觀見，欲界、色界、無色界者。或復觀見，生東方無數恆河沙佛刹，供養諸佛，奉律無礙；亦復知彼受記劫數，一劫二劫，乃至千百億劫。或有菩薩，於三住地，觀見舍利，知識所趣，於有餘涅槃，無餘涅槃。然復不見四住所行，識所趣向。四住菩薩，見一見二三住識法；然復不見五住舍利識法所趣。……乃至唯佛知佛神識所念。」由此得知，識神甚微妙，分別善惡行，去就別真偽，識去示何道。此識離去最後之表現於事實無可疑也。於有情投胎時，亦為最先。若父母染心共為姪愛，中有現前，見有慾事，起心生愛，妄想與交。隨其父母及子宿業相感，方入母胎。  
（詳載於大寶積經卷五十六。及佛說胞胎經。） 此識去後來先作主公，乃是定律之理也。

### 不動地前纔捨藏。 金剛道後異熟空。

不動地者，即第八地。無分別智任運相續，相用煩惱不能動故。阿賴耶識名為藏識，（已說之前。） 良由真心不守自性，隨熏和合，似一似常；故愚者執為真，取為內

我，我見所攝；故名爲藏。能藏自體於諸法中，又能藏諸法於自體內。若二種我見永不起位，卽失賴耶名。不動地前煩惱永伏，不受彼熏，七不執我，二暫伏滅。八地已前卽捨藏，故云：不動地前纔捨藏。至此無賴耶名。唯有異熟識。第七但執異熟識爲法。因第八識本無阿賴耶名，由第七執第八見分爲我，令第八得阿賴耶名。若不執時，但名異熟。能引生死善不善業異熟果故，此名唯在異生二乘。諸菩薩位，非如來地，猶有異熟無記法故。最極清淨諸無漏法所依止故，第八是引果眞異熟識，通異生至十地，皆有異熟，至金剛喻定現前時，引極圓明純淨本識，非彼依故，皆永棄捨。卽於金剛心末，一剎那間永捨二障有漏種習，得解脫道，成無垢識。後有異熟無由更生，清淨湛然。故云：金剛道後異熟空。（八地前捨藏而名無垢，卽梵語之阿摩羅識 Amala。又謂此爲第九識。復以十名冠之：1.名無垢識。清淨無垢故。2.名眞識。自體非僞。3.名無相識。體非有無。4.名法性識。軌用不改。5.名佛性眞識。眞覺常存，體非隱顯。6.名實際識。性絕虛假故。7.名法身識。大用無方。8.名自性清淨識。隨流不染故。9.名眞如識。體非一異故。10.號不可名目識。勝妙絕待故。）

## 大圓無垢同時發。普照十方塵刹中。

此識從證佛果，盡未來際，名無垢識。卽如來清淨藏，亦名無垢智。此識與智同時

發起，相續執持無漏種故，卽眞如，亦卽本覺。如是菩薩由法住智，爲依止建立。本識清淨無有垢穢。如偈頌云：「如來無垢識，是淨無漏界，解脫一切礙，圓鏡智相應。」金剛喻定無所熏識，八地以上純淨無垢，故如大圓鏡，依彼淨體，無所分別。含多影像，不礙有而常無，如是自心所現識相，不離本體，無作淨智。所現影相，都無自他內外等執；任用隨智，無所分別。能引凡流，就識成智，不同二乘及漸始菩薩，破相成空。不同凡夫，繫於實有，不同彼故，不空不有。何法不空？爲智能隨緣照機利物。何法不有？爲智正隨緣時，無性相故，無生住滅故。頓示佛果德一眞法界本智，如鏡圓淨。佛地經云：「又如圓鏡，鑒淨無垢，光明遍照。如是如來大圓鏡智，於佛智上一切煩惱所知障垢，永出離故。極顯善磨瑩爲依止，定所攝持故。鑒淨無垢，作諸衆生利樂事故，光明遍照。又如圓鏡，依緣本質，種種影像相貌生起。如是如來大圓鏡智，於一切時依諸緣故，種種智影相貌生起。如圓鏡上非一衆多諸影像起，而圓鏡上無諸影相；而此圓鏡無動無作。如是如來圓鏡智上，非一衆多諸智影起，圓鏡智上無諸智影；而此智鏡無動無作。又如圓鏡與衆影像，非合非離，不聚集故，現彼緣故。如是如來大圓鏡智，與衆智影非合非離，不

聚集故，不散失故。又如圓鏡周瑩，其面於一切處，爲諸影像遍起依緣。如是如來大圓鏡智，不斷無量衆行善瑩，爲諸智影遍起依緣；謂聲聞乘諸智影像，獨一覺乘諸智影像，無上大乘諸智影像；爲欲令諸聲聞乘人依聲聞乘而出離故，獨一覺人依獨覺乘而出離故，大乘之人依無上乘而出離故。故此大圓無垢同時顯現。若圓鏡之無瑕，萬像頓現。似日光之普照，十方刹中。引導諸衆生，成就如來智。

（此第八識乃

果中轉智。）

第八識竟。

## 結論

妙矣哉！真識虛微，理超名言之外；玄心沖秘，旨絕行相之區。蕩蕩焉！此八識也，二乘靡測其源；恢恢焉！此一心也，凡愚罔知其本。義理弘深，神津寂妙。契之，則千法同歸方寸；會之，則萬德總在心源。故知第八真識，體如一味，妙出妄情，內照自體，恆沙真法，總集於斯。迷之爲俗，悟之爲真。真俗無二，一實之法，諸佛所歸，名如來藏。明無量法及一切行，更無異起，唯一實義；所言實者，

乃自心性，除此之外，皆是虛幻，幻出種種有情依此宅識，又名種子識。乃一切有爲法種子之所依止。相境不可分別，一體無異。此識及心所法，但是自性無記，念念恆流。本識如水，餘七爲浪。至羅漢果猶未滅盡，達金剛道後方盡空。雖空非空，實相真空，靈心妙明，湛然寂照。所以眞覺大師歌云：『法中王！最高勝！恆沙諸佛同共證，我今解此如意珠，信受之者皆相應。』第七末那，恆審思量，內執第八，常以爲我，執爲實法；復緣第六，唯是妄想。無明妄生所覆，妄中境從心現；心外無法，以心現故，妄取有相。如夢中事，皆睡心現，無有實境。七識妄執，故名妄識。蓋以執著爲體。到初地時始被攝伏，至八地時我執恆摧。成就一味，平等性智，轉正法輪，普照羣機。前六轉識，又名塵識。因前六種識轉似塵，體似塵相，塵卽分別，故名塵識。又前六識，因執事相，取境各異，前後間起，事相了別，故名事識。第六意識，體通三性，心所具足六位，互相隨逐，起諸分別。內藉種子，及意執根，外緣六塵，境相間起，分別取捨，生滅不停；能造各業，能熏成習。於善境界，見聞覺知，正起行修。至初歡喜地猶現纏眠，到七地後證妙觀察智。普照大千，隨機說法，利樂有情，同圓種智。前五識同是塵識事識。於第

六意識、本識、執識、此三根中隨因緣，或時俱起，或時次第而起。以作意爲因，外塵爲緣，攝諸境相，能助第六意識作染淨業。第六意識起修淨業，正心遣境，由無境故識無，此識既無，能緣識之心亦無，心境俱無，變相觀空故，後轉此爲成所作智。於果位中猶自不詮眞，俟圓明初發方成無漏。三類分身，三乘普被，六道均超，息衆苦輪。此八種識，一切凡夫具備，迷惑造業，不易離滅，作無量識法，或轉作根，或轉作塵，或轉作我或轉作識，如此種種唯識所作。於自則轉爲五陰，於他則轉爲怨親中人，於外則轉現山河大地地獄天堂。如此自他互相轉作，三際不同，互相隨逐，唯識所現。於一一識中，皆具能所，能分別卽是識，所分別卽是境。能卽依他性，所卽分別性。故云起種種分別及所分別也。由此之外無別境，但有唯識義成。若不借心遣識，惑亂未除，故名不淨。倘能正意起修，境識俱泯，卽成實性。實性卽是菴摩羅識也。然而一切法，但有三性。如上所言，1.分別性。2.依他性。3.眞實性。三性攝法皆盡。如來爲衆生說諸法無性，卽三無性。三無性者，不離前三。轉凡成聖，轉識成智，不離三無性義也。如：(1)分別性又名無相性。無體相故。(2)依他性名無生性。體及因果無所有。體似塵相，塵卽分別性，

分別既無，體亦是無也。因亦無者，本由分別性爲境，能發生識果，境界既無，卽不生果，是故無生。(3) 眞實性名無性性。無有性，無無性。約人法故，無有性。約二空故，無無性。卽是非有性非無性故，重稱無性性也。此三無性，是一切法眞實。離有故名常。若人修道，以心遣境，變相觀空，滅衆惑亂，斷除二執隨眠，是名無所得，非心非境，是智名出世無分別智，卽是境智無差別，名如如智。亦名轉依。捨生死依，但依如理；羸重性（卽分別性。）及執（卽依他性。）二俱盡故，是名解脫，卽常住果，名出世樂。故知在凡爲識，轉聖爲智。此八識之轉智也，有從因中轉，有在果上圓，無絲毫之錯亂，是爲轉凡成聖之根本科學也。六祖大鑑禪師偈云：『大圓鏡智性清淨，平等性智心無病，妙觀察智見非功，成所作智同圓鏡，五八六七果因轉，但用名言無實性，若於轉處不留情，繁興永處那伽定。』伏以。智眼恆明，眞覺常照。本性湛寂，識海澄清。奈爲無量劫來之無明所熏，隨境立塵；復爲無量煩惱之境風所擊，識海翻波。遂起根身，頓成世界。又因妄見而生瞋愛之情，從此積滯而立名相之分。執二見妄想，卽生千差萬別之根；起一念貪愛，卽受千生萬死之報。昇沉有異，縛脫無期。皆由一心所生，變出種種之相。現四生妍醜之身軀，

感三有美劣之形儀。均從心造，豈由天賜！如種生芽，從自心出。類八識心，現種種法。所觀是藏識之相分，能見是眼識之見分，能所雖分，俱不離識；皆是現量，不帶名言，非一非二，非有非空。若生分別，即落比量，執著外塵，起有無想。密嚴經卷中云：「如地無分別，庶物依以生；藏識亦如是，衆境之依處。如人以己手，還自摩握身；亦如象以鼻，取水自露沐；復似諸嬰兒，以口含其指；如是自內心，現境還自緣；是心之境界，普遍於三有。久修觀行者，而能善通達；內外諸世間，一切唯心現。」藏識如鏡，善惡之心，悉於中現，體性不變。愚夫妄執，計著形影，不見實性，心迷不覺，生於愛著，妄受苦輪。如正法念處經卷五云：「如修行者，內心思惟，隨順正法，觀察法行。……云何世間愚癡凡夫，眼見色已，或貪或瞋，或生於癡。彼諸凡夫，若見知識，若見婦女，心則生貪。若復異見，則生於瞋，見他具足貪瞋所覆。以眼於色，不如實見，癡蔽於心。愚癡凡夫，唯有分別。眼見於色，若貪若瞋，若癡所覆。愛誑之人，自意分別，此我我所。如是染著，譬狗齧離肉之骨，涎汁和合，望得其髓。如是貪狗，齒間血出，得其味已，謂是骨汁；不知白血有如是味。以貪味故，不覺次第自食其舌，復貪其味；以貪覆故，謂

骨汁味。愚癡凡夫，亦復如是，虛妄分別，眼識見色，貪著喜樂，思量分別以色枯骨著眼口中，境界如齒，如是齧之，染意如涎，愛血流出，貪愛血味，謂色爲美；於色得美，猶如彼狗。凡夫愚癡，眼識見彼如骨之色，虛妄分別，如狗齧骨。如是觀察，眼見於色，猶如枯骨。如是一切愚癡凡夫，虛妄分別之所誑惑。……（卷六云）閻羅王說偈責疏罪人云：汝邪見愚癡，癡網所縛人，今墮此地獄，在於大苦海；惡見燒福盡，人中最凡鄙，汝畏地獄縛，此是汝舍宅。若屬邪見者，彼人非黠慧，一切地獄行，怨家心所誑；心是第一怨，此怨最爲惡，此怨能縛人，送到閻羅處。」又正法念處經卷十四云：閻魔羅人說偈呵責罪人云：汝爲瞋所燒，人中最凡鄙，復到此處燒，何故今唱喚？瞋爲第一因，令人生地獄，如繩繫縛汝，今得此苦惱。瞋心誑癡人，常念瞋不捨，不曾心寂靜，如蛇窟中住。若人堅惡體，恆常多行瞋，彼人不得樂，如日中之闇。非法非多財，非知識非親，一切不能護，瞋恚亂心人。於此世他世，能作黑闇果，復能到惡處，是故名爲瞋。不瞋者第一，瞋人則非勝，若人捨離瞋，彼人趣涅槃。汝以瞋因緣，到惡處地獄，業盡乃得脫，宛轉何所益？」故知貪瞋癡三毒，能攝至地獄受種種苦，地獄業報受盡，還復爲鬼畜；隨彼三毒煩

惱之輕重，分別受報。三毒之中，以貪欲爲首，貪欲心起，瞋恚忿恨嫉忌誑諂愚癡惡見憍慢惱害疑覆慳吝無慚無愧昏亂失心等等惡法隨之而起，能燒一切善法。所以貪欲瞥起，卽損菩提之根；瞋心纔生，能燒功德之林。若滅貪欲，應先止心。故當護心，如護防城。古云：「防意如城，守口如瓶。」卽是護心口意也。本事經卷五云：「若不護於心，隨順於諸欲，恆馳散放逸，一切無不爲。若善護於心，不隨順諸欲，無馳散放逸，一切皆防護。世間聰慧人，能防身語意，令不造諸惡，眞名健丈夫。」所以此心爲尊，此心爲本。心善則福隨，心惡則禍追。如法句譬喻經卷一佛說偈曰：

『心爲法本，心尊心使，中心念惡，卽言卽行，罪苦自追，車轢于轍。

心爲法本，心尊心使，中心念善，卽言卽行，福樂自追，如影隨形。』

故知心爲法本，意爲行先。五陰六入十二處十八界，種種善惡諸法，均從心生，皆由識現。不離當前一念。所以一念纔起，五陰競生；微識未亡，六塵不滅。塵境不滅，轉熏識種，由是染污識田，作善惡異熟因。因熟感果，報應弗爽。如殺生者，當受短命多病報。偷盜者，當受貧窮苦楚報。邪淫者，當受雀鴿鴛鴦報。惡口者，

當受眷屬鬪諍報。兩舌鬪亂是非者，當受無舌百舌報。毀謗者，當受無舌瘡口報。曠恚嫉妒者，當受醜陋癢殘報。慳吝者，當受所求違願報。食飲無度者，當受飢渴咽病報。畋獵恣情者，當受驚狂喪命報。忤逆父母者，當受天地災殺報。燒山林木者，當受狂迷取死報。爲前後父母作惡毒者，當受返生鞭撻現受報。張網捕生雜者，當受骨肉分離報。毀謗三寶者，當受盲聾瘡癩報。輕法慢教者，當受三塗惡道報。破用常住者，當受億劫輪迴地獄報。污梵誣僧者，當受傍生報。湯火斬斫傷生者，當受輪迴遞償報。破戒犯齋者，當受禽獸飢餓報。非理毀用者，當受所求闕絕報。我慢貢高者，當受卑使下賤報。邪見惡見者，當受邊地受生報。（以上略說而已，詳載經中）

若造重業及十不善業者，當墮地獄，受苦無窮。地獄有千萬億。如觀佛三昧海經卷五所云：有小地獄，寒冰地獄，黑暗地獄，小熱地獄，刀輪地獄，劍輪地獄，火車地獄，沸屎地獄，鑊湯地獄，灰河地獄，鐵窟地獄，鐵丸地獄，尖石地獄，飲銅地獄，各有十八層，每層有十六箇小地獄周匝圍之。尚有五百億劍林地獄，五百億刺林地獄，五百億銅柱地獄，五百億鐵機地獄，五百億鐵網地獄，及邊地地獄，無間地獄。極重罪之人，入阿鼻地獄，受苦長時，經歷劫歲，方得出離。地獄出已，復

受餓鬼畜生之報。餓鬼略有三十六種乃至八萬四千類。畜生共有三十四億類，分佈於水陸空三處居住。極大者有千由旬，極小者如原蟲、細菌之類。若修十善業道，當受天堂之樂報。如修五戒者，則招人間之報。總別之報有異，業果所受不同。唯識所現，似田植種。心識如田，若起一念善，如下甜種子於心田；或生一念惡，似植苦種子於識田。時節因緣際會，即獲善惡果報。因果相酬，唯識變定。如鏡現像，似影隨形，作必受報，果必酬因，因果相繼法爾如是。八識行相微細，故其反應獲果亦微。如化學之理，善惡業因相配，即得善惡異果。罪重者，下墜沉澱；業輕者，上升昇華。情與無情，因果理同。故知富貴貧賤，智愚賢劣，壽夭妍醜，皆前自因，感果自受。雖一飲一啄，一衣一宿，均是自作自受。如前定錄云：「昔韓公滉之在中書也。嘗召一吏，不時而至，怒將鞭之。吏曰：『某別有所屬，不得遽至。』」晉公曰：「宰相之吏，更屬何人？」吏曰：「某不幸，兼屬陰官。」（民國初年，法律界聞人，黎澍先生，年十九歲時，即為冥判官，每日往司華北五省之冥事。歷任五載。見林襄先生所記之幽冥答錄。可知歷代有人作冥官，並非虛事。目前香港林某亦於每日下午往冥司事。此等不足為奇也。）

晉公以為不誠。怒曰：「既屬陰司，有何所主？」吏曰：「某所主，三品已上食料。」晉公曰：「若然。某明日當以何食？」吏曰：「此雖細事，不可顯言。乞疏於

紙，過後爲驗。』乃如之，而繫其吏。明日遽有詔命，旣對，適遇太官進食，餠糜一器，上以其半賜晉公。晉公食之美。又以賜之。旣退而腹脹，歸於私第，召醫視之，曰：『食物所雍，宜服少橘皮湯，至夜可飲漿水。明日疾愈。』思前吏言，召之。視其書云：『明晨相公只食一釘半餠糜，橘皮湯一碗，漿水一甌。』則皆如其言。公固復問：『人間之食者皆有籍耶？』答曰：『三品已上，日支。五品已上有權者，旬支。無則月支。凡六品至一命，皆季支。其不食祿者，年支耳。』故知飲啄有分，豐儉無差。』所謂玉食錦袍，鶉衣藜藿，席門金屋，千駟一瓢；皆因最初一念而造。心跡纔現，果報難逃。以過去善惡爲因，現今苦樂爲果，絲毫匪濫，孰能免之！猶響之應聲，似影之隨形，乃必然之理也。所以經云：『假使百千劫，所作業不亡，因緣會遇時，果報還自受。』又財命論云：『貧者無立錫之地，刀彘則田逾萬頃。餓者無擔石之儲，李衡則號木千奴。』故史記：『楚相孫叔敖，盡忠於國，及身死，其子貧無立錫之地。』漢書云：『刁彝歷官尙書郎，不隨德行，種植爲務；有田萬頃，奴婢千人。』魏志云：『華歆，効官清貧，家無擔石之儲。』晉書云：『李衡，植橘千株，號爲木奴千頭。』壽命亦然，往昔曾作慈殺之因，今定

受報修短之果。非干今身善惡之行。今生所作善惡之因，來世受報苦樂之果。故有疑云：無禮必斃，跖何事而獨壽？行善則吉，橐何事而早終？如莊子云：「盜跖，從卒九千，橫行天下，侵暴諸侯，而其壽存。」論語疏云：「項橐七歲爲孔子之師，而少歿焉。」復次智愚妍醜亦然。如舍利弗尊者。智慧第一，八歲登座，十六大國論師無比，一切智士之慧，不及尊者十六分之一。因過去久遠生中，常修無量福慧功德，故於往昔生中屢得土用果。以此因緣，今復值佛，獲證妙果。靈山爲發請之先，舍衛作聞經之首。千聖之中，名標第一，智辯過人，豈偶然者哉！周利盤陀伽尊者。未證道前，愚鈍無知，兄先入道，怪其愚笨，遣使歸俗，倚佛寺門，嗟嘆流涕。佛憐錄之，使誦「掃箒」，每日誦之，記一忘一，得前失後，久之忽悟：箒掃者，除穢令淨爲義，應是世尊令我斷除身中煩惱垢也。因茲證果，智辯無礙，百萬法門，一時頓現，恆沙妙理，悉在心源。佛令教誡諸比丘尼。千聖之中，教誡第一。此尊者，於過去迦葉佛教時，爲大法師，因諸弟子常請教誡，偶於一時厭煩擾故，吝而不說。復於往昔驅豕度河，以繩繫口，喘息不通，中流而死。因茲暗昧。今捨愚得慧故，生前惡業，現世方除；宿習慧業，今生方證。知箒掃有淨室之

功，悟身因起斷愚之慧。又豈偶然者哉！難陀尊者。乃世尊之華萼，慶喜之雁行。身長一丈五尺二寸，體不沾塵，容光煥發，貌瑩秋蟾，心明皎日。尊者於往昔生中，愛敬尊儀，常供香水浴佛。及施牛頭栴檀治病。以此善業因緣，感受容貌端正，身潔無瑕，形儀閑寂。捨王宮之樂，證四聖之果。豈是偶然者哉！閻婆羅尊者。處胎卽感母身臭穢。月滿糞屎塗身而生，形貌醜陋，狀似惡鬼，不可示現，見之捨去。卽便立字名閻婆羅。（Tambala 譯曰醜陋鬼）年漸長大，父母厭之，親族驅之，乃至畜生，見之怖懼，一切遠之。無以爲立，便行求糞，用爲甘膳。後於一時，詣林樹間，採取花菓，以自存活。飛鳥走獸，有見之者，無不怖畏，絕跡此林，無敢住者。世尊常以慈悲，晝夜六時，觀察衆生，誰應可度，輒往度之。知彼醜陋善根已熟，化度時到。世尊將諸比丘，到山林中。時彼醜陋，見佛世尊，卽欲避走。佛以神力，使不得去。時諸比丘，各在樹下，結跏趺坐，繫念在前。爾時世尊，卽便化作一醜陋人，執持應器，盛滿中食，漸向醜陋。醜陋見已，形狀類己，心懷喜悅：今此人者，眞是我伴。尋來共語，同器而食。時此飯者，香味甘美。旣食之已，時彼化人，忽然端正。醜陋問言：「汝今何故，忽然端正？」化人答言：「我食此飯，

兼以善心，觀彼樹下，坐禪比丘，使我端正。』醜陋聞已，尋復效之，善心觀故，亦得端正。喜心生信。於是化人還復本形，醜陋見佛，三十二相八十種好，光明普曜，如百千日。前禮佛足，却坐一面。佛爲說法，尋得須陀洹果，卽於佛前求索出家。佛稱善來。便成沙門，勤修證得阿羅漢果。時諸比丘見此事已，卽問彼之因緣。佛告諸比丘：『汝等善聽！過去世時，有佛出世，號曰弗沙，在一樹下，結跏趺坐。我到彼佛，種種供養，而翹一足，於七日中，說偈讚佛：

天上天下無如佛，

十方世界亦無比。

世間所有我盡見，

一切無有如佛者。

說此偈已，時一山神，作醜陋形，來恐怖我。我以神力，令彼行處，懸崖險阻，不能得過。山神見已，懺悔所作，發願而去。時彼山神恐怖我者，卽今醜陋證阿羅漢者是。恐怖我故，五百世中，形體醜陋。由彼懺悔發願之故，復值於我，出家得道。』又此閻婆羅尊者，由過去拘留孫佛時，出家爲寺主持。有檀越詣寺，見一羅漢比丘，威儀寂靜，心喜意悅，請彼入浴，供養香油塗其身上。時彼寺主從外來入，見彼羅漢受香油塗身，心懷嫉妒，卽瞋罵言：『汝出家人，何爲如此？如以糞

屎塗汝身上？」羅漢比丘聞之，心懷憐愍，踊身虛空，現十八變。寺主見已，深懷慚愧，求懺禮謝。以是因緣五百世中，身常臭穢。時彼寺主惡口瞋罵者，卽今閻婆羅尊者。故知一念惡心，扮醜恐怖於佛。一句惡口，瞋罵證道之人。感受五百生中，常作醜陋糞臭之身。因過去生中，向佛求懺，發大善願。復曾作比丘，修習淨行，以此殊勝功德因緣，今值於佛，去醜變妍，獲證四果。豈爲偶然者哉！故知智愚妍醜，富貴貧賤，壽夭等等均是自心之性相。心善則相好，心惡則貌媿，常任善心則美智，屢運煩惱則劣愚。故云相從心發，有諸於內必形於外，致有形相之相、骨相之相、掌紋之相、聲音之相、文字之相、語言之相、氣色之相、神態之相、威儀之相、（行、住、坐、臥、之行爲心理學，及行爲變態心理分析學。）血型之相、（血液大類有O.A.B.AB3AO.ABO等型，更分爲強弱相雜，測知彼人之性格習氣、膚色牙齒等，乃至彼人父母之性格。復由彼人之性格測知彼之血型類屬。又由脈膊之跳動，可知彼人貴、賤、善、劣、貪、欲、品格修養等，熟習此者百驗不爽。）復有持犯之相。（詳律論中。）多閱經律與事實相研，可知三藏經文所言持犯之相，絕非謬論。豈淺智之士所能洞悉者哉！是故衆愚所稱讚者，未必是賢；羣小所嫉毀者，未必是劣。應從智見，不作妄評。凡此等相，隨心更易，同是人類，各相不同。鮮有五官端嚴，部位平均兼備者。有鳳眼娥眉之美，惟嫌鈎鼻昂面之凶。有鼻高修直，又嫌準頭太尖之

傲。有面皮寬厚，却嫌眼小鼻扁唇厚之愚。有耳厚珠圓鼻直準豐，復嫌口濶齒露之非。有口如櫻桃唇紅齒白，又嫌邪眼腮大之劣。總而言之，三停十二宮分九洲八卦六府三才，及其他部份之相，難得具有幾相好者，遑論三十二相之易得也。於悟道後，百劫修來一相好，歷三大阿僧祇劫，然後圓滿相好之果。故知相由識變，總別不同。持五戒者招得人身，是總報業。由於因中有瞋忍等，於人總報而有妍媸，名別報業。唯識亦名爲引滿業。能招第八引異熟果，故名引業。能招第六滿異熟果，名爲滿業。五識緣境起思心所，然而無執，不能發潤，又無分別推度，故不能造業，只可助第六起思，由意引發，方能作故。所以溫室經云：「佛言：彼三界天人品類，高下長短，福德多少，皆由先世用心不等，是以所受各異不同。」同是一心，所演不同，猶如兒戲，復似伎人。雖然故換千差，一性宛然不動。如草堂和尚偈云：『樂兒本是一形軀，乍作官人乍作奴。名目服裝雖改變，始終奴主了無殊。』此心主也，能扮種種之戲，能演不同之技。如唱演木頭戲無異。臨濟祖師有云：『但看柵頭弄傀儡，抽牽全藉裏頭人。』故知種種相，皆從內心生。又如工畫師，畫出諸形相。華嚴偈云：「心如工畫師，造種種五陰，一切世間中，莫不從心造。」

故知此心，能造諸形，能格天地，能感萬物；如山河草木鳥獸蟲蟻之類，亦能感變。觀乎古今，歷代興亡，乃至民間盛衰之事，可以驗之，均由心致。是故，日月有謫蝕之變，五星有勃彗之妖。白虹貫日，紅輪繞月。乃至鳳呈瑞而來，麟呈祥而至。珠還合浦，劍去東吳。均從識變，俱不出心。如唐國史：德宗皇帝貞元七年，驃國有使，重譯來朝，上乃親聘。使者云：『自秦漢已來，未曾通於中國。』上又問：『何以知朕臨朝？』對曰：『我國三年，牛馬頭向東而臥，水無巨浪，海不揚波。所以知中夏有華風。乃陛下之聖德。』是以人心善則感風調雨順，五穀豐登，人物安和；人心惡則感天旱地裂，疾疫災害，人物侵亂。是故篤善則天堂現，業惡則火湯臨。均是真唯識義之所成。若善若惡，若因若果，皆從緣生，還從緣滅。故設因緣之正道，以破邪法，立因依之處，以憑開析之門。依處廣說有十五，略有三依。其十五依處者：（1）語依處。（2）領受依處。（3）習氣依處。（4）有潤依處。（5）無間滅依處。（6）境界依處。（7）根依處。（8）作用依處。（9）士用依處。（10）真實見依處。（11）隨順依處。（12）善功能依處。（13）和合依處。（14）障礙依處。（15）不障礙依處。百法鈔以十五依處配十因云：（1）語依處者，即以法、名、

想、三爲語因。所言法者，卽一切法，爲有此所詮諸法故，便能令諸有情內心起想，想像此等所詮諸法已，次方安立其名。內心安立名後，方能發語，卽法、名、想、三爲先，是能起，方起得所起之語；卽語依處，立隨說因。(2)領受依處者，領、謂領納。受、通五受。五受皆以領納爲性，卽領受依處。立觀待因。觀者、對義、待者、藉義，卽能所相對藉以立其因。(3)習氣依處者，謂內外一切種子，未成熟位，未經被潤已前，此名習氣依處。卽依此未潤種上，立爲牽引因。且內種者，如第八識中有無量種子，若有漏種子，未被愛取水潤已前，雖未便生現行；然此種子，且有能牽引生當起現行果之功能。卽以此種子，名牽引因。(4)有潤依處，爲前習氣依種子，若曾被潤已去，雖未便生現行，然且潤了，卽此有潤種子，能與後近現行果爲依處。前習氣依處，約內外種未被潤者，今有潤依處，卽約內外種曾被潤已去說，卽有潤依處，立生起因。(5)無間滅依處者，卽心心所法等無間緣。謂前滅心心所爲緣。緣者，是開闢導引功能，卽前滅爲緣，能與後念一聚心心所爲依處。其後念心心所，依他前念爲緣處生，故名無間滅依處。卽無間滅依處，立攝受因。此一因寬，自下六種依處，皆是攝受因攝。(6)境界依處者，卽是一切

所緣緣境。爲此一切所緣緣境，能與一切能緣心心所爲依憑起處故；以心不孤起，託境方生，亦立攝受因。（7）根依處者，卽內六處。謂五色根及意根，成六。卽此六根，是八識心心所依之處；前無間滅依處，卽取八識前念功能爲依處，引後念令生。今此根依處，卽取現在五色根及第七意，名根依處，亦立攝受因。（8）作用依處者，此通作業並作具之作用。且作業者，卽有情工巧智，能造殿堂，或造種種器具等物是。言作具者，卽世間種種作具，如斤斧車船等所受用之工具是。但知一切疎助現緣，能成辦種種事業者，皆是此作用依處。卽除卻識中種子，及外法種子，及種子生現行，現行熏種子，種子引種子，及親助現緣，非作用依處，此處亦立攝受因。（9）士用依處者，卽於前作用依處中，唯取作者士夫之用，此處亦立攝受因。（10）眞實見依處者，謂一切無漏見不虛妄，故名眞實。能與餘一切無漏有爲法及無爲法而所依，名依處。此處亦立攝受因。此前立攝受因者，攝受卽是因果相關涉義，但除却親因緣外，取餘一切疎助成因緣者，名爲攝受因。故對法論云：如日水糞，望穀麥芽等，雖有自種所生，然增彼力，名攝受因。（11）隨順依處者，卽一切色心等種現，皆有隨順自性，及勝同類品諸法，故名隨順依處。言隨順自性

者，卽簡他法不得爲此依因，如第八識中三性種子，各各自望三性現行，爲依爲因。言勝同類品諸法者，如無漏法，卽唯與自無漏有爲及無爲勝品法爲因處，不與下品劣有漏法爲因，就有漏位中亦自有勝劣，爲因果亦爾，此處立引發因，引謂引起，發謂發生，爲因能引起發生果故。(12)差別功能依處者，謂一切法不簡自性他性，各各自有因果相稱，名爲差別功能。如五八戒善業，定引人天第八，非引三塗第八，以不相稱故。若十不善業，定引三塗第八，非引人天第八，性不相稱爲因故。若自界法，卽與自界爲因，如是等三界一切有漏法，各各自有差別功能爲因。(如醫院有各科之醫師，各各自有診病爲因，與所縮治病相稱。)若淨因者，卽自二乘種子，各望自三乘有爲無爲果爲因，此處立定異因，定者，是因果自相稱義，不共他故。名異，如僧人以持齋戒相稱。名定，不共他俗人四業同故。名異，卽一切諸法各各相望，皆有定異因。(13)和合依處者，立同事因，從前第二領受依處，乃至第十二差別功能依處，卽總攝前六因十一依，各各依自所獲生住成得果中，皆有和合力故，名和合依處。卽依此處立同事因，爲觀待乃至定異。如是六因各共成一事，故說六因爲同事。略舉一法爲辯者，且如眼識生時，待空明等緣，立此爲觀待因；由有新本二類種故，如其次

第，得有牽引及生起因，次取等無間緣及根境等，立爲攝受因。望前引於後，是引發因，由名言種故，有定異因，餘法亦爾。(14)障礙依處，立相違因者，惑能障智，明能障暗等；卽明爲因，暗立爲果。卽依此處，立相違因。(15)不障礙依處，立不相違因者，唯識論云：十五不障礙依處，謂於生住成得事中，不障礙法，卽依此處，立不相違因。略說三依者：(1)因緣依，卽是俱有依，亦種子依。(2)增上緣依，卽增上緣。(3)等無間緣依，卽開導依。(1)因緣依，卽是俱有依，謂自種子，諸有爲法皆依託此。離自因緣，必不生故。此因緣依者，對果得名。因卽是緣，卽不取因由之義，此因是果之所依故，卽現行果名，能生種子名因緣。又因者，是現行果之因。緣者，卽此因有親生現行果之用名緣。一切諸有爲法皆託此依，卽一切有爲緣生法，色之與心，皆須託自種爲依。有此種故，一切色心現行，方始得生，離自因緣，必不生故；卽心現若離自心種，必不生，色法亦然。故唯取眞因緣義名依，都具三義：一、是主，卽種是主。二、因沉隱，果顯現，卽簡現熏種。三、因果同時。卽簡種生，因現熏種，雖同念，然闕因沉隱，果顯現義，故非因緣依也。(2)增上緣依者，唯此內六處爲增上依體。須具三義：1.有力。2.親。

3.內。其外六處，以不具三義，但爲緣非依。一切心心所法，若無內六根處，必不得轉故。(3)等無間緣依者，等無間依卽狹，唯取心王，心王有主意故。以前念八識心王總名等無間，此是依體，卽前念心王與後念心心所爲依。心心所，若不得前念心王爲開闢引導，卽無因得起。

(心法四緣生，而不標緣緣者，因三緣有常義主義故，亦緣亦依。所緣緣者皆有常義闕主義故，但爲緣，不爲依。)

夫因依之處，則染淨出生之始，果報之境，乃苦樂成熟之時。則十因五果以無差，三依四緣而非濫；皆爲最初一念，背覺合塵，顛倒分別，妄計生滅，妄執有無，妄生妄死。不知所依者，非是心之實性；所執者，皆是虛幻之相。如睡夢中境，似翳目生眚，如幻如化，如醉如狂。均由無明，妄生諸有，著於情境，爲妄所迷，入生死旋火之輪，未曾暫歇；處塵勞無間之獄，曷有出期！若能明法元起之由，了一念最初際，方知自我心起；起處無蹤，唯我心亡，滅時無跡，則遠離六趣，永謝二死。從此真心皎然，慧日恆暉矣！悲夫衆生！妄見所感，妄作妄爲，妄受諸苦，妄受生死，本無所有，因迷故有。如彼狂人，演若達多，以鏡照面，妄爲魑魅，無狀狂走。忽然狂竭，頭非外來，縱未歇狂，頭亦非失。又如婆私吒女，唯一愛子，遇病命終。爾時女人，愁毒入心，狂亂失性，裸體遊行，周徧城中。啼哭唱言：『我

子！何處去！」因彼女人，已於先佛，植衆功德。今復遇佛，爲說法要，還得本心。復又民國二十七年。瑩在梧州省立醫院任職。一日，有外國天主教修女二人，攜一少婦，來就診治。當彼婦人進診室時，雙腿張開，步履維艱，形容枯槁，神態恍忽，眼放狂光。自述病原言：「己之丈夫，抗日北上，出戰沙場，時歷周歲，絕無音信。臨別前夕，遺下男根，在女陰內，至今未出。乞請醫師，施與治療。」同來修女，亦相謂言：「此婦女人，在教會內，任浣衣之工作，勤守於職。惜彼不幸，染此疾病，障礙身體，工作困難，行步艱辛。已將經年，病轉入深。曾經就醫，均不獲癒。今從江口南下，亦經此埠醫院醫師治療，未得治癒。今到貴院，乞請醫師慈悲診治！」瑩卽命婦科室內之護士先爲彼灌洗陰道，然後檢查。當張開陰道時，瑩傍立之護士曰：「並無有物在內。」瑩卽以肘輕推護士，示意勿言。同時語彼婦人曰：「汝言不錯，內有男根充塞，脹滿難出，必須手術割除，方能治癒。未審汝意如何！」彼婦懇切謂言：「乞請醫師爲我割治！」瑩故意多作啓問之辭，令彼婦人生難求難遇機會之想。旋謂之曰：「談何容易！需交手術費，並簽汝名，然後爲汝割除。」彼婦哀求言：「我故窮！無錢交手術費，簽字則可。乞求醫師可

憐！爲我割去。』瑩答曰：『余可免汝手術之費。但恐汝畏痛，未知汝能忍否？』彼婦人卽欣喜對言：『醫師如此仁慈！肯爲我割去該物，吾當忍痛。』瑩隨命護士四人，左右呈舉長短大小刀鉗，置於手術檯邊，令彼婦人見雪亮之儀器，寄情於妄想割除之心理。並將長鉗鑷取綿球，浸於紅汞水中，然後施強壓之力，令彼婦人感覺疼痛，復將紅色之綿球，另置一盆，令彼妄見以爲是血。因此強壓，使彼移情着於疼痛；忘却塞觸虛妄之塵，以爲正在割除之中。旋謂之曰：『汝今陰內之男根已割除，汝覺安然否？』彼婦人言：『現在安然，感內無物。』瑩謂曰：『該男根脹臭不堪，汝欲看耶！』婦言：『弗看！』瑩復命彼起立步行，乃至走動，來回安然，並無兩脚左右張開步行之怪狀。瑩處方後，命彼自己攜藥單至本院藥房取藥。此時彼二修女問言：『彼婦曾在江口醫院及此埠之教會醫院診治，均謂彼女陰之內，並無物在，亦非生瘤，完全無病。醫師因何爲彼動手術耶？』瑩卽告之故。二修女聞之大笑，繼隨彼婦同去。後於一時瑩之女同學在梧州教會醫院任職者笑問言：『老同學！彼二修女攜一婦人到汝醫院診治，彼女陰道正常並無有物，汝爲何虛弄假作手術耶！』瑩對曰：『汝知彼痊癒否？』答言：『怪哉！彼二修女同彼婦人，在此

教會內小住幾天即返江口去。彼婦確已痊癒。然汝爲何演此把戲？『瑩謂之曰：『此等精神變態心理，能影響行爲。因情生妄，特於臨別之情境。復經日月懷想所愛之人，未卜生死，念念憶於臨別前夕之愛纏；兼值少壯性慾強盛之年，更爲孤窮可憐生活所困，種種愁憂，愛念與情慾煩惱相逼；復無教育之理智，故妄念男根在女陰之內。心有想則癡，妄執則成病。本無謂有，積想滯礙。竟致兩脚張開行步。凡此等精神錯念之病者，應當先順彼意。彼言有，則應隨彼言有。然後除彼之妄有。將妄去妄，以假有除彼妄有之治療法也。瑩與汝本是同級同期畢業者，因在學時瑩多閱幾本課外之典，故有此識，演此把戲，不足爲奇也！』同學聞此微笑默然。嗚呼悲哉！芸芸衆生，豈獨彼婦起妄有妄情之病耶？一切有情，妄認隨染之覺，妄見勝劣之境，起忻厭之心，逐妄輪迴，故受淪溺。不識自心，本自清淨，本覺妙明，妙覺明心。楞嚴經卷四云：「佛言：『妙覺明圓，本圓明妙。既稱爲妄，云何有因？若有所因，云何名妄？自諸妄想，展轉相因，從迷積迷，以歷塵劫。雖佛發明，猶不能返。如是迷因，因迷自有。識迷無因，妄無所依。尙無有生，欲何爲滅？得菩提者，如寤時人，說夢中事；心縱精明，欲何因緣取夢中物？況復無因，本無所

有。如彼城中演若達多，豈有因緣自怖頭走！忽然狂歇，頭非外得，縱未歇狂，亦何遺失。富樓那！妄性如是，因何爲在？汝但不隨分別世間業果衆生，三種相續。三緣斷故，三因不生。則汝心中演若達多，狂性自歇，歇卽菩提。勝淨明心，本周法界，不從人得。何藉劬勞肯綮修證。譬如有人，於白衣中，繫如意珠，不自覺知。窮露他方，乞食馳走。雖實貧窮，珠不曾失。忽有智者指示其珠。所願從心，致大饒富。方悟神珠，非從外得。』卽時阿難在大衆中，頂禮佛足，起立白佛：『世尊現說殺盜婬業，三緣斷故，三因不生。心中達多狂性自歇，歇卽菩提，不從人得。斯則因緣皎然明白。云何如來頓棄因緣？我從因緣，心得開悟。世尊！此義何獨我等年少有學聲聞。今此會中，大目犍連及舍利弗，須菩提等，從老梵志，聞佛因緣。發心開悟，得成無漏。今說菩提不從因緣。則王舍城拘舍梨等，所說自然，成第一義。惟垂大悲！開發迷悶。』佛告阿難：『卽如城中演若達多，狂性因緣，若得滅除；則不狂性，自然而出。因緣自然，理窮於是。阿難！演若達多，頭本自然。本自其然，無然非自。何因緣故？怖頭狂走。若自然頭，因緣故狂。何不自然？因緣故失。本頭不失，狂怖妄出。曾無變易，何藉因緣？本狂自然，本有狂

怖。未狂之際，狂何所潛？不狂自然。頭本無妄，何爲狂走？若悟本頭，識知狂走；因緣自然，俱爲戲論。是故我言三緣斷故，卽菩提心。菩提心生，生滅心滅。此但生滅。滅生俱盡，無功用道。若有自然，如是則明自然心生，生滅心滅，此亦生滅。無生滅者，名爲自然。猶如世間諸相雜和，成一體者，名和合性。非和合者，稱本然性。本然非然。和合非合。合然俱離。離合俱非。此句方名無戲論法。菩提涅槃，尙在遙遠。非汝歷劫辛勤修證。雖復憶持十方如來十二部經，清淨妙理，如恆河沙，祇益戲論。』一故知此大道也，妙義無窮！離四句，絕百非，方能悟此妙心。眞覺妙明，明妙覺眞。若因覺，有不覺。若無眞，妄無從依故。如煙無火不起。故知此唯識之眞義，從一念悟入實性，一念成佛；是大乘之妙法也。若二乘者，以三十五心法修入，漸次證取四聖。不若大乘頓入爲速疾。如龍女獻珠焉。丹霞和尚弄珠吟云：『消六賊兮鑠四魔。摧我山兮竭愛河。龍女靈山親獻佛。貧兒衣裏枉蹉跎。』此心識妙出眞如，達眞實性之佛性。佛性亦不離眞心，眞心亦不離佛性。心佛渾然常寂照，是爲眞如之妙用。志公和尚云：『佛體本是心作，那得文字中覓？將佛求佛辛苦，坐地自致徭役。』一鉢和尚歌云：『莫更將身造水泡，

百毛流血是誰教？不如靜坐真如地，頂上從他鵲作巢。萬代金輪聖王子，只者真如靈覺是。菩提樹下度衆生，度盡衆生出生死。不生死，真丈夫！無形無相大毗盧。塵勞滅盡真如在，一顆圓明無價珠。』布袋和尚歌云：『只箇心心見佛，十方世界最靈物；縱橫妙用可憐生，一切不如心真實。騰騰自在無所爲，閒閒究竟出家兒；若覩目前真大道，不見纖毫也大奇。萬法何殊心何異，何勞更用尋經義？心王本自絕多知，智者只明無學地。』至道虛玄，孰能令有；幽靈不墜，孰而令無；有無雙泯，方稱無學。古德歌云：『只爲無心學無學，亦復正修於不修。若人不知如此處，不得稱名爲比丘。』洞山云：『吾家本住在何方，鳥道無人到處鄉。君若出家爲釋子，能行此路萬相當。』可知此心統一切識，一切識總名爲心。此心常寂，不着有無，不起生滅，不作一異。則八識心王，湛然寂照矣。所以說有則妙體虛玄。談無則道無不在。言生則三界無物。云滅則一體常靈。言一則各任其形。說異則同歸實相。此心之玄妙也。是故八識如水，其性一如。恆而不動則澄瑩寂照，境風吹起則波濤七浪；然其真如之性未嘗變也。又八識之如水，淡味恆然，若著甘草則甜，下黃連則苦。衆生心水，亦復如是。起妄染則凡，冥真空則聖；其心識之

性，未嘗變異也。復又真心如金，隨工匠等緣，作鑊釧等物，金性不變爲銅鐵；金卽是法，不變隨緣是義。此真心也，不變是性，隨緣是相；當知性相，皆是一心上義。八識但是真心上隨緣之義，然其真心不變，故喻如金。真金恆不變，雖處於沙礫，或藏深礦中，愚癡不能見，智者巧陶鍊，其金乃明顯。藏識亦如是，習染之所熏，變相觀空淨，覺者常明見。故知真心，本淨無穢，習染生汚，如鐵生垢，消毀其形，蚺蛇含毒，自害其軀。皆因博地凡夫，但住名相，虛妄分別，妄生諸有。如見杌謂人，見繩謂蛇，夜暗見人謂鬼，均非實相；妄生畏怖。又如惡狗臨井，自吠其影，水中無狗，但有其相，而生惡心，投井而死。衆生亦如是，四大和合，故名爲身。因緣生識和合，故動作言語。凡夫於中起人相生愛生恚，造諸罪業，墮三惡道。菩薩行般若波羅密時，憐愍衆生，種種因緣教化，令知空法而拔出之。作如是言：是法畢竟空無所有，衆生顛倒虛妄，故見似有。如幻，如化，如夢，如乾闥婆城。無有實事，但誑惑人眼。乃至佛告須菩提：若諸法當實有如毫釐許，菩薩坐道場時，不能覺一切法空無相無所有，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亦不能以此法利益衆生等。又云：如人遠行，獨宿空亭，夜中有鬼，擔一死屍來著其前。復有一鬼從後

而來，瞋罵前鬼，云是我屍，何以擔來？前鬼復言：本是我物，我自擔來。二鬼各以一手爭之。前鬼語曰：可問此人。後鬼卽問：是誰人屍，誰擔將來？是人思惟：此之二鬼，皆有大力，實語虛語，皆不免死，我今不應妄語答彼。卽具實曰：前鬼擔來。後鬼大瞋，拔其手脚，食之而去。前鬼感愧，取屍手足，連綴證人，儼若舊質。其人思惟：此身虛幻，眞我耶？非我耶？次日天明，詣於佛所，問世尊曰：『生死路別，彼此體殊，假合身軀，一何如故？』世尊告曰：『四大假合，五蘊空花，悟何晚矣？』彼人因悟，投佛出家，漸成聖果。心無苟綯，口不虛詞，空亭傷手足之因，佛會了百年之幻者，離婆多尊者是也。故知諸法皆空，無我，無衆生，從因緣故而有我衆生耳。現見世間但緣身等，前後隨緣，分位差別，虛妄計度：我肥我瘦，我勝我劣，我明我暗，我苦我樂，身等無常，可有是事。常住實我，無此差別。由此可比一切我見，皆無實我以爲境界，唯緣虛妄身等爲境。由此故知，定無實我。但有諸識，無始時來前滅後生，因果相續，由妄熏習似我相現，愚者於中妄執爲我。故知厭苦求樂，捨此生彼，則驗知無我。若定有我體，則不能去來，隨緣起滅。以定有故，不可移易。只爲識心，如幻如夢，無有定故。乃有從凡入聖

之理，厭妄求真之門，則不壞因緣，能含正理。大涅槃經云：「外道先尼言：『瞿曇！若無我者，誰見誰聞？』佛言：『善男子！內有六入，外有六塵，內外和合，生六種識，因緣得名。善男子！譬如一火，因木得故，名爲木火。因草得故，名爲草火。乃至衆生意識，亦復如是。因眼因色，因明因欲，名爲眼識。善男子！如是眼識，不在眼中，乃至欲中，四事和合，故生是識。乃至意識，亦復如是。若是因緣和合故生，智者不應說見卽是我，乃至觸卽是我。善男子！是故我說眼識乃至意識，一切諸法，卽是幻也。云何如幻？本無今有，已有還無，乃至內外六入，是名衆生我人士夫；離內外入，無別衆生我人士夫。』又言：『瞿曇！如汝所言，內外和合。誰出聲音？我作我受。』佛言：『先尼！從愛無明，因緣生業，從業生有，從有出生無量心數，心生覺觀，覺觀動風，風隨心觸喉舌齒唇。衆生同想，聲出言說，我作我受，我見我聞。善男子！如幢頭鈴，風因緣故，便出音聲；風大聲大，風小聲小，無有作者。』」無我無作無受者，善惡之報亦不亡。故知感善惡報，唯因緣非是我也。因緣生則生，因緣滅則空。所以生是空生，死是空死；畢竟無有我人可得。是知衆生果中，但有名數，名數本空，萬法何有？如法性論云：「數盡則

羣有皆空，名廢則萬像自畢。因茲以觀，斯乃會通之津徑，反神之玄路，是以境因名立；名虛則境空。有從數生，數虛則有寂。名數起處，皆是自心。心若不生，萬法何有？」所以妄念不起，萬境常寂。若遣心境，先明五陰、六入、十二入、十八界、七大性等法，非是本來自然無因而有，非從今日和合因緣所生，但是識心，分別建立；乃至一切法皆空。如楞嚴經卷二云：「阿難！五陰本如來藏妙真如性。阿難！譬如有人，以清淨目，覺精明空，唯一晴虛，迥無所有，其人無故，不動目睛，瞪以發勞，則於虛空別見狂華，復有一切狂亂非相。色陰當知亦復如是。阿難！是諸狂華，非從空來，非從日出。如是阿難，若空來者，既從空來，還從空入。若有出入，即非虛空。若空非空，自不容其華相起滅。如阿難體，不容阿難。若日出者，既從日出，還從日入。即此華性從日出故，當合有見。若有見者，去既華空，旋合見眼。若無見者，出既翳空，旋當翳眼。又見華時，目應無翳，云何晴空？號清明眼。是故當知色陰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阿難！譬如有人，手足宴安，百骸調適，忽如忘生，性無違順；其人無故，以二手掌，於空相摩，於二手中，妄生澀滑冷熱諸相。受陰當知亦復如是。阿難！是諸幻觸，不從空來，不從掌

出。如是阿難！若空來者，既能觸掌，何不觸身？不應虛空，選擇來觸。若從掌出，應非待合。又掌出故，合則掌知，離則觸入。臂腕骨髓，應亦覺知入時蹤跡。必有覺心，知出知入。自有一物身中往來，何待合知？要名爲觸。是故當知受陰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阿難！譬如有人，談說酢梅，口中水出。思蹋懸崖，足心酸澀。想陰當知亦復如是。阿難！如是酢說，不從梅生，非從口入。如是阿難！若梅生者，梅合自談，何待人說？若從口入，自合口聞，何須待耳？若獨耳聞，此水何不耳中而出？想蹋懸崖，與說相類。是故當知想陰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阿難！譬如暴流，波浪相續，前際後際，不相踰越。行陰當知亦復如是。阿難！如是流性，不因空生，不因水有。亦非水性，非離空水。如是阿難！若因空生，則諸十方無盡虛空，成無盡流，世界自然俱受淪溺。若因水有，則此暴流性應非水。有所有相，今應現在。若卽水性，則澄清時，應非水體。若離空水，空非有外，水外無流。是故當知行陰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阿難！譬如有人，取頻伽餅，塞其兩孔，滿中擎空；千里遠行，用餉他國。識陰當知亦復如是。阿難！如是虛空，非彼方來，非此方入。如是阿難！若彼方來，則本餅中既貯空去，於本餅

地，應少虛空，若此方入，開孔倒餅，應見空出。是故當知識陰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故知色陰如勞目睛，忽現空華之相。受陰如手摩觸，妄生冷熱之緣。想陰如人說酸梅，口中自然水出。行陰如水上波浪，觀之似有奔流。識陰如瓶貯虛空，持之用餉他國。斯則非內非外，不即不離。和合既不成，自然亦非有。既並世相亦非真，審知五陰而無體。惟虛妄因緣和合而有，乃妄心之所生，從幻緣而似有。此五陰之虛妄也。六入亦復然。如楞嚴經卷三云：「阿難！云何六入，本如來藏妙真心性？阿難！即彼目睛瞪發勞者，兼目與勞，同是菩提瞪發勞相。因於明暗二種妄塵，發見居中，吸此塵像，名爲見性。此見離彼明暗二塵，畢竟無體。如是阿難！當知是見，非明暗來，非於根出，不於空生。何以故？若從明來，暗即隨滅，應非見暗。若從暗來，明即隨滅，應無見明。若從根生，必無明暗。如是見精，本無自性。若於空出，前矚塵像，歸當見根。又空自觀，何關汝入？是故當知眼入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阿難！譬如有人，以兩手指急塞其耳，耳根勞故，頭中作聲；兼耳與勞，同是菩提瞪發勞相。因於動靜二種妄塵，發聞居中，吸此塵像，名聽聞性。此聞離彼動靜二塵，畢竟無體。如是阿難！當知是聞，非動靜來，非於

根出，不於空生。何以故？若從靜來，動卽隨滅；應非聞動。若從動來，靜卽隨滅；應無覺靜。若從根生必無動靜。如是聞體，本無自性。若於空出，有聞成性，卽非虛空。又空自聞，何關汝入？是故當知耳入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阿難！譬如有人，急畜其鼻，畜久成勞，則於鼻中，聞有冷觸，因觸分別通塞虛實。如是乃至諸香臭氣，兼鼻與勞，同是菩提瞪發勞相。因於通塞二種妄塵，發聞居中，吸此塵像，名鼻聞性。此聞離彼通塞二塵，畢竟無體。當知是聞，非通塞來，非於根出，不於空生。何以故？若從通來，塞則聞滅；云何知塞？如因塞有，通則無聞。云何發明香臭等觸？若從根生，必無通塞。如是聞機，本無自性。若從空出，是聞自當迴顛汝鼻。空自有聞，何關汝入？是故當知鼻入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阿難！譬如有人，以舌舐吻，熟舐令勞。其人若病，則有苦味。無病之人，微有甜觸，由甜與苦，顯此舌根；不動之時，淡性常在；兼舌與勞，同是菩提瞪勞發相。因甜苦淡二種妄塵，發知居中，吸此塵像，名知味性。此知味性，離彼甜苦及淡二塵，畢竟無體。如是阿難！當知如是嘗苦淡知，非甜苦來，非因淡有。又非根出，不於空生。何以故？若甜苦來，淡則知滅。云何知淡？若從淡出，甜則

知亡。復云何知甜苦二相？若從舌生，必無甜淡及與苦塵。是知味根，本無自性。若於空出，虛空自味；非汝口知。又空自知，何關汝入？是故當知舌入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阿難！譬如有人，以一冷手，觸於熱手。若冷勢多，熱者從冷。若熱功勝，冷者成熟。如是以此合覺之觸，顯於離知，涉勢若成；因於勞觸，兼身與勞，同是菩提瞪發勞相。因於離合二種妄塵，發覺居中，吸此塵像，名知覺性。此知覺體，離彼離合違順二塵，畢竟無體。如是阿難！當知是覺，非離合來，非違順有。不於根出，又非空生。何以故？若合時來，離當已滅。云何覺離？違順二相，亦復如是。若從根出，必無離合違順四相。則汝身知，元無自性。必於空出，空自知覺，何關汝入？是故當知身入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阿難！譬如有人，勞倦則眠，睡熟便寤，覽塵斯憶，失憶爲忘。是其顛倒生住異滅，吸習中歸，不相踰越，稱意知根；兼意與勞，同是菩提瞪發勞相。因於生滅二種妄塵，集知居中，吸撮內塵，見聞逆流，流不及地，名覺知性。此覺知性，離彼寤寐生滅二塵，畢竟無體。如是阿難！當知如是覺知之根，非寤寐來，非生滅有。不於根出，亦非空生。何以故？若從寤來，寐卽隨滅，將何爲寐？必生時有，滅卽同無；令誰受

滅？若從滅有，生卽滅無；誰知生者？若從根出，寤寐二相，隨身開合。離斯二體，此覺知者，同於空華，畢竟無性。若從空生，自是空知，何關汝入？是故當知意入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故知迷湛寂一心，作六內入，更無別體，唯是真空。六入並虛，一心本真。六入既虛妄，十二處亦然。如楞嚴經卷三云：「復次阿難！云何十二處，本如來藏妙真如性？阿難！汝且觀此祇陀樹林，及諸泉池。於意云何？此等爲是色生眼見，眼生色相？阿難！若復眼根生色相者，見空非色，色性應銷；銷則顯發一切都無。色相既無，誰明空質？空亦是如。若復色塵生眼見者，觀空非色，見卽銷亡；亡則都無，誰明空色？是故當知見與色空，俱無處所。卽色與見，二處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阿難！汝更聽此祇陀園中，食辦擊鼓，衆集撞鐘。鐘鼓音聲，前後相續，於意云何？此等爲是聲來耳邊？耳往聲處？阿難！若復此聲，來於耳邊。如我乞食室羅筏城，在祇陀林，則無有我。此聲必來阿難耳處，目連迦葉應不俱聞。何況其中一千二百五十沙門，一聞鐘聲同來食處。若復汝耳，往彼聲邊，如我歸住祇陀林中，在室羅城，則無有我。汝聞鼓聲，其耳已往擊鼓之處。鐘聲齊出，應不俱聞。何況其中象馬牛羊種種音響，若無來往，亦復無

聞。是故當知聽與音聲，俱無處所。卽聽與聲，二處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阿難！汝又嗅此鑪中梅檀。此香若復然於一鉢，室羅筏城四十里內，同時聞氣。於意云何？此香爲復生梅檀木？生於汝鼻？爲生於空？阿難！若復此香，生於汝鼻。稱鼻所生，當從鼻出。鼻非梅檀，云何鼻中有梅檀氣？稱汝聞香，當於鼻入。鼻中出香，說聞非義。若生於空，空性常恆，香應常在。何藉爐中，熬此枯木？若生於木，則此香質因熬成烟。若鼻得聞，合蒙烟氣。其烟騰空，未及遙遠。四十里內，云何已聞？是故當知香鼻與聞，俱無處所。卽嗅與香，二處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阿難！汝常二時衆中持鉢，其間或遇酥酪醍醐，名爲上味。於意云何？此味爲復生於空中？生於舌中？爲生食中？阿難！若復此味，生於汝舌。在汝口中，祇有一舌；其舌爾時已成酥味。遇黑石蜜，應不推移。若不變移，不名知味。若變移者，舌非多體。云何多味？一舌之知。若生於食，食非有識，云何自知？又食自知，卽同他食。何預於汝名味之知？若生於空，汝噉虛空，當作何味？必其虛空若作鹹味。旣鹹汝舌亦鹹汝面，則此界人同於海魚。旣常受鹹，了不知淡。若不識淡亦不覺鹹，必無所知。云何名味？是故當知味舌與嘗，俱無處所。卽嘗與味，二俱

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阿難！汝常晨朝以手摩頭。於意云何？此摩所知，誰爲能觸？能爲在手，爲復在頭？若在於手，頭則無知，云何成觸？若在於頭，手則無用，云何名觸？若各各有，則汝阿難，應有二身。若頭與手，一觸所生，則手與頭，當爲一體。若一體者，觸則無成。若二體者，觸誰爲在？在能非所，在所非能。不應虛空與汝成觸。是故當知覺觸與身，俱無處所。卽身與觸二俱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阿難！汝常意中，所緣善惡無記三性，生成法則。此法爲復卽心所生？爲當離心別有方所？阿難！若卽心者，法則非塵。非心所緣，云何成處？若離於心，別有方所，則法自性，爲知非知？知則名心，異汝非塵，同他心量，卽汝卽心。云何汝心更二於汝？若非知者，此塵旣非色聲香味，離合冷煖，及虛空相，當於何在？今於色空，都無表示。不應人間更有空外，心非所緣，處從誰立？是故當知法則與心，俱無處所。則意與法，二俱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故知十二處，俱是虛妄，因緣自然，名義俱絕。則十八界當亦如是。楞嚴經卷三云：「復次阿難！云何十八界本如來藏妙真如性？阿難！如汝所明，眼色爲緣，生於眼識。此識爲復因眼所生以眼爲界？因色所生以色爲界？阿難！若因眼生，旣無色空，無

可分別；縱有汝識，將欲何用？汝見又非青黃赤白，無所表示，從何立界？若因色生，空無色時汝識應滅。云何識知是虛空性？若色變時，汝亦識其色相遷變。汝識不遷界從何立？從變則變，界相自無；不變則恆。既從色生，應不識知虛空所在。若兼二種眼色共生，合則中離，離則兩合；體性雜亂，云何成界？是故當知眼色爲緣，生眼識界，三處都無。則眼與色，及色界三。本非因緣，非自然性。阿難！又汝所明耳聲爲緣，生於耳識。此識爲復因耳所生，以耳爲界？因聲所生以聲爲界？阿難！若因耳生，動靜二相，既不現前，根不成知，必無所知。知尙無成，識何形貌？若取耳聞無動靜故，聞無所成。云何耳形雜色觸塵名爲識界？則耳識界復從誰立？若生於聲，識因聲有，則不關聞。無聞則亡聲相所在。識從聲生，許聲因聞而有聲相，聞應聞識，不聞非界，聞則同聲。識已被聞，誰知聞識？若無知者，終如草木。不應聲聞雜成中界。界無中位，則內外相復從何成？是故當知耳聲爲緣，生耳識界，三處都無。則耳與聲及聲界三，本非因緣，非自然性。阿難！又汝所明鼻香爲緣，生於鼻識。此識爲復因鼻所生？以鼻爲界？因香所生以香爲界？阿難！若因鼻生，則汝心中以何爲鼻？爲取肉形雙爪之相？爲取鼻知動搖之性？若取肉

形，肉質乃身，身知卽觸，名身非鼻，名觸卽塵。鼻尙無名，云何立界？若取鼻知，又汝心中以何爲知？以肉爲知，則肉之知，元觸非鼻。以空爲知，空則自知，肉應非覺。如是則應虛空是汝，汝身非知。今日阿難應無所在。以香爲知，知自屬香，何預於汝？若香臭氣，必生汝鼻；則彼香臭二種流氣，不生伊蘭及栴檀木，二物不來，汝自鼻鼻，爲香爲臭？臭則非香，香應非臭。若香臭二俱能聞者，則汝一人應有兩鼻。對我問道有二阿難。誰爲汝體？若鼻是一，香臭無二。臭旣爲香，香復成臭。二性不有，界從誰立？若因香生，識因香有；如眼有見，不能觀眼。因香有故，應不知香。知卽非生，不知非識。香非知有，香界不成。識不知香，因界則非從香建立。旣無中間，不成內外。彼諸聞性，畢竟虛妄。是故當知鼻香爲緣，生鼻識界，三處都無。則鼻與香，及香界三，本非因緣，非自然性。阿難！又汝所明舌味爲緣，生於舌識。此識爲復因舌所生？以舌爲界？因味所生以味爲界？阿難！若因舌生，則諸世間甘蔗、烏梅、黃連、石鹽、細辛、薑桂、都無有味。汝自嘗舌爲甜爲苦？若舌性苦，誰來嘗舌？舌不自嘗孰爲知覺？舌性非苦，味不自生，云何界立？若因味生，識自爲味，同於舌根應不自嘗。云何識知是味非味？又一切味非

一物生。味既多生，識應多體。識體若一，體必味生。鹹淡甘辛和合俱生，諸變異相，同爲一味，應無分別。分別既無則不名識。云何復名舌味識界？不應虛空生汝心識。舌味和合，卽於是中元無自性，云何界生？是故當知舌味爲緣，生舌識界，三處都無。則舌與味及舌界三，本非因緣，非自然性。阿難！又汝所明身觸爲緣，生於身識。此識爲復因身所生？以身爲界？因觸所生，以觸爲界？阿難！若因身生，必無合離二覺觀緣，身何所識？若因觸生，必無汝身，誰有非身知合離者？阿難！物不觸知，身知有觸；知身卽觸，知觸卽身。卽觸非身，卽身非觸。身觸二相元無處所。合身卽爲身自體性，離身卽是虛空等相。內外不成，中云何立？中不復立，內外性空。則汝識生，從誰立界？是故當知身觸爲緣，生身識界，三處都無。則身與觸及身界三，本非因緣，非自然性。阿難！又汝所明意法爲緣，生於意識。此識爲復因意所生？以意爲界？因法所生以法爲界？阿難！若因意生，於汝意中必有所思，發明汝意。若無前法，意無所生。離緣無形，識將何用？又汝識心，與諸思量，兼了別性，爲同爲異？同意卽意，云何所生？異意不同應無所識。若無所識，云何意生？若有所識，云何識意？唯同與異，二性無成，界云何立？若因法

生，世間諸法不離五塵。汝觀色法，及諸聲法，香法味法及與觸法，相狀分明，以對五根非意所攝。汝識決定依於法生。汝今諦觀，法法何狀？若離色空動靜通塞合離生滅，越此諸相，終無所得。生則色空諸法等生。滅則色空諸法等滅。所因既無，因生有識，作何形相？相狀不有，界云何生？是故當知意法爲緣，生意識界三處都無。則意與法，及三界三，本非因緣，非自然性。故知十八界因緣自然均是虛妄所生，等同空華，了無可得；乃至七大之性亦復如是。七大者如：地、水、火、風、空、見、識。七大性空，本非因緣，非自然性，皆是妄心分別計度，以昏擾之性，起徧計於覺原；逐雜染之緣，沉圓成於識海。不知地大無性，四輪所成；水大無性，凝流不定；火大無性，寄於諸緣；風大無性，附物影動；空大無性，對色得名；見性從緣，和合而有；識性無體，如幻卽虛；均從識變。因六識取塵，由業識發起，復有第七識執第八識中明，變起四大，四大引起六根塵，六根塵引起六識，六識依六根塵；因外有色，內引眼根等，均是妄覺之咎。皆從最初一念無明，卽違本性。因茲思想搖動，心生風輪；情愛相續，性感水輪；執心熾盛，金輪則現；求心若起，火輪方興。若俱發明，初起強覺，四大俱現。如人恨憶，瞋則火

生；身心動轉，以況於風；目中淚盈，而表於水；面發赤相，則表於地。是以內外四大，元是自我之心性，以爲自性。自第八識變起根身器內外四大之相分，以爲自相。復因妄念而起，強覺而知，於中分別妍醜愛瞋，全是意識計度分別之妄知妄見所成。既識根由，當從正智，但除妄念，一心不生，自然心境俱空，前後際斷，本性空寂，性真圓融。故知七大之性，如水與冰，無別無異，乃至五陰、六入、十二處、十八界等亦然。俱從識想所變，離識無塵，離想無法，識寂塵寂，想空法空，因緣自然，皆成戲論耳。故知萬法從心生，當知萬法由心滅。一一塵中，皆有如來藏性；一一法內，俱是妙性真如。所以均能，從緣會入，因塵發悟入三摩地，獲證圓通。如首楞嚴會上諸大賢聖，各說最初成道方便，得證無生第一義諦。雖則證道法門，無量無邊，歸元無異，共證菩提。然而諸法，此方真教，當其根者，音聞爲最。如楞嚴經卷六云：「於是如來告文殊師利法王子：『汝今觀此二十五無學諸大菩薩，及阿羅漢。各說最初成道方便，皆言修習真實圓通。彼等修行，實無優劣前後差別。我今欲令阿難開悟，二十五行，誰當其根？兼我滅後，此界衆生，入菩薩性，求無上道。何方便門得易成就？』文殊師利法王子，奉佛慈旨，卽從座起，頂

禮佛足；承佛威神，說偈對佛：

『覺海性澄圓，圓澄覺元妙，元明照所生，所立照性亡。

迷妄有虛空，依空立世界，想澄成國土，知覺乃衆生。

空生大覺中，如海一漚發，有漏微塵國，皆依空所生。

漚滅空本無，況復諸三有，歸元性無二，方便有多門。

聖性無不通，順逆皆方便，初心入三昧，遲速不同倫。

色想結成塵，精了不能徹，如何不明徹？於是獲圓通。

音聲雜語言，但伊名句味，一非舍一切，云何獲圓通？

香以合中知，離則元無有，不恆其所覺，云何獲圓通？

味性本非然，要以味時有，其覺不恆一，云何獲圓通？

觸以所觸明，無所不明觸，合離性非定，云何獲圓通？

法稱爲內塵，憑塵必有所，能所非徧涉，云何獲圓通？

見性雖洞然，明前不明後，四維虧一半，云何獲圓通？

鼻息出入通，現前無交氣，支離匪涉入，云何獲圓通？

舌非入無端，	因味生覺了，	味亡了無有。	云何獲圓通？
身與所觸同，	各非圓覺觀，	涯量不冥會。	云何獲圓通？
知根雜量思，	湛了終無見，	想念不可脫。	云何獲圓通？
識見雜三和，	詰本稱非相，	自體先無定。	云何獲圓通？
心聞洞十方，	生於大因力，	初心不能入。	云何獲圓通？
鼻想本權機，	祇令攝心住，	住成心所住。	云何獲圓通？
說法弄音文，	開悟先成者，	名句非無漏。	云何獲圓通？
持犯但束身，	非身無所束，	元非徧一切。	云何獲圓通？
神通本宿因，	何關法分別，	念緣非離物。	云何獲圓通？
若以地性觀，	堅礙非通達，	有爲非聖性。	云何獲圓通？
若以水性觀，	想念非真實，	如如非覺觀。	云何獲圓通？
若以火性觀，	厭有非真離，	非初心方便。	云何獲圓通？
若以風性觀，	動寂非無對，	對非無上覺。	云何獲圓通？
若以空性觀，	昏鈍先非覺，	無覺異菩提。	云何獲圓通？

若以識性觀，	觀識非常住，	存心乃虛妄。	云何獲圓通？
諸行是無常，	念性元生滅，	因果今殊感。	云何獲圓通？
我今白世尊：	佛出娑婆界，	此方真教體，	清淨在音聞。
欲取三摩地，	實以聞中入，	離苦得解脫。	良哉觀世音！
於恆沙劫中，	入微塵佛國，	得大自在力，	無畏施衆生。
妙音觀世音！	梵音海潮音！	救世悉安寧，	出世獲常住。
我今啓如來。	如觀音所說，	譬如人靜居，	十方俱擊鼓，
十處一時聞，	此則圓真實，	目非觀障外，	口鼻亦復然。
身以合方知，	心念紛無緒，	隔垣聽音響，	遐邇俱可聞。
五根所不齊，	是則通真實，	音聲性動靜，	聞中爲有無。
無聲號無聞，	非實聞無性，	聲無既無滅，	聲有亦非生。
生滅二圓離，	是則常真實，	縱令在夢想，	不爲不思無。
覺觀出思惟，	身心不能及，	今此娑婆國，	聲論得宣明。
衆生迷本聞，	循聲故流轉；	阿難縱強記，	不免落邪思。

豈非隨所淪，	旋流獲無妄，	阿難汝諦聽！	我承佛威力，
宣說金剛王，	如幻不思議，	佛母真三昧，	汝聞微塵佛。
一切秘密門，	欲漏不先除，	畜聞成過誤；	將聞持佛佛。
何不自聞聞？	聞非自然生，	因聲有名字，	旋聞與聲脫，
能脫欲誰名？	一根既返源，	六根成解脫。	見聞如幻翳，
三界若空華，	聞復翳根除，	塵銷覺圓淨，	淨極光通達，
寂照含虛空。	卻來觀世間，	猶如夢中事，	摩登伽在夢，
誰能留汝形？	如世巧幻師，	幻作諸男女，	雖見諸根動，
要以一機抽，	息機歸寂然，	諸幻成無性。	六根亦如是，
元依一精明，	分成六和合，	一處成休復，	六用皆不成。
塵垢應念銷，	成圓明淨妙，	餘塵尚諸學，	明極卽如來。
大衆及阿難，	旋汝倒聞機，	反聞聞自性，	性成無上道。
圓通實如是。	此是微塵佛，	一路涅槃門，	過去諸如來，
斯門已成就。	現在諸菩薩，	今各入圓通。	未來修學人，

當依如是法；我亦從中證，非唯觀世音。誠如佛世尊，

詢我諸方便，以救諸末劫，求出世間人，成就涅槃心。

觀世音爲最！自餘諸方便，皆是佛威神，卽事捨塵勞，

非是長修學，淺深同說法。頂禮如來藏！無漏不思議，

願加被未來！於此門無惑，方便易成就。堪以教阿難，

及末劫沈淪，但以此根修，圓通超餘者，真實心如是。』

於是阿難及諸大衆，身心了然，得大開示。「故知耳根歸本原，六根皆寂滅。音聞性清淨，大道在目前。心境宛然，聞而弗聞；弗聞而聞，卽自聞聞。如大涅槃經云：

「約佛妙證，有四種聞：（一）不聞聞。（二）不聞不聞。（三）聞不聞。（四）聞聞。」台教釋云：初入證道，修道忽謝，無所可有，名爲不聞。眞明豁開，無所不照，卽是於聞，故名不聞聞。證得如是大涅槃，無有聞相，故名不聞不聞。證起惑滅，名聞不聞。寂而常照，隨扣則應，名曰聞聞。初句證智，次句證理，第三句證斷，第四句證應。若事若理，智斷自他。於初智證之中，具足無缺；此一妙證，盡涅槃海。復次不聞聞，是證了因。聞不聞，是證緣因。不聞不聞，是證正因。聞聞，是

證境界。是唯識義。古德從聲證道者多，如香嚴智閑禪師被滄山一問，無言可酬。乃將所集諸方語句盡焚之曰：『畫餅不可充饑！此生不學佛法也。』且作箇長行粥飯僧免役心神。』遂泣辭滄山而去。抵南陽觀忠國師遂憩止焉。一日因山中芟除草木，以瓦礫擊竹作聲，俄失笑間廓然惺悟，遽歸沐浴焚香遙禮滄山讚云：『和尚大悲！恩逾父母，當時若爲我說却，何有今日事耶？』仍述一偈云：『一擊忘所知，更不假修持，動容揚古路，不墮悄然機。處處無蹤迹，聲色外威儀，諸方達到者，咸言上上機。』所以從聲悟入稱爲上上機。此外如鳥唱蟲鳴，龍吟虎嘯，鐘聲鼓響，均能助發靈機。其他色香味觸法，塵塵是道，體性真如；湛然寂照，妙用無窮。昔歐陽修初生淨信，對於宗門，疑爲虛誕。聞舒州法遠圓鑒禪師奇逸，特造其室，未有以異之；與客棊。師坐其傍。歐陽文忠遽收局，請因棊說法。師卽令搥鼓陞座曰：『若論此事如兩家著棊相似。何謂也？敵手知音當機不讓！若是綴五饒三，又通一路始得。有一般底，祇解閉門作活，不會奪角衝關，硬節與虎口齊彰；局破後徒勞綽幹。所以道肥邊易得瘦肚難求。思行則往往失粘，心羸而時時頭撞。休誇國手！謾說神仙！贏局輸籌卽不同。且道黑白未分時，一著落在甚麼處？良久

曰：從來十九路，迷悟幾多人！』文忠加嘆。從容謂同僚曰：『修初疑禪語爲虛誕。今日見此老，機緣所得所造，非悟明於心地，安能有此妙旨哉？』所以悟道之後，隨事隨緣，均能拈起，直指覺原。演說真宗，恆沙法聚，大千經卷，一時轉徹。提宗問答，咸諧祖意，利物應機，直示佛心。如斯妙用，當先悟心，斷滅情塵，泯除見惑，有無俱遣，人我皆空，始得真心。若不悟心，難逃見迹。如龐居士偈云：『昔日在有時，常被有人欺，種種生分別，見聞多是非。後向無中坐，又被無人欺，一向看心坐，冥冥無所知。有無俱是執，何處是無爲？有無同一體，諸相盡皆離。心同虛空故，虛空無所依；若論無相理，唯有父王知。』所以心王爲本，體絕言相，自性圓明，頓超萬法。然而初學行人，未得明心見性，須藉教理標指，方能見諦。如經云：「如人以手，指月示人，彼人因指，當應看月。若復觀指以爲月體，此人豈唯亡失月輪，亦亡其指。」是故三乘十二分教，如標月指；若能見月，了知所標。若因教明心，從言見性者，則知言教如指，心性如月。真悟道者，終不滯言；實見月人，更不存指。或看經聽法之時，若不一一消歸自己，但逐文句名身而轉，卽是觀指以爲月體，此豈唯不見自性，亦不辯於教文。指月雙迷，教觀

俱失。誠如經云：此人豈唯亡失月輪，亦亡其指。既亡其指，非唯不了自心之真妄，亦乃不識教之遮表，錯亂顛倒，莫辨方隅。猶烏言空，如鼠云卽，似形音響，豈合正宗！故經云：豈唯亡指，亦復不識明之與闇。何以故？卽以指體爲月明性。明暗二性，無所了故。所以證道歌云：『吾早年來積學問，亦曾討疏尋經論，分別名相不知休，入海算沙徒自困。却被如來苦訶責，數他珍寶有何益？從來蹭蹬覺虛行，多年枉作風塵客。種性邪，錯知解。不達如來圓頓制，二乘精進勿道心，外道聰明無智慧，亦愚癡！亦小駭！空拳指上生實解。執指爲月枉施功，根境法中虛捏怪，不見一法卽如來，方得名爲觀自在。』觀自真心，不爲物轉，證自真如，能轉於物。迴六識爲六神通，迴三毒爲三聚淨戒，迴煩惱能作菩提，迴無明爲大智真如。神通妙用，轉穢爲淨，妙樹寶池，黃金鋪地，亭臺樓閣，均從自識變似淨土。故能轉物。此外他心宿命等智，一時任用，普濟羣機，圓融無礙。如他心通乃自識境，託他人心爲質，自變相分緣，有他心智。但變相分緣時，卽不得他人本質，由他人影相自心上現，名了他心。卽知他心相分不離自心，是唯識義。但如鏡中影，似外質現；鏡中像亦無實作用。緣他人心時，亦復如是。非無緣他人心體，故名了

他心。又知過去事者，爲宿命智，過去之法，雖念念不住，然皆熏在第八識中，有過去之種子，現在阿賴耶識自證分中含藏。過去世時，雖卽無體，但將識中種爲本質，變影而緣，卽知過去事，此帶質境知也。又他心知於境不如實覺知，以非離識境。唯佛如實知。無量無邊甚深境界，非是心識可測量故，此第一義也。他心通之智，若緣他人境心時得知，若未證真如妙理，言詮不及，不可言境，俱非境故，不得自相，餘人由第七恆行不共無明所覆蔽，故不得如實知也。如慧忠國師自受心印，居南陽白崖山黨子谷，四十餘祀不下山門，道行聞於帝里。唐肅宗上元二年，詔師赴京，待以師禮。初居千福寺西禪院。及代宗臨御復迎止光宅精藍，十有六載隨機說法。時有西天大耳三藏到京，云得他心慧眼。帝勅令與國師試驗。三藏纔見師便禮拜立於右邊。師問曰：『汝得他心通耶？』對曰：『不敢。』師曰：『汝道老僧卽今在什麼處？』曰：『和尚是一國之師。何得却去四川看競渡？』師再問：『汝道老僧卽今在什麼處？』曰：『和尚是一國之師。何得却在天津橋上看弄胡猴？』師第三問語亦同前。三藏良久罔知去處。師叱曰：『這野狐精！他心通在什麼處？』三藏無對。

（僧問仰山曰：『大耳三藏第三度爲什麼不見國師？』仰山曰：『前兩度是涉境心。後入自受用三昧，所以不見。』）

忠國師徹悟無

生，常處那伽，隨緣拈起，隨緣放下，自入滅定。所以大耳三藏不見國師。於此可知萬法皆是自性滅盡之相，本無生滅，但是緣起。緣會則似有，緣散則似無；有無唯是因緣，萬法本無生滅。如人敲冰煑茗，愚者謂水從冰生，智者言冰水一如；不失自性。水生但是緣生，冰滅唯從緣滅。故知成佛但是淨緣生，爲凡亦是染緣起；凡聖本無生故，是知萬法從緣；皆無自性。本未曾生，今亦無滅。若體無生滅，不墮有爲見。湛然不動，眞智恆照；其道虛玄，妙絕常境；以無自性故，亦不離無性，則來去自如，何懼生死乎？如龐居士命女靈照曰：『吾當先逝！汝可後來。專候日中，可蛻斯殼。』靈照曰：『午卽午矣，有蝕陽精。』居士怪之，自臨窗下。其女靈照，忽爾迴登父座，俄爾坐亡。居士笑云：『甚爲鋒捷！空華落影，陽燄翻波。吾道於先，吾行於後。』遂往于相公爲喪主。告于公曰：『但願空諸所有，慎勿實諸所無。』言訖而逝。此不墮有無見，妙得無生之旨，方能來去自如，任運自在。從來悟道之一千七百多員禪師，其中不少作此遊戲。罄筆難書！如六祖大鑑禪師，將欲入滅，預知時至。先天二年七月一日謂門人曰：『吾欲歸新州，汝速理舟楫。』時大衆哀慕乞師且住。師曰：『諸佛出現猶示涅槃。有來必去理亦常然，吾

此形骸歸必有所。』衆曰：『師從此去早晚却迴？』師曰：『葉落歸根來時無日。』又問：『師之法眼何人傳受？』師曰：『有道者得無心者通。』又問：『後莫有難否？』曰：『吾滅後五六年，當有一人來取吾首。聽吾記曰：頭上養親，口裏須餐。遇滿之難，楊柳爲官。』言訖往新州國恩寺。沐浴訖，跏趺而化。異香襲人，白虹屬地。卽其年八月三日也。時韶新兩郡各修靈塔，道俗莫決所之。兩郡刺史共焚香祝云：『香煙引處卽師之欲歸焉！』時鑪香騰涌直貫曹谿。以十一月十三日入塔，壽七十六。門人憶念取首之記，遂先以鐵葉漆布固護師頸。至開元十年壬戌八月三日，夜半忽聞塔中如拽鐵索聲。僧衆驚起，見一孝子從塔中走出，尋見師頸有傷。具以賊事聞於州縣。縣令楊侃刺史柳無忝得牒切加擒捉。五日於石角村捕得賊人，送韶州鞠問。云姓張名淨滿，汝州梁縣人，於洪州開元寺，受新羅僧金大悲二十千，令取六祖大師首，歸海東供養。柳守聞狀未卽加刑，乃躬至曹谿，問師上足令韜曰：『如何處斷？』韶曰：『若以國法論，理須誅夷，但以佛教慈悲，冤親平等。況彼求欲供養，罪可恕矣。』柳守嘉嘆曰：『始知佛門廣大！』遂赦之。

施珍異，文繁不錄。

六祖肉身，至今千多餘年，一向供養於曹溪。每值道場興隆，必呈瑞相。

（爾後檀

如虛雲老和尚重修南華寺傳戒時，六祖肉身於民二十四年十月廿四日忽然鬚髮俱出，長約半寸餘，斑白分明，四衆咸見。故知能得肉身，非凡夫所爲也。我國肉身菩薩不少，就韶州一處有智藥三藏、六祖、憨山、丹田、雲門文偃、廣悟、等等。凡能獲得不壞之眞身，必具足十一緣方能成就。如(1)童貞出家。(2)於受具後嚴持淨戒，纖毫不犯。(3)臨終前預知時至。(4)臨終前無有疾病。(5)臨終前雙垂肉柱狀似琉璃。(6)跏趺坐脫。(7)死後面目如生，眼口均閉，屍軟如綿。(8)死後放香七天以上。(9)天地萬物亦呈異相，如白虹屬地，彩雲彌天，鳥獸悲鳴，花木呈異。(10)不需入缸，坐在塔中，露於空氣流通之處，永無屍臭，恆不爛壞。(11)生前平日言行超絕，如他心通宿命通，隨機說法及預言等等。凡此種種具足，方成眞實之肉身。(恆沙菩薩應化於世，未必肉身留後。)乃唯識眞義所現。超世科學之理。非彼外道效顰，致爲世間有知識者所嗤鄙。何以故？若非修真，無上所列種種條件，則不能獲得肉身。但可以人爲之。如用防腐之學理，使屍不爲空氣所腐化，亦可久存。古代埃及之木乃伊 Mummy 用香料殮屍，裹纏布片，葬於封密不通空氣之塚中，令久不壞。又如我國西北亦有少數令屍不壞之風俗。如將死屍使坐或臥，纏以布帛，殮以

石灰，葬於封密不洩空氣之塚中。（此理如醃肉乾無異。）歷時數載，變為乾屍，即可開塚，加以裝飾，供奉紀念。又如世人欲令存屍不壞，將 Formalin 溶液注射於死者之靜脈中，令屍不壞。又如醫科大學之解剖實驗室，將屍浸於 Formalin 液中，令屍不壞，作解剖學者之實驗。凡此等等在於科學原理之下，防腐之理，令屍不壞，不足為奇。並非如上文所引賢聖證道獲得肉身之緣由。是故真假自分明，魚目豈能混珠哉！大矣乎！唯識所證，唯心轉物，令穢成淨，區區一臭皮囊，能令之淨，永不變壞，唯識之理可以使然，故超世之科學。此外證道禪德，平日行持超絕，隨機說法，妙辯無窮，頭頭是道，處處圓融。雖不為肉身，但必能預知時至。於死後七日火化，（死後七日，八識完全離身，火燒屍則無痛灼之苦。若不足七日而必得舍利子。古今證道舉火化，則同燒活人無異，罪過無邊，可能雙方招墮。當慎之！）得舍利子，（彩色者或全一色者，多寡不同。文繁不錄。）舍利子者，顆粒圓淨，大小不定。色有紅黃藍白黑青綠紫等等，亦有全一白色，或全一紅色；（若按世間科學之理作評判，以全一色者為希奇也。）均放其本色之光彩。性質堅固，刀斫斧鎚不碎，烈火燃燒不爛，故又稱為「堅固子」。至於凡夫世人死後，火化其屍，亦必檢出各種顏色之小顆粒，或骨塊花；不足為奇也。何以故？蓋因人體之組織，必需各種有機化學物及無機化學物組成此生理化學之人軀。各種原

質如：碳、氫、氮、氧、硫、磷、碘、銀、銅、鐵、鎂、鉀、鈉、鈣、乃至鉛、鋁、鎳、鋇、錳、鎘、鋰、鈷、溴、矽。此等礦物質各有其本質之光澤，及經化合而成各色。如銅青綠藍、鐵碳鉛黑灰，碘錳紫，硫磷黃紅，鈉鉀鈣鎂白等等。所以凡夫之屍體經火化後，必有各色之小顆粒。因非修證，故其顆粒小且無光芒四射圓淨滑澤之狀，復不堅固，鎚之必爛，研之必碎，不得稱爲舍利子也。（從童貞出家，直至臨終，不犯性戒，乃至不犯威儀。受淨熏心，五根身淨。不泄欲愛之水，不起瞋恚之火，不結癡慢之地，不飄貪取之風；得內分之清淨，令體內各種原子礦物質化合，成爲複雜精華之蛋白化合物，又與各種脂肪氨基酸、碳水化合物、及膠性物質，結合而成堅固光芒四射之大圓顆粒。內熏清淨，自結成珠。外有容光煥發之貌，舉止輕清之神。爲世識者，一望而知。）是故真假自分明，魚目豈能混珠哉！復有念佛求生淨土，不論僧俗，能預知時，決定往生。死後火化，未必人人皆有圓淨光芒四射之真實堅固舍利子；因帶業往生之故也。若唯識之真義，以心淨則國土淨爲合理，何以有帶業亦能往生耶？應知此是諸佛隨機度生所現之淨土，願力感化，非凡夫所能也。首楞嚴經謂：循業發現者，隨衆生業果，皆能顯現。如釋迦出世，國土狹小，海水增盈。彌勒下生，世界寬弘，四大海滅。菩薩在會，無諸邱坑，聲聞處中，垢穢充滿。故知隨諸一切有情，而出應現，寬狹淨穢，總是衆生心量所成，佛果無作。良以心者諸佛證之以爲法身；境者諸佛證之以爲淨

土。則二皆所證，智爲能證。均以無漏心爲體。自心淨而感國土淨。所以樂邦之與苦城，金寶之與坭沙，胎獄之望蓮池，棘林之比瓊樹，皆由心之垢淨，感兩土之升沈。行惡修善應心而生。一心念淨，樂土宛然，一心念穢，苦城顯現。皆是自心之所造也。故云：隨其心淨則佛土淨。明因則是心，此明心外無境界，隨心而生。心既清淨，外報亦淨；淨穢從心，自無體質。豈有相礙而異處？所以行業不同，各各異見。行業同故，則見不異。如聲和響順，形直影端，淨穢之異，皆由心作。心既清淨，外相亦淨。如鏡明必照遠，鈴響必聲高，心淨則智行俱清，意虛則境界咸寂。所以心淨，則佛土淨。然而佛身無生，超諸戲論，無感不形，同時異處，決是多身，一身全現，如一月印千江，千江水月齊現；卽一卽多，本自如如，何用土爲？但隨衆生之所樂，示現而化。所以恆沙淨土，皆是如來接物之化土。因衆生解微惑重，未堪眞化，故以方便土引之，令發願求生淨土，有願必成也。凡夫之心能應萬里，如詩云：「願言則嚏。」願者思也，言者我也。謂人思己或言我則嚏。設有處遠而思者，我皆知矣。凡夫之心，能形於未兆，動靜無不應於自心，何況念佛而佛豈有不知耶？故知我之願也念也，必能感佛之慈力願力接引往生。如楞嚴經卷

五云：「大勢至法王子，與其同倫五十二菩薩，卽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憶往昔恆河沙劫，有佛出世，名無量光，十二如來，相繼一劫。其最後佛名超日月光，彼佛教我念佛三昧。譬如有人，一專爲憶，一人專忘，如是二人，若逢不逢，或見非見；二人相憶，二憶念深，如是乃至從生至生，同於形影，不相乖異。十方如來憐念衆生，如母憶子；若子逃逝，雖憶何爲？子若憶母如母憶時，母子歷生不相違遠。若衆生心憶佛念佛，現前當來必定見佛。去佛不遠，不假方便自得心開。如染香人，身有香氣；此則名曰香光莊嚴。我本因地以念佛心，入無生忍。今於此界，攝念佛人歸於淨土。』」因心願感佛力攝引，故信帶業亦能往生。識生蓮花，境寂意虛。復聞如來所化諸鳥，寶網樹林，種種法音。凡識聞之念念無念，熏習成淨，頓證無生。便同如來真如一心。故知真如一心，凡聖共有。此一法界是四智之體，四智則一體之用。以諸佛現證，衆生不知，以不知故，執爲八識之名；以現證故，能成四智之相。若昧之則八識起執藏之號，七識得染汚之名，六識起徧計之情，五識變根塵之境。若了之，賴耶成圓鏡之體，持功德之門。末那爲平等之原，一自他之性。第六起觀察之妙，轉正法之輪。五識與所作之功，垂應化之迹。

斯則一心匪動，識智自分，不轉其體，但轉其名，不分其理，而分其事也。此心識之轉智，剎那頓現。如燈滅闇，百千萬劫，久習結業，以智實照，即皆消滅。其明燈者，聖智慧是。其黑闇者，諸結業是。又復似火焚薪，無始以來，結業如薪；以智火燃之，頃刻成灰燼。如密嚴經卷中云：「如火燎長楚，須臾作灰燼，智火焚業薪，當知亦如是。又如燈破闇，一念盡無餘，諸業習闇冥，無始之熏聚，牟尼智燈起，剎那皆頓滅。」故有智慧時，煩惱即消滅；當機即體。一心轉悟；乃一乘之妙法也。一乘即是最上乘，亦即是大乘。如來演教，唯說一乘。因諸衆生，鈍根愚癡，故初開方便之門，權設三乘而引攝。所以於小乘教，不演八識。因此古來立教，略分爲五：（1）小乘教。唯說六識，不知第八阿賴耶識。（2）初教。說有賴耶生滅，亦不言如來藏。（3）終教。有如來藏，生滅不生滅和合，爲賴耶識。（4）頓教。總無六七八識，何以故？以一心真實，從本已來無有動念，體用無二，是故無有妄法可顯。（5）一乘圓教。說普賢圓明之智，不言唯識次第。又言：佛子！三界虛僞，唯一心作。亦攝入故。此唯識則圓教所攝，乃是如來所說法門之根本，以如來依此心成佛故，此心得爲如來根本之義，無有一法不收，無有一理不具。如明鏡

照物，曷有遺餘？若寶印文成，更無前後。故此心法，以一爲真，心無有異，萬法一如。莊子云：『天地一氣，而能萬化。』老子云：『天得一以清，地得一以寧，神得一以靈，萬法得一以生。』此一心法也，卽一大乘法也。乘者以運載爲義，若一念心起，攀緣取境，則運入六趣之門；若一念無生，妄想不起，則運至一實之地。楞伽經卷二云：『云何得一乘道覺？謂攝所攝妄想，如實處，不生妄想，是名一乘覺。』斯則了生死妄，卽涅槃真，頓悟一心，更無所趣，乃不覺而覺，不來而來，名爲如來。所以情塵遣盡，人乘卽是真歸；心跡全亡，佛乘纔是究竟。良以有心分別，一切皆邪；無意攀緣，萬途咸正。是以無乘之乘爲一乘，無教之教爲真教。舉足便登聖地，言下卽悟無生。所以能觀萬境一如，塵塵是道；恆沙妙法，一乘歸宗。猶若未能，觸途心境俱泯，遂開八教，乘出五乘之門。

（八教者，台家所立也。於華嚴乃至法華涅槃化法之四教與化儀之四教是也。化法之四教者：（1）三藏教。卽經律論之三藏，部類判然，說因緣生滅之四諦，正教聲聞緣覺之二乘，傍化菩薩。（2）通教。說卽空無生之四真諦，使通三乘而同學者，但以菩薩爲正機。二通爲傍機。（3）別教。於二乘之人皆不同，別對菩薩說大乘無量之法。（4）圓教。對最上利根之菩薩說事理圓融之中道實相。以上四教，爲化益衆生之法門，故名化法也。化儀之四教者，以彼化法說示衆生之儀式作法也。（1）頓教。對頓大之機，頓說別教圓教之大法者，如華嚴時是也。（2）漸教。對漸機，漸漸次第說化法之四教，如鹿苑、方等、般若、三時之說相是也。（3）秘密教。對一種之機，說秘密之法，使

一會之人，自他互知者。是由如來身口意之不思議力。(4)不定教。於一會之中說一法使聞者易解，或得益或不得益。蓋化法之四教如藥味，化儀之四教如藥方，合成八教也。五乘者：(1)人乘。(2)天乘。(3)聲聞乘。(4)緣覺乘。(5)菩薩乘。此五乘可託乘彌陀之願力，得入於真實報土也。又楞伽卷二所云：五種乘性證法。化城止息，豈是寶所？當乘一乘，速登聖路，功倍日劫，憑佛印可。故知一心真如之門，是一乘實相之乘。應生深信，讚嘆迴向。(信毀大乘之法，交報無邊，詳戴大般若經中)若生謗法，先墮此方阿鼻地獄，此土劫壞，罪猶未畢；移置他方阿鼻地獄中。他方復經劫壞，罪亦未盡。復移他方，如是巡歷十方，十方各經劫盡，還生此土阿鼻地獄中。千佛出世，救之猶難。若欲說其所受之身，聞者當吐血熱而死。故善現請說所受之身，佛竟不說。乃至華嚴地獄天子，法華不輕四衆，皆是不信，悉墮阿鼻。若有聞者，應須驚懼，以爲鑒誡，普曉羣蒙。今舉信大乘法者之現報。如唐釋慧璿，俗姓董，住襄陽，少出家；聽三論。初住福光寺，居山頂，引汲爲勞。明欲往他寺，夜見神人，身長一丈，衣以紫袍。頂禮璿曰：『請住於此，常講大乘經，勿以小乘爲慮。其小乘者，如高山無水，不能利人。大乘經者，猶如大海。自止此山，多佛出世。一人讀誦說大乘，能令所住，珍寶光明，眷屬榮勝。若有小乘，前事並失。唯願弘持！勿孤所望。法師須水，此易得耳。來月八日，定當得之。自往劍南慈母大山泉，請一龍王去也。』言已不

現。恰至來月七日夜，大風卒起，從西南來。雷震雨霑，唯見清泉，香而且美。合衆幸及亡龍泉，漸便乾竭，信之爲益，其類是焉。復次若有毀大乘法者，報在地獄。佛藏經卷下云：「於未來世，當有比丘，不修身不修戒不修心不修慧，是人輕笑如來所說，如來所行。如來常於第一義空，恭敬供養，常樂是行。是諸比丘，輕笑如來所行真際畢竟空法。……以是因緣當墮惡道。……是人雖爲千億諸佛以三輪示現，不能令悟使得道果。」又毀大乘法得現報者。如唐釋慧眺，姓莊氏。少出家，以小乘爲業。往襄陽報善寺哲公座下，龍泉開講三論。心生不忍曰：『三論明空，講者著空。』發言訖，舌出三尺。眼耳鼻並皆流血，七日不語。有伏律師，聞其拔舌。告曰：『汝太癡也！一言毀謗，罪過五逆。可信大乘，方得免耳。』乃令燒香發願，懺悔前言，舌還收入。遂往哲公所，誓心歛迹；唯聽大乘。後住香山神足寺，足不跨閫，常習大乘。時講華嚴等經，用申懺謝。常於衆中，陳其前失。獨處一房，常坐常念。貞觀十一年，四月三日，在寺後松林坐禪；見有三人來，形貌奇異。禮拜，請受菩薩戒訖。曰：『禪師大利根，若不改心信大乘者，千佛出世，猶在地獄。』又昔有人謗大乘，臨終現牛聲。此是華報，果報寧失？！故知毀謗大

乘，必受惡報。若淺智者，依文起見，悉成謗法。故當慎護！此之一心，平等眞如，體性不動，於三世中，無所分別。如密嚴經卷上偈云：「一切諸世間，譬如熱時焰，以諸不實相，無而妄分別。覺因所覺生，所覺依能現，離一則無二，譬如光共影。無心亦無境，量及所量事，但依於一心，如是而分別；能知所知法，唯知心妄計，若了所知無，能知卽非有。心爲法自性，及人之所濁，入於八地中，而彼得清淨。九地行禪定，十地大開覺，法水灌其頂，而成世所尊。法身無有盡，是佛之境界，究竟如虛空，心識亦如是。」卷下又云：「爾時金剛藏菩薩摩訶薩復告大眾：『諸仁者！阿賴耶識，從無始來爲戲論熏習諸業所繫，輪迴不已。如海因風起諸識浪，恆生恆滅，不斷不常。而諸衆生不自覺知，隨於自識現衆境界。若自了知，如火焚薪，卽皆息滅，入無漏位，名爲聖人。』」然而衆生，從無始來，妄習種子，不熏而熏，卒難遣除，雖修世定，猶生惡覺，以不制意，弗斷其原，長劫修行，往返苦道。所以大涅槃經云：「一切凡夫雖護身心，猶故生於三種惡覺。」三惡覺者，欲覺、恚覺、害覺。以貪欲故卽生瞋恚，因瞋恚故，便行損害。夫修行趣，本爲出五欲之泥，翻求利養名聞，經營世俗之事，如踐蛇虺之地，似履糞穢之處。凡修禪定護

念之人，尙被外緣覺觀破壞。如鬱頭藍弗是，因一念瞋心，便起毒害之覺，雖得非想三昧，生於非想非非想天，經八萬大劫之長壽，還墮於三惡道之中；酬彼已前瞋心之報。何況縱情放逸之人，日夜常爲名利煩惱瞋嫉欲害火燒，難免三惡道之苦報。如扇提羅等是，雖名出家，巧設種種方便，誑惑世人，命終之後，各各墮於三塗苦處，經百千劫，酬前惡業。是故欲修出塵之道，必須先明唯識之理，達一心萬行之本，謹慎守持，一念無乖，然後福智莊嚴。如若未然，雖登十地，猶有色心二習，若不勇猛精進，念念常以佛知見治之，無由得淨。如八十華嚴經卷第十三云：「爾時文殊師利菩薩，問勤首菩薩言：『佛子！佛教是一，衆生得見。云何不卽悉斷一切諸煩惱縛？而得出離。然其色蘊，受蘊想蘊，行蘊識蘊，欲界色界，無色界，無明貪愛，無有差別。是則佛教，於諸衆生，或有益？或無利益？』時勤首菩薩以頌答曰：

『佛子善諦聽！

我今如實答。

或有速解脫，

或有難出離。

若欲求除滅，

無量諸過惡，

當於佛法中，

勇猛常精進。

譬如微少火，

樵濕速令滅，

於佛教法中，

懈怠者亦然。

如鑽燧求火，未出而數息，火勢隨止滅，懈怠者亦然。

如人持日珠，不以物承影，火終不可得，懈怠者亦然。

譬如赫日照，孩稚閉其目，怪言何不覩，懈怠者亦然。

如人無手足，欲以芒草箭，遍射破大地，懈怠者亦然。

如以一毛端，而取大海水，欲令盡乾竭，懈怠者亦然。

又如劫火起，欲以少水滅，於佛教法中，懈怠者亦然。

如有見虛空，端居不搖動，而言普騰躡，懈怠者亦然。』

故當精進，如救頭然。謹守一心，慎攝百行。心境融通，不著有空。步步成菩薩之

因門，念念滿諸佛之果海。以慈爲本，以智爲先。不昧良心，不負佛心。寧可人貧

道不貧，不可虛誑求名利。所以證道歌云：「窮釋子！口稱貧，實是身貧道不貧。

貧則身常披縷褐，道則心藏無價珍。無價珍！用無盡！利物應時終不吝。三身四智

體中圓，八解六通心地用。上士一決一切了，中下多聞多不信。但自懷中解垢衣，

誰能向外誇精進？從他謗，任他非，把火燒天徒自疲。我聞恰似飲甘露，銷融頓入

不思議。觀惡言，是功德。此則成吾善知識。』能斷取捨之妄情，當滅自他之我

見。以慈悲修身，以物心爲心。應發無上菩提心，利樂法界諸含識。如六十華嚴經卷十偈云：

「菩薩初發心，稱讚不可盡，悉令諸衆生，具受一切樂。  
無量無數劫，廣修諸大願，常習功德業，調伏衆生故。  
無量無有數，淨願難思議，皆悉具足滿，令衆得清淨。  
普觀一切法，悉空無相願，弘誓願力故，心淨無所畏。  
解法真實性，清淨如虛空，定亂悉平等，寂靜無所有。  
甚深諸妙法，無量難思議，常爲大衆說，其心無染着。  
十方世界中，一切諸如來，彼佛常讚歎，菩薩初發心。  
無量妙功德，莊嚴初發心，至彼清淨岸，性同諸如來。  
一切衆生類，無量無數劫，稱讚初發心，功德不可盡。  
諸佛功德藏，菩薩由是生，於諸三有中，最勝無倫匹。  
欲得一切佛，明淨智慧燈，應達弘誓願，速發菩提心。  
一切功德中，菩提心爲最，能得無礙智，從佛法化生。」

一切衆生心，悉可分別知，一切刹微塵，尙可算其數；  
十方虛空界，一毛猶可量，菩薩初發心，究竟不可測。  
因初菩提心，出生三世佛。一切諸衆生，種種上妙樂，  
佛所讚功德，因此悉具足；於佛境界中，其心無疑惑。  
若能永遠離，一切諸疑惑，則能滅衆生，無量諸障礙。  
因初菩提心，嚴淨諸佛國，普令一切衆，具足微妙智。  
欲見十方刹，三世一切佛，又欲得無量，甚深功德藏。  
若欲滅衆生，無量生死苦，應建堅固誓，速發菩提心。』

欲知菩提，當自了心，若了自心，卽了菩提。如其心性，卽菩提性。若能了知五陰、六入、十二處、十八界，如是等法，了不可得，卽得成就第一清淨廣大菩提。

台教釋菩提心有四：（1）藏教菩提心。知如來說因緣法是。（2）通教菩提心。若無生無滅是。（3）別教菩提心。若本性清淨是。（4）圓教菩提心。若於一切法，知本性清淨是。初發藏教菩提心，已能除重重十惡，何況第二第三第四菩提心耶？！行者應生慶幸，常發無上菩提心。了境空無縛，內結不生，會一真心，根塵俱寂，識海

澄清，本自如如；卽入性空法界，證無相菩提。六祖慧能禪師云：『汝等諸人，自心是佛。更莫狐疑！心外更無一法而能建立，皆是自心生萬種法。經云：「心生種種法生。」其法無二，其心亦然。其道清淨，無有諸相。汝莫觀淨，及空其心！此心無二，無可取捨。行住坐臥，皆一直心；卽是淨土。依吾言者，決定菩提。』又傳法偈云：『心地含諸種，普雨悉皆生；頓悟華情已，菩提果自成。』又騰騰和尚歌云：『修道道無可修。問法法無可問。迷人不悟色空。達者本無逆順。八萬四千法門。至理不過方寸。煩惱正是菩提。淨華生於泥糞。識取自家城邑。莫漫遊他州郡！』千頃和尚云：『一切衆生，驢騾象馬，蜈蚣蚰蜒，十惡五逆，無明妄念，貪瞋不了之法，並從如來藏中顯現，本來是佛。只爲衆生，從無始劫來瞥起一念，從此奔流，迄至今日。所以佛出世來，令滅意根；絕諸分別。一念相應，便超正覺。豈用教他多知多解，擾亂身心；所以菩提光明，不得發現。汝今但能絕得見聞覺知，於物境上莫生分別。隨時著衣喫飯。平常心是道。此法甚難！』本是一心，積爲三界。如華嚴論云：「猶如大海有清淨德，而能影現七金山等。衆生心海，影現六道四生，分明顯現山河大地；色空明暗等。」均是此心所造，非從他作。彼諸邪見外

道，小智之人，妄謂天地萬物及人是上帝創造。更有自稱爲科學家，妄謂此身是細胞所造。一切九十六種外道，均不了生死之病原，罔知人我之見本，執此根身是從他造。若是他造，則同器物，應無靈知，等同屍體。若是細胞分裂所造，如彼植物，無有神覺。既無靈知與神覺，如何修習？不知上帝者亦是唯心所成。一切衆生均能勇進修淨而爲天王、上帝、大梵天王、乃至一地二地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地等覺菩薩終而成佛。均是唯識真義所成。若不修淨，妄造諸惡，則爲惡醜窮賤畜生鬼地獄等類。倘明八識真義入於無生之理，必達其源。故知八識規矩密嚴，定律恆常，是組織凡聖淨穢根身器界之根本科學也。故曰：「三界唯心。萬法唯識。」同歸心源，智照沙界。

## 八識規矩頌註解終

## 八識規矩頌註解跋

釋佛瑩

偉哉！大覺王！悲憐衆苦，施三輪以濟度；慈愍羣愚，廓五乘而垂範。見機而赴，應萬形以爲像；隨緣任運，卽衆情而設教。懸慧日於閻路，三乘方軌；放慈光於幽塗，含靈悉照。聖教佈於塵土，咸沾利樂；妙理傳於刹海，盡荷恩澤。遂使迷途融坦，宗歸豁然；三車並駕，十住同階。天龍慶隨，賢聖雲集；興隆大道，轉正法輪。既而顧命金河，示寂鶴樹。從此正教逾遠，像法已微，今當末世，法弱魔強。遂至無言之言、非有之有、非空非有、卽空卽有、如斯性空了義之理，幾乎息矣。可不痛哉？！可不痛哉！！尙幸佛日高照，法寶遍流。慈父雖去，法藥猶存；授令服之，斷狂妄心，棄執空有，證眞了義。惟仰法力，盡諦無爲。

八識規矩頌者，乃玄奘三藏大法師宗成唯識論而製也。玄奘大師，容儀英俊，風格怡然；道邁羣芳，德超衆流。智周四方，精明玄義之奧；慧圓八極，深識妙理之源。欲弘正法，擬演眞宗。深知前哲所譯經論，未盡其數或遺餘言。乃誓西遊，以詳其秘。孤征獨往，不懼艱辛。爲法忘軀，備踐神蹤。窮研二篇之玄妙，極探六位

之精微。先賢末覩，咸貫素編；曩哲遺文，全典盡舉。既而志滿功成，言旋舊邦。德感帝心，道化緇流。遂此、寶偈聲傳遐劫，金牒光輝沙界。攝玄心於大乘，引迷情於覺路。穎標三藏，殫駕一人；名映五天，流芳千古。讚揚妙德，義有存焉！緣成唯識論者，乃護法等十大菩薩所製。依唯識三十頌並引六經如：華嚴、深密、阿毘達磨、楞伽、厚嚴、密嚴等。及十一部論如：瑜伽、顯揚、莊嚴、集量、攝論、十地、分別瑜伽、觀所緣緣、二十唯識、辨中邊、集論等爲證。然唯識三十頌者，乃世親菩薩依瑜伽宗之所作也。世親菩薩是無著菩薩之昆弟，先習小乘，後習大乘，並揚大法。無著世親護法等菩薩，豈只旗鼓載揚一乘妙法而已？實爲摩尼處垢朗然不變之士，位登聖地；均是賢劫千佛之一也。綜而言之，此八識也，於小乘經中，處處隱示，在大乘經中，則分明而顯其理，證阿賴耶，直指一心。盡攝勇進，頓入眞如。

八識者，乃大乘之宗極，正法之玄奧。名體虛寂，識智皆空，眞性一如，是非俱泯，迴無所有，唯一眞心。悟之名爲見道之人，迷之號爲生死之始。只爲衆生，無始以來，不了自他爲心，橫生我見。不識離心無我，妄執取捨。致有生滅之門，因

此輪迴六道。愚夫感得有識之身，無明所覆，愛結所繫，煩惱爲緣，業力所驅，戲論更熏，異熟爲體，生諸種子，藏於賴耶。故爲三界六道之根身，成就天堂地獄之器界。所以邪見外種，小智愚人，奴郎弗辨，真僞何分，棄海存漚，遺金拾礫。不了生死之病原，罔知下藥之妙方；不達八識之真如，妄受輪迴之業報。若能窮心淨識，卽能斷盡妄源。揮一念之慧劍，斬我法執之迷情，運自覺之智刃，裂開生死之愛纏。是爲返本達識之正智，迴光返照之明士。故應珍攝此心，不起分別之情，則萬境常寂，覺海圓明矣。能於最初一念之際，卽知我自心起；起處無蹤，滅時無跡。六趣爲之冰消，頓竭愛源；二死因茲雲散，永枯苦本。所以一心了義，妙出無量法門；法法融通，義理一如，真實不異，唯一味相。皆顯第一義諦，同會真如妙理。是故此心之妙，何法不契？達之則萬善同歸，昧之則千途異起。理超羣藏之秘，義絕衆典之奧。無一法不契此玄心，無一門弗通此真義。未來大士仗此證真，過去覺王因此成佛。故知唯識真義妙出無窮，恆沙淨土依之而成。均是心識因緣之所現也。

夫！八識規矩頌者，聲韻朗然，易於記誦。文簡義深，詞奧旨微，分章別釋，規矩

密嚴，定律恆常，全屬科學之真理。於此證知佛學乃純正之大科學也。不容任意妄測，加諸忖度。單就五識根而言，三千年前並無顯微鏡可驗。大雄世尊！略而言之，卽成萬古不變之理。如言：眼體、如葡萄朶，舌體、如初偃月，是浮塵根，此爲衆所易知之事。若乎身體、如腰鼓頰，在脊髓處；鼻體，如雙垂瓜，在腦底下；耳體、如新卷葉，在耳之內；則非肉眼所見也。有等固執之士，妄謂耳之外殼 *Pinna* 是耳體，不知有人耳殼病傷或全部切除，亦能聞聲；證知耳體非在外也。瑩在梧州醫院，初閱八識頌文及楞嚴經，不禁拍節驚嘆：偉哉！世尊是大智慧人！言不虛發。吾等凡愚單習人體解剖學，歷時兩年，方知五根詳細部位，然不及天眼之所明，况佛眼耶？至公元一九五三年歲次癸巳冬瑩初講楞嚴於荃灣，爲座中一尼師譏毀，謂瑩「瓜瓜」不分，竟登法座。於戲！此輩淺識之徒，自體不明，妄譏毀他。誠可憐愍！謬指鼻體在面部眼下唇上之處。不知世有人鼻子病傷乃至割除，無有鼻翼及無鼻準頭，亦能發嗅奔香。證知鼻體非在面上也。大矣哉！佛學超世科學也。豈虛語耶？此外八識之入胎、在胎、出胎、及人體臟腑之情形，詳載於經典中。均從修證所見。吾人若不升堂入室研究三藏全文，而作門外漢之妄評，卽非科學家之

立場，等同狂徒站在門外囂叫而已耳。是故應當破除人我之成見，虛心詳細研究，然後置辯，未爲晚也！

瑩學慚未證，識淺智窮，根微機劣，緣遇不逢。唯識之妙義難契，心智弗通；一心之玄奧未徹，無爲難化。深欣夕死於朝聞，悲此道不行；頓感連城之易託，嘆法寶難窺。嗟科學之士，輕心重物；慨迷情之徒，逐物虧真。是以不忖謬見，就已所學，編釋斯頌，刊印流通。幸期學者會之，得明珠於性海，照耀恆沙；普願有情契之，獲甘露於覺海，遍洒大千。瑩雖不自見見，復不自聞聞。宿根闇鈍，不見圓明。然而迷者執燈，不負行人；行人得照，不譏持燈。則八識之義燈恆照，一心之慧日常明。凡諸同仁，尙其念茲！今蒙

中國佛教會理事長白聖法師，荃灣香海慈航寬宗大法師，前曹溪無盡藏比丘尼庵寬純大法師，賜以編首之序，前清光緒甲辰探花商衍鎔老居士題贈封面之書，衷心感激，特此致謝！

佛曆二九九〇年歲次癸卯中秋日書於

香港、荃灣、幻迹山林、陋室中。



## 八識規矩頌註解 功德主名錄

委印文號：104321

五一、〇〇〇元：三寶弟子閣家。

以上共計新台幣：五一、〇〇〇元，恭印一、〇〇〇本。

回向：天下和順，日月清明，風雨以時，災厲不起，國豐民安，兵戈無用，

崇德興仁，務修禮讓，國無盜賊，無有怨枉，強不凌弱，各得其所。

祝願法界一切有情，所有六道四生，宿世冤親，現世業債，咸憑法力，悉得解脫。

祝願現生者增福延壽，發菩提心，常隨佛學，勤修精進，利濟群生。

祝願已故者往生淨土，同出苦輪，共登覺岸。

附記：本會接受善信委託，代印經書、佛像，其必要之費用，均經本會審慎評估；若有結餘，均續作本會之印（購）經書及運費使用，為施主廣積陰德，歡迎十方大德善加利用。



普為出資及讀誦受持  
輾轉流通者回向偈曰

願以此功德  
消除宿現業  
增長諸福慧  
圓成勝善根  
所有刀兵劫  
及與饑饉等  
悉皆盡滅除  
人各習禮讓  
讀誦受持人  
輾轉流通者  
現眷咸安樂  
先亡獲超昇  
風雨常調順  
人民悉康寧  
法界諸含識  
同證無上道

佛曆二五五九年／西元二〇一五年八月

## 八識規矩頌註解

發行人：簡豐文

出版者：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

地址：100 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五十五號十一樓

網址：<http://www.buddaedu.org>

E-mail：[buddaedu@buddaedu.org](mailto:buddaedu@buddaedu.org)

電話：(011) 2395119 傳真：(011) 2399113 4125

劃撥戶名：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 郵局劃撥帳號：〇七六九九七七九

銀行名稱：台灣銀行城中分行（請於電匯或轉帳後告知本會用途）

銀行帳號：〇四五〇〇四五九七五〇三

本會經書免費結緣之請取方式如下：

(一) 親臨本會二樓講堂。(二) 利用傳真：(02) 23965959

(三) 撥打電話：(02) 23951198 分機：11、12

(四) 網址：<http://www.buddaedu.org/books/>。(五) 寫信指定：本會法寶流通股。

為提高服務效率，請您嚴謹考量，慎選所需經書；儘量少用電話，多利用文字方式請取，並請詳寫經書名稱、冊數及收件人姓名、地址、電話、郵遞區號，以減少本會之處理時間；若大量申請，請註明用途，且避免姓名、地址等文字上書寫之錯誤。

◎ 本會經書，歡迎翻印（請勿增刪），贈送流通，功德無量。

◎ 本會交通

捷運：善導寺站5號出口，至杭州南路右轉，過兩個紅綠燈。

公車站牌：審計部站→212、299、232、205、276、605、257、262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253、297、237 仁愛路二段→253、297 開南商工→208

仁愛路、杭州南路(紹興街)口→630、270、263、245、621、651、37、261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三八六九號



恭印：一〇〇〇本

流水號：1343  
書號：CH33-04





